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巴 西

（2018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每日免费获取报告

- 1、每日微信群内分享**7+**最新重磅报告；
- 2、每日分享当日**华尔街日报**、金融时报；
- 3、每周分享**经济学人**
- 4、行研报告均为公开版，权利归原作者所有，起点财经仅分发做内部学习。

扫一扫二维码

关注公众号

回复：**研究报告**

加入“起点财经”微信群。。



序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期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商务部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健康有序发展。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582.9亿美元，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8万亿美元，跃居世界第2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85.9亿美元，69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列各国之首。

当前，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基础并不牢固，新旧动能转换尚未完成，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速趋缓，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对中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带来新的挑战。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加强政府公共信息服务，自2009年起，商务部每年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按照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不断更新完善覆盖范围和领域，受到企业广泛欢迎。2017版《指南》点击量约4000万次。2018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并新增了《冈比亚》分册。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8年12月

参赞的话

巴西是拉美地区面积最大、人口最多、资源最全面的国家。巴西拥有2亿多人口、800多万平方公里的国土和油、水、矿、森林一应俱全的丰富资源。石油探明储量有140亿桶，估计蕴藏量可能超过550亿桶；铁矿砂储量全球第五、出口量全球第二；镍矿占全球储量的98%；锰矿、铝矾土、铅和锡等多种金属储量占世界总储量10%以上；淡水资源占全球18%；森林面积居世界第二；农牧业资源得天独厚，盛产咖啡、可可、大豆、甘蔗、玉米等，产量都居全球之冠。牛存栏数量居世界第二，猪和家禽存栏数量居世界第三。

中巴经贸关系稳中有进，贸易、投资、金融“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经过2015年和2016年连续两年下降，2017年中巴贸易止跌回升，贸易额达到875.43亿美元，中国连续八年稳居巴西最大贸易伙伴地位。

投资领域，中国企业借巴西大规模私有化，通过收并购和竞买公共项目特许经营权，不断加大对巴西投资。根据巴西计划预算和管理部2018年4月发布的《中国投资情况报告》，从2003年至2018年，中国宣布和已确认的在巴西投资项目共262个，投资总额1267亿美元，其中已确认的项目102个，投资总额554亿美元。中国已经成为巴西最大投资来源国。金融领域，中国工、农、中、交、建五大银行先后进入巴西市场，为两国经贸合作提供融资保障。中巴扩大产能合作基金于2017年5月正式启动，为两国金融合作开创了新模式，将为两国深化产能合作插上腾飞的翅膀。

中巴经贸关系前景广阔，但机遇和挑战并存。未来一个时期，中巴务实合作面临许多重要机遇，前景可期。巴西经济复苏，市场活力增强，中国经济稳中向好，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有利于两国贸易进一步增长。巴西反腐“洗车行动”使大批巴西企业生存困难，纷纷向外资出售资产，为中资企业进入巴西市场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巴西政府正在大力推进私有化，对我有巨大需求和期待。我国正在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同巴西“投资伙伴计划”、“前进计划”对接，促进地区互联互通和联动发展，将给中巴合作开辟更广阔的天地，带来更多的机遇。

然而，巴西经济相对封闭，中资企业在进入巴西市场前，必须对可能遇到的障碍和困难有充分的准备，比如：巴西政府办事效率低下、各级税赋沉重、劳工政策保守、工会力量强大、设备和原材料本地化要求高、当地劳工比例严格、环保标准苛刻等，必须高度重视，妥善应对。

此外，经济不景气下的巴西企业债务增加，中国企业投资时必须高度警惕，深入做好尽职调查，谨慎选择合作伙伴。

2018年是巴西大选年，政治形势将更趋复杂，其不确定性为中巴经贸

关系的发展增添了不稳定因素，甚至带来风险和挑战。中资企业必须有充分的认识和准备，居安思危，牢牢树立合法规范经营意识，把握两国经贸关系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正确方向，确保我投资安全。

巴西有巨大的市场容量、资源体量和国际市场影响力，经济发展潜力大，是一个值得深耕的市场。希望中资企业抓住巴西私有化和经济复苏的窗口期，积极作为，同时要最大限度鉴别风险，掌控好投资节奏，稳扎稳打，既不要错失良机也不要因急于求成而误入陷阱，在巴西市场行稳致远。

中国驻巴西使馆公使衔经商参赞 夏晓玲
2018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巴西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巴西的昨天和今天	2
1.2 巴西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4
1.2.4 气候条件	4
1.2.5 人口分布	5
1.3 巴西的政治环境如何?	5
1.3.1 政治制度	5
1.3.2 主要党派	7
1.3.3 外交关系	9
1.3.4 政府机构	11
1.4 巴西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1
1.4.1 民族	11
1.4.2 语言	12
1.4.3 宗教	12
1.4.4 习俗	13
1.4.5 科教和医疗	14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5
1.4.7 主要媒体	16
1.4.8 社会治安	17
1.4.9 节假日	17
2. 巴西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9
2.1 巴西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9
2.1.1 投资吸引力	19
2.1.2 宏观经济	19
2.1.3 重点/特色产业	21

2.1.4 发展规划	29
2.2 巴西国内市场有多大?	29
2.2.1 销售总额	29
2.2.2 生活支出	29
2.2.3 物价水平	30
2.3 巴西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31
2.3.1 公路.....	31
2.3.2 铁路.....	31
2.3.3 空运.....	32
2.3.4 水运.....	33
2.3.5 通信.....	34
2.3.6 电力.....	34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35
2.4 巴西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37
2.4.1 贸易关系	37
2.4.2 辐射市场	40
2.4.3 吸收外资	40
2.4.4 外国援助	41
2.4.5 中巴经贸	41
2.5 巴西金融环境怎么样?	46
2.5.1 当地货币	46
2.5.2 外汇管理	47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48
2.5.4 融资服务	54
2.5.5 信用卡使用.....	54
2.6 巴西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54
2.7 巴西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55
2.7.1 水、电、气价格	55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56
2.7.3 外籍劳务需求.....	56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57
2.7.5 建筑成本	57
3. 巴西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58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58
3.1.1 贸易主管部门	58
3.1.2 贸易法规体系	58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59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64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71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75
3.2.1 投资主管部门	75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75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76
3.2.4 BOT/PPP方式	78
3.3 巴西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79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79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80
3.4 巴西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87
3.4.1 优惠政策框架	87
3.4.2 行业鼓励政策	88
3.4.3 地区鼓励政策	89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90
3.5.1 经济特区法规	90
3.5.2 经济特区介绍	94
3.6 巴西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96
3.6.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96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100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101
3.7 外国企业在巴西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101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101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103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和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104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104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104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104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105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106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106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107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112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115
3.11 巴西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116
3.12 巴西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119
3.12.1 许可制度	119
3.12.2 禁止领域	120
3.12.3 招标方式	120
3.13 巴西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120
3.13.1 中国与巴西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20
3.13.2 中国与巴西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20
3.13.3 中国与巴西签署的其他经贸协定	120
3.14 巴西对中国文化投资有何规定?	122
3.14.1 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122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123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123
3.15 巴西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123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123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125
3.16 在巴西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126
4. 在巴西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128
4.1 在巴西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128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128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129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29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137
4.2.1 获取信息	137
4.2.2 招标投标	137
4.2.3 许可手续	138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138
4.3.1 申请专利	138

4.3.2 注册商标	139
4.4 企业在巴西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140
4.4.1 报税时间	140
4.4.2 报税渠道	140
4.4.3 报税手续	140
4.4.4 报税资料	141
4.5 赴巴西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141
4.5.1 主管部门	141
4.5.2 工作许可制度	141
4.5.3 申请程序	142
4.5.4 提供资料	143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143
4.6.1 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143
4.6.2 巴西中资企业协会	144
4.6.3 巴西驻中国大使馆	144
4.6.4 巴西投资促进机构	144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145
4.6.6 中国(巴西)投资开发贸易中心	145
4.6.7 巴西投资服务机构	145
5. 中国企业在巴西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148
5.1 投资方面	148
5.2 贸易方面	149
5.3 承包工程方面	150
5.4 劳务合作方面	150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51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151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巴西建立和谐关系?	152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52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52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52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53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53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53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54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54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54
6.10 其他	155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巴西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156
7.1 寻求法律保护.....	156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57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58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59
7.5 其他应对措施.....	160
附录1 巴西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61
附录2 巴西华人商会、社团一览表	164
后记.....	165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巴西联邦共和国（The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República Federativa do Brasil, 以下简称“巴西”）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巴西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巴西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巴西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巴西》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巴西的向导。

1. 巴西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巴西的昨天和今天

古代巴西是印地安人的居住地。公元1500年被葡萄牙航海家佩德罗·卡布拉尔（Pedro Alvares Cabral）发现之后，逐渐沦为葡萄牙殖民地。1807年拿破仑入侵葡萄牙，葡萄牙王室逃到巴西，将里约热内卢定为葡萄牙、巴西和阿尔加维联合王国的首都，使巴西成为新大陆殖民地中唯一的欧洲王国的首都。1821年葡萄牙王室迁回里斯本，王子佩德罗于1822年9月7日宣布独立，建立巴西帝国。1889年11月15日丰塞卡将军发动政变，废除帝制。1891年2月24日，巴西通过第一部联邦共和国宪法，将国名定为巴西合众国。1960年首都自里约热内卢迁至巴西利亚。1964年军人政变执政。1967年改国名为巴西联邦共和国。1985年1月，反对党在总统间接选举中获胜，结束军人执政。此后，巴西政权6次平稳更迭，代议制民主政体基本稳固。2002年10月，以劳工党为首的左翼政党联盟候选人卢拉赢得大选，成为巴西历史上首位直选左翼总统。2006年10月，卢拉获得连任。2010年10月，迪尔玛·罗塞芙作为劳工党候选人赢得大选，成为巴西历史上首位女总统，并于2011年1月1日就职，任期至2015年1月1日。2014年10月，迪尔玛·罗塞芙连任巴西总统，任期应至2017年1月1日。2015年12月2日，巴西众议院议长以罗塞芙违规向金融机构贷款，破坏了巴西财政为由，接受反对派的弹劾申请，正式启动对总统罗塞芙的弹劾程序。2016年5月12日，罗塞芙总统因弹劾案暂时离职，副总统特梅尔出任代总统并组建临时政府。2016年8月31日，罗塞芙总统遭国会弹劾，特梅尔正式接任总统。2018年10月，巴西举行总统大选，社会自由党总统候选人雅伊尔·博索纳洛（Jair Bolsonaro）获得了55.13%的有效选票，当选下一任巴西总统，并将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就职。

巴西是重要的新兴经济体，与中国、印度、俄罗斯和南非并称为“金砖国家”。

1.2 巴西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巴西位于南美洲东南部。北邻法属圭亚那、苏里南、圭亚那、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西邻秘鲁、玻利维亚，南接巴拉圭、阿根廷和乌拉圭，东濒大西洋。国土面积851.49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约7400公里。领海宽度为12海里，领海外专属经济区188海里。

巴西国土面积大，横跨4个时区，巴西利亚、圣保罗、里约热内卢等巴西东部地区，被称为巴西利亚时区，比格林尼治时间晚3个小时，比北京时间晚11个小时；马托格罗索州、南马托格罗索州比巴西利亚时间晚1个小时，阿格勒州和亚马逊州比巴西利亚晚2个小时，其东部岛屿比巴西利亚时间早1个小时。

巴西实行夏时制。每年10月第2个星期日至次来年2月第2个星期六，巴西利亚、里约热内卢、圣保罗以及中南部地区其他8个州实行夏令时（时钟拨快1个小时），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10个小时。

1.2.2 行政区划

巴西全国分为26个州和1个联邦区，名称分别是：阿克里、阿拉戈斯、亚马逊、阿马帕、巴伊亚、塞阿拉、圣埃斯皮里图、戈亚斯、马拉尼昂、马托格罗索、南马托格罗索、米纳斯吉拉斯、帕拉、帕拉伊巴、巴拉那、伯南布哥、皮奥伊、北里奥格兰德、南里奥格兰德、里约热内卢、朗多尼亚、罗赖马、圣卡塔琳娜、圣保罗、塞尔希培、托坎廷斯、巴西利亚联邦区。州下设市，2013年全国共有5570个市。



Porto Alegre总统纪念碑

首都巴西利亚位于中西部，是巴西的政治中心。1960年设为联邦区，旨在开发巴西广大内陆。该市由一个中心城市和十多个卫星城组成，行政区划上该区相当于州。联邦区共有常住居民303.94万人（2017年）。

圣保罗是巴西最大城市，是全国工商、金融、交通中心，东南100公里有南美最大的海港桑托斯港。目前市区常驻人口1211万人（2017年），由圣保罗市及其周围38个卫星城组成的大圣保罗面积7946平方公里，人口约2139万人（2017年），为南美第一大城市和世界第四大城市。

里约热内卢是巴西第二大城市，人口652万人（2017年），是世界著名的旅游胜地和巴西第二大港口。

1.2.3 自然资源

巴西矿产、森林、土地和水资源丰富，其中探明储量的矿产约有70多种，其中金属矿有20多种，其中铌、钽资源储量居世界第一。此外，铁矿、铝土矿、锡、石墨、锰矿、铀矿、菱镁矿、镍矿、铬、铅、锌、铜、石油、煤炭、天然气等矿产也很丰富。

铁矿砂储量333亿吨，居世界第五位。矿物储量丰富，镍储量大约占世界总储量9.8%，锰、铝矾土、铅、锡等多种金属储量占世界总储量的10%以上。铌矿储量已探明455.9万吨。此外，还有较丰富的铬矿、黄金矿和石棉矿。煤矿探明储量101亿吨，但品位很低。

2007年以来，巴西在东南沿海相继发现5座大油气田，估计石油储量超过500亿桶，天然气储量不少于500万亿立方英尺（约折合14万亿立方米）2017年平均日产原油262.3万桶，天然气7960万立方米。

森林覆盖率为60.7%，木材储量658亿立方米。水资源丰富，拥有世界18%的淡水，人均淡水拥有量29000立方米，水力蕴藏量达1.43亿千瓦/年。

1.2.4 气候条件

巴西国土的80%位于热带地区，最南端属亚热带气候。北部亚马逊平原属赤道（热带）雨林气候，年平均气温27-29℃。中部高原属热带草原气候，分旱、雨两季，年平均气温18-28℃。南部地区年平均气温16-19℃。



伊瓜苏瀑布

1.2.5 人口分布

2017年8月30日，巴西国家官方公报发布了2017年进行的人口普查结果，总人口为2.07亿人（具体数字为 207,660,929人）。65岁以上老人占10%，育龄妇女人均生1.67个孩子。如果继续保持低生育率，2043年人口将开始减少，2060年65岁以上老人占比达25%，老龄化严重。

全国主要人口大州分别是：圣保罗4509万、米纳斯吉拉斯2112万、里约热内卢1672万、巴伊亚1534万、南大河1132万、帕拉纳1132万、人口最少的是罗赖马州，只有52.3万人。

圣保罗是全国人口最多的市，为1211万人，超过全国26个州以及联邦区人口，人口最少的城镇是米纳斯吉拉斯州的渴望山市（Serra da Saudade），人口仅812人。

目前在巴西约有30.2万华人，主要分布在圣保罗市、库里奇巴市和里约热内卢市。

1.3 巴西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政体】巴西实行代议制民主政治体制。1988年10月5日颁布的新宪

法规定，总统由直接选举产生，取消总统直接颁布法令的权力。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兼武装部队总司令。1994年和1997年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规定将总统任期缩短为四年，总统和各州、市长均可连选连任。国民议会由联邦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构。内阁为政府行政机构，内阁成员由总统任命。

经过20多年发展，巴西代议制民主政治体制基本稳固。民主运动党、自由阵线党、社会民主党组成的中右政党联盟长期执政。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中右政党联盟内部逐渐分化，左翼政治力量不断成熟壮大。2002年10月26日，最大的左翼政党劳工党人卢拉赢得大选，于2003年1月1日宣誓就任巴西第四十任总统。卢拉是巴西历史上首位直选左翼总统。2006年10月，卢拉战胜社会民主党候选人阿尔克敏，获得连任，任期至2010年12月31日。2010年10月迪尔玛·罗塞芙作为劳工党候选人赢得大选，2011年1月1日就任，任期至2015年1月1日。2014年10月，迪尔玛·罗塞芙连任巴西总统。2015年12月2日，巴西众议院议长以罗塞芙违规向金融机构贷款，破坏了巴西财政为由，接受反对派的弹劾申请，正式启动对总统罗塞芙的弹劾程序。2016年5月12日，罗塞芙总统因弹劾案暂时离职，副总统特梅尔出任代总统并组建临时政府。2016年8月31日，罗塞芙总统遭国会弹劾，特梅尔正式接任总统。2018年10月28日，巴西高等选举法院宣布，总统选举第二轮投票中，右翼小党社会自由党候选人雅伊尔·博索纳罗战胜劳工党候选人费尔南多·阿达，当选巴第44任总统。博索纳罗定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就职。

【宪法】巴西第一部帝国宪法于1882年产生。1988年10月5日颁布的巴西历史上第八部宪法，规定总统由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取消总统直接颁布法令的权力。在公民权力方面，宪法保障人身自由，废除刑罚，取消新闻检查，规定罢工合法，16岁以上公民有选举权等。1994年和1997年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将总统任期缩短为四年，总统和各州、市长均可连选连任。

【议会】国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制定一切联邦法律；确定和平时期武装力量编制及兵力；制定全国和地区性的发展计划；宣布大赦令；授权总统宣布战争或和平；批准总统和副总统出访；批准或撤销总统签署的临时性法令、联邦干预或戒严令；审查总统及政府行政开支；批准总统签署国际条约；决定临时迁都等。国会由参、众两院组成。两院议长、副议长每两年改选一次，可连选连任。参议长兼任联邦议会主席。参议员81人，每州3人，任期8年，每4年改选1/3或2/3。众议员513人，任期4年，名额按各州人口比例确定，但最多不得超过70名，最少不低于8名。现任参议长欧尼奥·奥利维拉（Eunício Lopes de Oliveira，巴西民主运动党），2017年2月当选，任期至2019年2月；众议长罗德里

格·马亚（Rodrigo Felinto Maia，巴西民主党），2017年2月当选，任期至2019年2月。

表1-1：巴西两院议员党派分布情况

	参议院	众议院
巴西民主运动	20	59
劳工党	9	57
社会民主党	11	46
进步党	7	52
社会党	4	32
民社党	4	40
民主党	4	33
共和党	4	37
民主工党	3	21
共产党	1	11
其他政党	14	125
共计	81	513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1.3.2 主要党派

截至2014年3月，在巴西高等选举法院登记的政党有32个，主要有：

【劳工党（Partido dos Trabalhadores—PT）】曾是主要执政党，随着前总统罗塞芙被弹劾，失去执政地位。1980年2月成立，主要由城乡劳动者、工会领导人和知识分子组成，是巴西最大左翼政党，现有党员约170万人。该党政治上主张实行改革，保障劳动者的权益；经济上主张公平分配财富；对外主张各国相互尊重、加强国际合作，维护世界和平。主席鲁伊·法尔康（Rui Falcão）。

【巴西民主运动党（Partido do Movimento Democrático Brasileiro—PMDB）】与巴西民主社会党结成执政联盟。1980年1月成立，其前身为1965年成立的巴西民主运动，在军政府时期长期为唯一合法的反对党，现有党员约242万。对内主张实行土改和保护民族工业，全面恢复民主制度。对外主张执行独立的外交政策，尊重各国自决权。主席罗梅罗·朱卡（Romero Jucá）。

【巴西社会党（Partido Socialista Brasileiro—PSB）】与巴西民主运动党结成执政联盟。1947年成立，其前身为1946年成立的民主左派党，1947年更名为巴西社会党。该党政治上主张国家管理民主化，保障党派活动享有充分自由；经济上主张注重发展工业生产；社会领域主张充分维护

工人权利；对外主张遵循国家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原则，实现国家关系的和谐发展。主席卡洛斯·斯克纳（Carlos Siqueira）。

【民主工党（Partido Democrático Trabalhista—PDT）】执政联盟成员。1979年成立，前身为巴西工党的一部分，系社会党国际成员。主张实行多党制，工会独立，实行土改，消除贫富不均和扶助中小企业。对外主张民族独立，人民自决，各民族和平相处和不结盟。主席卡洛斯·卢皮（Carlos Lupi）。

【巴西共产党（Partido Comunista do Brasil—PC do B）】执政联盟成员。1962年从原“巴西的共产党”中分裂出来，将1922年3月25日作为建党日。主要成员是城乡劳动者、青年学生和自由职业者。1985年7月获合法地位。主席露西安娜·桑托斯（Luciana Santos）。

【巴西工党（Partido Trabalhista Brasileiro—PTB）】执政联盟成员。1945年由时任总统瓦加斯创立。1964年军人政变后被迫停止活动。1979年重新组建。主席罗伯托·杰佛逊（Roberto Jefferson）。

【进步党（Partido Progressista—PP）】执政联盟成员。原名巴西进步党，1995年9月由改革进步党和进步党合并而成，2003年4月更名。信奉基督教义，推崇自由、进步与社会正义。主张在不损害国家主权和尊严的基础上，逐步推行改革开放。在保障全国各地区、各阶层均衡发展的前提下，实现社会正义和国家现代化。主席西罗·诺格拉（Ciro Nogueira）。

【巴西社会民主党（Partido da Social Democracia Brasileira—PSDB）】在野党。1988年6月25日成立，由一批因对民运党不满而退出该党的人组成。主张完善民主制度，实行经济开放，鼓励外国投资，改革分配制度，消除贫富差别。代主席卡洛斯·桑帕约（Carlos Sampaio）。

【民主党（DEMOCRATA）】在野党。原名自由阵线党（Partido da Frente Liberal—PFL），1985年1月成立，2007年3月更名。主要由原民主社会党内持不同政见者组织的“自由阵线”派成员组成。对内主张维护民主制度，实行社会变革和国营企业私有化，改革分配制度等。对外主张主权自决和平等。主席安东尼奥·内托（ACM Neto）。

【社会主义人民党（Partido Popular Socialista—PPS）】执政联盟成员。1992年1月，巴西的共产党宣布解散，以党主席罗伯托·弗莱雷为首的“现代派”决定改名成立社会主义人民党。主席罗伯托·弗莱雷（Roberto Freire）。

其他政党还有：基督教社会党（Partido Social Cristão）、共和党（Partido da República）、社会自由党（Partido Social Liberal）、民族动员党（Partido da Mobilização Nacional）、巴西社会党（Partido Socialista Brasileiro）、巴西共和党（Partido Republicano Brasileiro）、绿党（Partido Verde）等。

1.3.3 外交关系

【对外政策】巴西奉行独立自主、不干涉内政、尊重主权与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和友好共处的对外政策。主张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巴西积极促进和深化南方共同市场发展，并以此为依托，联合安共体，推动成立南美国家联盟。大力推动南美及拉美一体化进程。巴西主张加强联合国作用，积极推动安理会改革和扩大，争当常任理事国。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强烈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反贫困合作，设立全球反贫困基金。重视与发展中大国合作，主张构建发展中大国合作机制，积极参与“G8+5”对话会，倡导成立“印度-巴西-南非三国论坛”，努力推动“金砖国家”对话。在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谈判中，积极推动发展中国家间的协调与合作，维护共同利益。

目前，巴西同192个国家建有外交关系。是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南美国家联盟、南方共同市场等国际和地区组织以及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七十七国集团等多边机制成员国，不结盟运动观察员。

【同美国的关系】巴西独立后，美国是第一个承认巴西的国家。巴同美保持着传统、密切的政治和经贸关系，主张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同美建立“平等、成熟的伙伴关系”。美是巴第二大贸易伙伴和最大投资来源国。2011年3月，时任美国总统奥巴马访问巴西，建立“全球伙伴关系”。2012年4月，时任罗塞芙总统访问美国，双方提出建设21世纪伙伴关系，双方建立外长和国防部长定期磋商机制。2013年5月，时任美国副总统拜登访巴。2015年1月，时任美国副总统拜登出席时任罗塞芙总统连任就职仪式。2015年6月，时任罗塞芙总统对美国进行工作访问。2017年2月，特梅尔总统曾应约同美国副总统彭斯通电话。2016年12月和2017年5月，特梅尔总统应约与美国总统特朗普通电话。2018年6月，美国副总统彭斯访问巴西。

【同欧盟国家的关系】同欧盟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密切，认为欧盟是巴西全球外交格局中“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保持同欧盟的政治对话对巩固多边国际体系具有重大意义，同欧盟建有峰会、政治磋商机制和战略伙伴关系。积极推动南方共同市场同欧盟的自贸谈判，希望在不损害巴合理利益的前提下促进双方贸易和投资增长。

【同拉美国家的关系】巴西奉行睦邻友好政策，把发展与拉美国家的关系、推动本地区政治团结和经济一体化进程作为其外交工作的重点。巴西呼吁南美国家团结协作，共同努力消除饥饿、贫困、文盲、失业等社会痼疾，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走私、有组织犯罪等。积极推动南方共同市场发展，并以此为依托，联合其他南美国家推动成立了南美国家联盟、

南方银行、南美国家防务理事会、南美卫生理事会等地区性组织机构。

【同亚洲国家的关系】巴西认为东亚和东南亚是当今世界最具经济活力的地区，重视发展同亚洲国家，尤其是与中国、日本、印度、韩国和东盟国家的政治和经贸关系，并希望进一步密切同亚洲地区性组织之间的联系。积极参与“东亚—拉美合作论坛”。2011年，与东盟签署《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成为拉美第一个东盟对话伙伴国。是拉美唯一一个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创始成员国。特梅尔政府继续将加强巴西同亚洲伙伴的关系作为优先方向，2016年10月，特梅尔赴印度果阿出席金砖领导人第八次会晤后访问印度和日本。

【同日本的关系】日本是巴西发展与亚太地区国家关系的重点之一，也是巴西在亚洲的重要贸易伙伴和投资来源国。巴、日两国签有移民协议，日本在巴西拥有海外最大侨社，旅巴日侨和日裔约150万，巴西在日本拥有海外第三大侨社。近年来，双方经贸合作进一步加强。2016年，巴西总统特梅尔对日本进行了国事访问，并与日本首相安倍晋三签署了《巴西-日本基础设施经济合作和投资促进协定》。

【同俄罗斯和东欧国家的关系】巴西重视俄罗斯的大国地位和对国际事务的影响。2000年，巴俄正式启动了两国副总统—总理级高级合作委员会，确立了面向二十一世纪的两国关系框架，双边关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巴西与独联体各国都建立了外交关系，主动发展双边经贸和科技合作，其中较为突出的是与乌克兰的空间技术合作。

【同非洲国家的关系】同非洲有种族、文化和历史渊源，高度重视发展同非洲国家，特别是非洲葡语国家的关系。积极参加联合国在非洲的维和行动，并免除部分非洲国家债务。推动提高对非合作水平，增强合作实质内容，加强双方在经济、技术和投资领域合作。

【同中东和阿拉伯国家的关系】重视同中东国家的对话和贸易交流，希望通过在巴西的黎巴嫩、叙利亚和犹太人移民加强同中东国家的联系。谴责中东地区各种暴力和恐怖行为，支持巴勒斯坦同以色列的和谈进程。支持伊拉克战后重建。反对武力解决叙利亚问题。

【同中国的关系】1974年8月15日中国与巴西建立外交关系。1993年，两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012年，两国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两国高层交往频繁。2014年7月，习近平主席出席在巴西举行的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六次会晤、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领导人会晤并对巴西进行国事访问。中巴双方发表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巴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声明。2015年5月，李克强总理对巴西进行正式访问。1月，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国家副主席李源潮出席时任罗塞芙总统连任就职仪式。6月，汪洋副总理访问巴西并主持召开中国—巴西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第四次会晤。2016年8月，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出席里约热

内卢奥运会开幕式。9月，特梅尔总统来华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习近平主席同其举行双边会见。

中巴在国际事务中合作密切，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基础四国”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中合作密切，并就国际金融体系改革、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等重大国际问题保持良好沟通与协调。巴西政府一贯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在台湾、涉藏等涉我核心利益的重大问题上予以理解和支持。

双方除互设大使馆外，我在圣保罗市、里约热内卢市和累西腓市设有总领馆，巴方在上海、广州和香港设有总领馆。

建交以来，中方重要往访主要有：杨尚昆主席（1990年5月）、李鹏总理（1992年6月和1996年11月）、江泽民主席（1993年11月和2001年4月）、乔石委员长（1994年11月）、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1995年6月）、胡锦涛主席（2004年11月和2010年4月）、吴邦国委员长（2006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贺国强（2008年7月）、习近平副主席（2009年2月）、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2009年11月）、温家宝总理（2012年6月）、习近平主席（2014年7月）、李源潮副主席（2015年1月作为习主席特别代表出席罗塞芙总统连任就职仪式）、李克强总理（2015年5月）、汪洋副总理（2015年6月）、刘延东副总理（2016年8月）。巴西总统菲格雷多（1984年5月）、萨尔内（1988年7月）、卡多佐（1995年12月）、卢拉（2004年5月和2009年5月，2008年8月出席北京奥运会开幕式）、罗塞芙（2011年4月对华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三次会晤及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开幕式）、副总统马西埃尔（1999年12月）、阿伦卡尔（2006年3月）、特梅尔（2013年11月）、众议长马亚（2012年6月）、阿尔维斯（2014年4月）等访华，特梅尔（2016年9月赴华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一次峰会）、特梅尔（2017年9月访华并出席金砖国家峰会）。

巴西在上海、广州和香港设有总领馆。

1.3.4 政府机构

巴西本届联邦政府于2016年8月31日成立，共设23个部。现内阁成员由所有各部部长组成。

主要的经济部门包括：投资伙伴计划秘书处（PPI）、财政部，工业、外贸和服务部，计划、发展和管理部，央行，农村发展部，农牧业和供给部，旅游部，矿产能源部，劳动就业部，交通、港口和民航部。

1.4 巴西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巴西是多民族国家，白种人占53.7%，黑白混血种人占38.5%，黑种人占6.2%，黄种人占0.5%，印第安人占0.4%。

东南地区是巴西民族分布最广泛的地区，该地区主要有白人（主要是葡萄牙后裔和意大利后裔）混血人，非洲巴西混血以及亚洲和印第安人后代。巴西还有德国人、西班牙人、日本人、叙利亚人、黎巴嫩人、中国人及其他东南亚人。

巴西的华人主要聚居于圣保罗自由区（Liberdade），以从事贸易活动为主，经营餐厅、超市、电子产品等。华人工作勤奋，处事低调，为人友善，能够较好地融入巴西本地生活，受到巴西人民欢迎。

1.4.2 语言

巴西官方语言为葡萄牙语，西班牙语、英语为其主要外语。

1.4.3 宗教

巴西是世界上天主教徒最多的国家，83%的居民信奉天主教，少数居民信奉基督教新教和犹太教。



Porto Alegre都市大教堂

1.4.4 习俗

巴西是由欧洲人、非洲人、印第安人、阿拉伯人以及东方人等多种民族组成的国家，但核心是葡萄牙血统的巴西人。另外，由于从西班牙、意大利等南欧国家来的移民在巴西占大多数，因此，巴西人的习俗和葡萄牙、南欧的习俗非常相似。

【社交礼仪】从民族性格来讲巴西人在待人接物上所表现出来的特点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巴西人非常直率；另一方面，巴西人大都活泼好动，幽默风趣，并慷慨好客。

目前，巴西人在社交场合通常都以拥抱或者亲吻作为见面礼节，只有在十分正式的活动中，他们才相互握手为礼。初见面时，人们也以握手为礼。对完全不相识的陌生人也可以拥抱、亲颊。社交礼仪的亲颊，是在两颊各亲一下。男女彼此亲颊问候，女士之间也习惯如此。然而在大多数社交圈中，男士间彼此习惯握手，同时用左手在对方肩上拍一拍。比较亲近的男士彼此习惯拥抱，在对方背上重重拍打。

像大部分拉美人一样，巴西人对时间和工作的态度比较自由。和巴西人打交道时，如对方迟到，应予谅解；而且，交谈中对方不提工作时，不要抢先谈工作问题。巴西人没有“私人空间”的禁忌，他们能在非常近的距离下交谈。适于谈论的话题有足球、笑话、趣闻等等。另外，巴西人特别喜爱孩子，谈话中可以夸奖他的孩子。巴西的男人喜欢开玩笑，但客人应避免涉及当地民族的玩笑，对当地政治问题最好闭口不谈。

【商务礼仪】无论访问政府机关还是私人机构，均需事先预约。和巴西商人进行商务谈判时，要准时赴约。个人介绍通常以“早上好”或者“下午好”开头，然后是握手（特别是两个男人见面时）。与其他很多国家不同的是，在初次介绍时，专业头衔有时冠在名前，对于没有专业头衔的商界人士来说，“先生”加上姓更合适，这时应该递给对方名片，名片上至少应该有一面是用葡萄牙语印制的。拘谨的礼节通常很快结束，各方马上开始彼此直呼其名。在谈论严肃的话题之前，通常进行一些闲聊。对巴西人来说，在商业交往中个人品行非常重要，往往比某一桩生意的细节更为重要。因此，在最后决定合同或其他安排前，都要同预期的合作伙伴或者客户见几次面，很少有通过电话或信函来完成重要交易的。如果外国销售代表来访短暂且次数较少，巴西的管理人员肯定不会很热情。

巴西的谈判进度较慢，而且更多的基于私人交往。缓慢的谈判速度并不代表巴西人不了解工业技术或现代商业惯例。相反，在与巴西企业进行谈判前，应充分做好各方面的技术准备。尽管巴西的办公时间通常是早九点到晚六点，但决策者上班较晚，下班也晚。给巴西管理人员打电话的最佳时段是上午十点到中午十二点，以及下午三点到五点。不过在圣保罗并

非这样，全天都可以约见。在巴西，按惯例商业会见时只喝咖啡。

【餐饮礼仪】商业午餐和晚餐在巴西很普遍，通常包括四五道菜，为时近两个小时，但不太适合介绍性会面。午饭是一天里的主餐，晚饭通常在晚上8点进行。巴西餐桌礼仪没有在美国和欧洲那么严格。有些巴西人用大陆方式拿刀叉（一手总拿着叉子），而有的则用美国方式（换手拿叉子）。表示用餐完毕应把餐具水平放在盘子上面。巴西人认为用手和手指直接接触食物“不干净”，用手拿食物时应该用餐巾。

【服饰礼仪】在正式场合，巴西人的穿着十分考究。他们不仅讲究穿戴整齐，而且主张在不同的场合里，人们的着装应当有所区别。在重要的政务、商务活动中，巴西人一般要穿西装或套裙。

【习俗禁忌】巴西人性格豪放，待人热情且有礼貌。蝴蝶在巴西是吉祥的象征。巴西人的手语非常丰富而复杂。可以说，巴西人的个人交流主要是通过手势来完成的。但是，英美人所采用的表示“OK”的手势，在巴西人看来是非常不礼貌的。

与巴西人打交道时，不宜向其赠送手帕或刀子。还应该注意的，在巴西紫色表示悲伤，黄色表示绝望，深咖啡色被认为会招来不幸。所以，在巴西送礼物时，应该非常慎重，避免选择禁忌颜色。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巴西的科技水平与研发能力位居发展中国家前列。钢铁、汽车、船舶、飞机工业等已打入世界市场，交通、能源、电讯、微电子、信息、核工业、航天工业、海上石油开发、地质矿产、建筑业、城市规划、化工、轻工业、农牧业、服务业等均有相当水平，并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科技队伍。

巴西基础研究相对薄弱，约60%的科技人员从事实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研究机构及研究人员主要集中在圣保罗（仅圣保罗大学就占20%），主要的研究领域包括：医疗卫生、环境科学、生物技术、信息、新材料、产品质量控制、能源及化工。

巴西是南半球唯一掌握航天技术的国家，拥有卫星、有效搭载、航天器、火箭和发射场。本届政府将航天列于优先发展领域的首位。巴西也是南半球唯一拥有自主开发浓缩铀技术并具有浓缩铀竞争能力的国家，巴西政府一再声明，进行铀浓缩完全是为了和平利用（用于能源、医学和农业）等方面。巴西已能生产医学上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

【教育】教育体系分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两级，基础教育又分初级教育和中等教育。初级教育相当于中国的小学和初中，中等教育相当于中国的高中。高等教育指各类大学，学制一般为四年。

根据评估国际学生能力的比萨数据（Dados do Pisa），巴西教育低

于全球平均水平。70.3%的巴西学生在数学方面的能力低于经合组织规定的水平，接近51%的学生不具备能够充分行使自己公民权利的能力。考虑到他们本身的阅读能力有限，他们实际上拥有的能力没有达到经合组织规定的2级水平。

【医疗】巴西建立了统一医疗体系，实行以全民免费医疗为主、个人医疗保险为辅的医疗制度。人人可以到公立医院免费看病、拿药，但由于到公立医院看病要排长队，因此经济条件好的人都自掏腰包买私人医疗保险，到私立医院看病。巴西有2000多家经营医疗保险的公司，3700万人接受私人医疗保险服务。市场上有各种不同内容、价格的医疗保险，消费者可以自由选择。巴西有注册医生43.29万人，平均每1000人拥有2.11个医生。2017年，巴西用于医疗卫生的支出占GDP 8.3%，低于世卫组织平均水平9.9%。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年巴西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8.9%，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1391.5美元；2016年，人均寿命为66岁。2017年人均寿命为75.8岁。巴西主要传染性疾病包括：黄热病、登革热、寨卡等。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巴西工会组织的实力很大，对巴西政治、经济及社会生活的影响十分深远和广泛。据巴西劳工部的统计，目前巴西各类工会组织共有2.5万个，工会会员近1600万人，主要分为雇主工会和劳动者工会。工人缴纳的工会费相当于一天的工资，但新《劳动法》并不强制缴付。

巴西工会组织的政治、社会地位很高。巴西的主要执政党——劳工党即是在工会运动基础产生的。劳工党成员大多是工人、农民、教师和政府公务员。2001年大选的胜利使巴西劳工党从一个长期在野的反对党转变为执政党，并且赢得了更多的国会议员席位，成为联邦众议院和参议院中的第一大党和第三大党。巴西前总统卢拉即是通过工会从当年的普通劳工成为国家领导人。

【罢工】巴西工会组织对企业有很大的影响力和约束力。巴西工会每年会向企业主提出劳工工资上涨幅度、最低工资标准、福利待遇等内容。在一定情况下，如果劳动保护、待遇等条件得不到满足，可以直接迫使企业停工。

2013年5月，巴西几个城市因公交系统票价上涨爆发游行。后由于巴西警察的暴力镇压，矛盾激化，至6月中旬，抗议运动扩大。这是自1992年以来，巴西爆发的最大规模的游行抗议运动。本次抗议运动在巴西全国100余个城市爆发，至少有100万人参加。一些旅居海外的巴西人也在海外的巴西人社区组织了抗议活动。根据相关数据分析：56%的抗议者反对公交涨价，40%抗议腐败，31%抗议暴力，27%希望交通系统能够改善，24%

反对政客；84%不支持任何政党，77%受过高等教育，22%的抗议者是学生，53%的抗议者年龄在25岁以下，71%的抗议者第一次参与抗议活动。

2013年7月，巴西各工会联合号召在7月11日发起“全国罢工抗争日”，呼吁政府修改劳工法和进行政治改革。本次罢工至少有8个工会和5个无党籍团体参加。

2013年9月下旬，巴西银行金融行业工会为提高金融业从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组织全国性罢工。本次罢工持续23天。

2013年10月，巴西石油公司工会组织工人罢工，试图制止位于里约热内卢外海的里贝拉油田项目的招标。中国石油与中国海洋石油参与了此次投标，并最终中标。

2016年巴西银行工会组织行业间罢工，历时近一个月之久。

2017年，巴西民众游行和社会抗议运动依然时有发生，尽管与2016年相比总体趋于缓和，但是针对特梅尔政府推动的多项改革方案，社会抗议运动贯穿2017年全年。4月28日，巴西爆发了20多年来全国首次大罢工，矛头针对特梅尔政府在议会推动的劳工改革和社会保障改革。此次罢工由各类工会动员组织，也得到了劳工党、巴西社会党、巴西共产党、民主劳工党等党派以及无地农民运动（MST）、全国学生联合会（UNE）、巴西全国天主教教联盟（CNBB）等社会组织的支持，罢工运动席卷超过150个城市，罢工组织方声称有4000万人参与。特梅尔总统“封口费”丑闻曝光后，巴西多地爆发了民众游行，要求特梅尔总统下台，呼吁尽快开展“直接选举”。另外2017年7月，前总统卢拉一审被判有罪后，巴西多地发生了规模不等的声援活动，支持卢拉参加2018年选举。

2018年5月，巴西全国卡车司机因柴油价格过高举行大罢工，造成巴西各地燃油紧缺、食品断供、机场航班取消、公共交通停运、学校停课。受罢工事件影响，瑞信将该国2018年经济增速下调至1.8%，较前次预期下降0.5个百分点。

【其他非政府组织】据巴西国家地理统计局数据显示，目前巴西共有29万个非政府组织，从业人员约为212.8万人。这些非政府组织活跃在很广泛的领域里，关注政治、经济、社会、环保、宗教等各种问题。

1.4.7 主要媒体

【报刊媒体】巴西全国日报有532种，发行量在15万份以上的主要报纸有：《圣保罗页报》、《圣保罗州报》、《环球》、《号外》、《零点》、《人民邮报》等。全国杂志3651种，主要杂志有：《请看》、《时代》、《这就是》等，均为周刊。

【广播媒体】巴西全国有广播电台4305家，大多为私人所有。巴西广播公司为官方电台。

【电视媒体】大型电视台有七家，节目播放时间从早6时至次日晨3-4时，全国覆盖面达99.77%，并通过卫星向美洲、欧洲主要国家和日本传送节目。“环球台”为全国最大私营电视台，其他较大的私营电视台有“巴西电视网”和“纪录”等。政府管理的有两家，即国家电视台和教育电视台。

上述电台和电视台均使用葡萄牙语。

1.4.8 社会治安

巴西在快速发展中依然面临贫富悬殊问题。根据世界银行新标准，2017年巴西贫困人口4550万，占总人口的22%，极端贫困人口超过1000万。导致社会治安状况较差。联合国发布的一项研究报告表明，巴西是全球暴力致死率第二高的国家，谋杀案占全球1/10，共有16个城市入选联合国评出的世界上最危险的50个城市。巴西公民可以合法持有枪支，但非法持枪者不计其数。

国际救援中心（International SOS）发布的2017年世界旅游风险地图（TRAVEL RISK MAP 2017）旅游安全风险评级（TRAVEL SECURITY RISK RATING）中，巴西被定为中等风险国家。

根据瓦加斯基基金会社会政策研究中心（FGV Social）的核算，巴西贫困率在2015年和2016年出现连续攀升的趋势，贫困人口数量在这两年增加了590万，贫困人口总量从2014年底的1600万攀升至2016年的2200万，贫困率则从2014年的8.4%增至2015年的10%，2016年则升至11.2%。根据巴西应用经济研究所（IPEA）公布的《2017年巴西暴力图册》（Atlas da Violência 2017）的统计，巴西每年有近6万人死于凶杀案件，日均多达161人，其中一半以上是青壮年，黑人约占71%。根据这项研究的统计，2005~2015年，巴西共有31.8万名15~29岁的青壮年遭到谋杀，每年造成的经济损失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5%。从地区差异来看，圣保罗州、里约热内卢州的暴力案件发生率呈下降趋势，其中，圣保罗州的凶杀死亡人数在2005~2015年减少44.3%，里约热内卢州的降幅为36.4%。相反，经济较为落后的东北部、北部地区则呈快速上升趋势，其中北里奥格兰德州增长232%，2005年，该州的凶杀率为0.0135%，2015年增加到0.0449%。另外，凶杀率增长较为明显的州还有塞尔希培州（134.7%）、马拉尼昂州（130.5%）、塞阿拉州（122.8%）。

1.4.9 节假日

巴西节假日较多，除了国际公认的节假日外还有不少宗教节日，且各州、市不尽相同。全国性的节日主要有：1月1日，元旦；狂欢节，一般在

2月中下旬（3天）；4月2日，耶稣受难日；4月21日，民族独立运动日；5月1日，国际劳动节；6月3日，圣体节；9月7日，独立日（即巴西国庆）；10月12日，圣母显灵节；11月1日，万圣节；11月15日，共和国成立日（1889年）；12月25日，圣诞节。

巴西实行每周5天半工作制，周六下午和周日休息。正常工作时间为每日8小时、每周44小时。政府机关每周工作5天，周六和周日休息。

2. 巴西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巴西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1) 巴西地域广阔，资源丰富，经济规模和市场规规模居拉美第一，发展潜力大；巴西多民族的特性决定了其民众能够接受不同习俗的外国人，并能友好相处，很少排外或种族歧视；在巴西境内的外国独资或合资企业享受国民待遇；巴西各州有权制定有利于地方发展和引进外资的鼓励政策，给外资企业一定的减免地方税收政策包括免费出让土地；推行私有化，推出“投资伙伴计划”，鼓励外资特许经营，不对外资国有化；外资进入巴西无须央行审批，只需在央行宣示性登记(**Registro Declaratório**)；外资利润免缴源头所得税(**IRRF/IRF**)；只要在央行注册登记，除亏损部分不得撤回原始国外，外资收益分配和汇出不受限制；

(2) 中巴两国于1991年8月即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

(3) 世界经济论坛最新数据显示，巴西全球竞争力排名第72位。主要表现为公共部门规章繁复、劳动力市场僵化、贸易开放度低、教育质量不佳等。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8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巴西在190个国家和地区中综合排名第125位，开办企业便利度176位，办理施工许可便利度170位，财产登记便利度排名131位，获得信贷便利度排名第105位，纳税便利度排名184位，跨境贸易便利度排名139位。

(4) 2017年以来，巴西经济出现明显的趋稳复苏迹象。支持这种经济恢复的有利因素如下：第一，消费者信心和商业信心指数已经触底反弹；第二，通胀率显著下降留给巴西央行继续实施宽松货币政策更多的空间；第三，财政余额和经常账户余额虽有赤字但正在缓慢改善；第四，贸易条件触底反弹，虽然远低于最高值，但是仍保持在历史相对高位，对国内增长和货币升值形成一定支撑；第五，包括社会保障制度、劳工制度等在内的改革计划正在推进，容易形成长期利好预期。

2.1.2 宏观经济

自2011年以来，美国和欧元区经济低迷，国际原材料价格下跌，贸易需求量下降，加之巴西国内经济存在高利率、高税收、投资不足等问题，制约了巴西经济的增长速度。特别是近两年受反腐“洗车行动”影响，党派斗争加剧，政局动荡，使巴西经济遭受打击而陷入严重危机。2017年开始好转。2018年4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将巴西2018年经济增长

预期从1.9%上调至2.3%，2019年经济增长预期上调至2.5%，称私人消费和投资的恢复是此次上调的主要原因。

表2-1：2013-2017年巴西主要经济指标

主要经济指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国内生产总值	2.24 万亿美元	2.23 万亿美元	1.70 万亿美元	2.10 万亿美元	2.12 万亿美元
经济（GDP）增长率	2.3%	0.1%	-3.8%	-3.6%	1.0%
人均GDP	1.11 万美元	1.16 万美元	0.87 万美元	0.97 万美元	1.01万美元

资料来源：巴西统计局

【GDP构成】2017年巴西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占GDP的比重分别为：5.3%、21.5%和73.2%。投资、消费和出口占GDP的比例分别为：16.4%、63.4%和3.3%。

【国家财政】2017年，巴西国家预算为3.5万亿雷亚尔，财政收入为1.39万亿雷亚尔，财政支出为1.27万亿雷亚尔。2017年，巴西初级财政赤字达1244亿雷亚尔（约合399.6亿美元），占巴西当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88%

【失业率】2015年以来，巴西失业率不断升高。2017年失业率均值为12.7%，为近5年来最高值。巴西国家地理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第一季度失业率为13.1%，环比增长1.3个百分点，同比减少0.6个百分点。

【通胀率】自2016年年初，巴西通胀率逐渐降低，2017年通胀率为2.95%。首次跌破央行3%的通胀目标区间下限，是1998年（1.65%）以来最低值，此前巴西通胀率连续三年高于6%。2018年以来，巴西通胀率逐步上升，10月巴西央行将2018年通货膨胀预期由4.4%上调至4.43%，这是巴西央行连续第五周上调该预期，并将2019年通胀预期由4.2%上调至4.21%。

【债务评级】截至2018年4月30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巴西主权信用评级为BB-，展望为稳定；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巴西主权信用评级为Ba2，展望为稳定；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巴西主权信用评级为BB-，展望为稳定。

【债务规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巴西内债为3.43万亿雷亚尔，外债为3173亿美元。2017年，政府债务占GDP比值高达51.97%。据巴西统计局最新数据，2018年3月巴西政府债务总量占GDP75.3%，创2006年12月以来最高水平，公共净债务达3.46万亿雷亚尔，占GDP比重升至

52.3%。

表2-2：2017年巴西贷款来源分布

贷款来源	比例 (%)
金融机构	22.3
社保基金	25.5
基金	25.2
非居民	12.1
政府	4.5
保险	4.8
其它	5.6

资料来源：巴西国库局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牧林业】巴西全国可耕地面积达1.53亿公顷，占国土面积的18%，其中，农作物种植面积6000万公顷，牧场1.98亿公顷；森林面积3.54亿公顷。巴西农牧林业就业人数1700多万人，约占全国就业人口的19%。2017年，农牧渔业总产值为3476亿雷亚尔，占到GDP的5.3%。

(1) 农业：巴西被誉为未来的“世界粮仓”，土地资源丰富，气候条件优越，大多数地区年降水量超过1200mm，部分地区即使在没有灌溉条件的情况下，农作物也可以实现两季种植。除小麦等少数作物外，巴西主要农产品均实现自给。大豆、玉米和大米三种农作物的产量总和约为2.26亿吨，约占农业总产量的93.7%，其中，大豆占比约为47.5%，玉米约为41.1%，大米为5.1%，三种农作物产量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19.6%、54.7%和16.2%。其中，大豆产量居全球第一位，出口量居全球第二位；玉米产量居全球第三位，出口量居全球第二位。另外，巴西的多种热带作物包括咖啡、柑橘、甘蔗、木薯、香蕉、剑麻的年产量位居世界第一，可可、酒精、烟草年产量位居世界第二，其中咖啡年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33%，柑橘年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50%，出口量位居世界第一的产品是蔗糖、咖啡、橙汁、烟草和酒精。

巴西同时还是全球农产品出口大国，农产品出口是巴西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目前，巴西商品出口的44%来自农业。2013年为历史最高点，出口总额达到999.68亿美元，农产品贸易顺差达到829.07亿美元。自2014年起，由于全球大宗农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巴西农产品出口贸易额和贸易顺差均出现小幅回落。2017年巴西农产品出口额960亿美元，比2016增加近110美元；进口额141.4亿美元，增加5.1亿美元。2017年农产品贸易顺差818.6亿美元，比2017年增加105.5亿美元，是历史上第二大贸易顺差年。

中国是巴西农产品第一大进口国，其中尤以进口巴西大豆为主。2017年，中国共进口巴西大豆5093万吨，占到中国大豆总进口量的53.3%。

(2) 畜牧业：巴西畜牧业主要以养牛、养鸡、养猪为主，尤其是肉牛养殖业生产水平高、疾病风险少，生产组织化程度高，为牛肉出口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牛存栏数世界第二，猪和家禽存栏数量世界第三。在肉类产品中，牛肉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第二位；鸡肉产量居世界第二位，出口量居世界第一位；猪肉产量和出口量居世界第四位。2015年，中国解除对巴西牛肉的进口禁令。2017年，中国为巴西牛肉最大的出口目的地。巴西年人均肉类消费量为80公斤/人。

(3) 林业：巴西拥有丰富的木材资源，木材储积量约658亿立方米。每年种植用于生产纸浆的人工林约500万公顷。

表2-3：2017年巴西主要出口农产品

产品名称	出口额（亿美元）	在巴西总出口中的占比（%）
油籽类	260	11.9
肉类	147	6.8
食糖、糖果类	116	5.3
木浆类	64	2.9
食品工业废料和动物饲料类	54	2.5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统计局

表2-4：2017年巴西主要输华农产品

产品名称	出口额（亿美元）	在巴西农产品总出口中的占比（%）
大豆	203.1	76.4
纸浆	25.7	9.7
鲜牛肉	9.3	3.5
禽肉（鸡肉）	7.6	2.9
鞣制牛皮革	3.2	1.2
烟草	2.8	1.0
大豆原油	2.5	0.9
棉花	1.3	0.5
原糖	1.3	0.5
预制牛皮革	1.2	0.5

资料来源：巴西农业、畜牧和食品供应部

表2-5：巴西主要农产品在全球生产和市场中的份额（2016/17年度）

产品名称	产量占比（%）	全球排名	出口量占比（%）	全球排名
橙汁	62	1	79	1
咖啡	36	1	27	1
大豆	32	2	43	1
食糖	21	1	45	1
牛肉	15	2	18	2
鸡肉	15	2	36	1
玉米	9	3	22	2
猪肉	3	4	10	4

资料来源：美国农业部

【工业】巴西工业实力居拉美各国首位。上世纪70年代即建成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工业基础较雄厚。主要工业部门有：钢铁、汽车、造船、石油、水泥、化工、冶金、电力、建筑、纺织、制鞋、造纸、食品等。核电、通讯、电子、飞机制造、信息、燃料乙醇等行业已跨入世界先进行列。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药品、食品、塑料、电器、通讯设备及交通器材等生产增长较快；制鞋、服装、皮革、纺织和机械工业等萎缩。2017年，巴西工业产值为1.41万亿雷亚尔，约为3786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21.5%。

表2-6：近五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辆）

工业产品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铝	130	--	77	89	80
粗钢	3420	3390	3320	3346	3436
纸浆	1499.5	--	1720	1850	1950
汽车	374	315	243	215	270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1）钢铁业

巴西钢铁业共有11家企业集团，控股的钢铁厂共30个，职工总数100万人。巴西钢铁产量居拉美首位，2013年至2017年钢铁产量分别为3420万吨、3389.7万吨、3320万吨、3020万吨和3440万吨。巴西钢铁出口到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是中国、美国、中国台湾、韩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哥伦比亚、加拿大、西班牙和意大利等。

（2）纺织业

巴西是世界主要的纺织服装生产国之一，是全球第五大纺织品生产商和第四大成衣制造国。巴西有2.9万家纺织企业，年产服装59亿件。巴西是全球第四大纺织品出口商。巴西纺织业年直接从业人员150万人，间接

从业人员可达800万人。纺织业从业人数仅次于食品和饮料行业，占总从业人数的16.7%，收入占到制造业收入的5.7%。2017年，巴西纺织业营业额450亿美元，出口额10亿美元，进口额51亿美元，投资额19亿美元。中国大陆是巴西2017年最大纺织品供应国，进口额达26.41亿美元，印度以4.5亿美元居次，印度尼西亚及中国台湾分别以2.3亿美元，排名第三位。阿根廷是巴西纺织品最大出口目的国，阿根廷、美国、巴拉圭名列前三位。

巴西纺织品和服装公司中有一些世界级企业，如Coteminas、Vicunha、Marisol和Guararapes。Coteminas于2005年将其家用纺织品生产与美国的Springs实业成立合资企业，组成全球最大的垂直综合纺织家用品公司Springs Global；Vicunha每月生产粗斜纹棉布大约在1200万米（年产1.44亿米），可能是世界最大的粗斜纹棉布生产商，在欧洲年销售超过1200万米，占巴西粗斜纹棉布和平布对欧洲出口数量的大约2/3；Marisol公司是巴西童装市场的大企业，生产能力在2500万件服装和320万双儿童鞋子；Guararapes公司是巴西最大的服装生产商，每天生产19万件衬衣、牛仔裤等。与较发达的棉纺业相比，巴西化纤业相对薄弱，人造纤维贸易逆差不断增加。85%的聚酯纤维进口来自亚洲，中国、中国台湾、印尼是主要供应方。

（3）汽车业

汽车工业占巴西工业总产值约40%，已逐步发展成巴西工业的重要支柱产业，对巴西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巴西汽车市场曾在2012年达到阶段性高峰，当年汽车销量达380万辆。此后受巴西经济低迷影响，汽车市场不断萎缩，到2017年开始回升。2017年，巴西共生产汽车270万辆，较2016年增长25.2%。但巴西汽车闲置产能仍在上升，卡车闲置产能高达75%。就业人数为12.6万人，比2016年增长5518人。但2017年巴西汽车出口却较2016年增长46.5%，达到72.6万辆。阿根廷是巴西汽车最大出口目的国（9.4亿美元），墨西哥其次。

目前，世界著名汽车企业均在巴西投资设厂，其中包括德国的戴姆勒AG（Daimler AG）和大众（Volkswagen），美国的福特（Ford）和通用（GM），意大利的菲亚特（Fiat）和伊维柯（Iveco），日本的本田（Honda）、三菱（Mitsubishi）、尼桑（Nissan）和丰田（Toyota），法国的标致（Peugeot）和雷诺（Renault），瑞典的沃尔沃（Volvo）和斯卡尼亚（Scania），以及英国的陆虎（Land-Rover）等。

（4）石油天然气工业

巴西从上世纪50年代开始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目前石油天然气行业的产值占到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的12%。

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数据显示，巴西目前的已探明海油储量约为140亿桶当量。里约联邦大学研究指出，得益于深海盐下层石油勘探开发

的助推，巴西的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预计在未来几年将翻3番，在目前基础上到2020年额外增加550亿桶。

根据美国《油气杂志》统计，2017年巴西的石油产量达到了13,055万吨，平均日产262.2万桶，是全球第10大、拉美第1大产油国。

2016年，中石油、中海油中标巴西里贝拉（LIBRA）油田，共占有20%的股份。里贝拉区块被外界视为巴西深海油田皇冠上的“明珠”，是巴西迄今发现的最大油田开采潜力巨大。勘探结果表明，该区块的油气总储量约在260—420亿桶之间，相当于巴西全国已探明原油总储量的80%，实际可开采量将占总量的30%，即80—120亿桶原油。

（5）航空工业

1969年，巴西航空工业公司(EMBRAER)在巴西政府主导下诞生，标志着巴西航空工业的起步。目前，巴西航空工业公司已经成为排在波音和空客公司之后的世界第三大飞机制造商和120座级以下商用飞机的最大制造商。公司专注于为民用航空、公务航空以及防务和政府市场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飞机，并为遍布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售后支援和服务。其民用航空产品已被包括美国、法国、英国、德国、加拿大和中国等45个国家的世界主流支线航空公司选为主力机型。此外，公司还提供全方位的飞机和售后服务一揽子方案，包括航材备件、服务和技术支援。2017年，巴西航空工业公司交付各类飞机210架，净利润为7.96亿雷亚尔（2.55亿美元），同比增长35.9%。

2002年，巴西航空工业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达成巴中在航空领域合作的框架协议。2003年1月，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挂牌成立，巴中双方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1%和49%。这也是中国航空制造业第一次与国外先进商用飞机制造商以合资形式进行整机合作。2016年，中航工业决定关闭中国的莱格赛客机生产线，结束与国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工业”）13年的合作关系。

（6）造纸业

巴西森林资源极为丰富，纸浆和造纸工业发展较快。根据巴西森林产业协会(IBA)数据，2017年，巴西纸浆产量1950万吨，较2016年增长3.8%；纸张产量1050万吨，同比增长1.9%。纸浆出口额64亿美元，较2016年增加14%。纸张出口额19亿美元，较2016年增加2.2%。中国是巴西纸浆出口主要目的地，2017年巴西对华纸浆出口26亿美元，占其纸浆出口总额40.6%。欧洲是巴西纸浆第二大出口目的地（19.8亿美元，占30.9%）。

（7）可再生能源产业

巴西目前是全球第四大可再生能源生产国，年产可再生能源1.21亿吨油当量，占该国能源总量的41%（目前世界平均水平只有13%），其中，生物质燃料占16.1%，水电占12.5%，秸秆8.3%，风电4.2%。

巴西政府重视替代能源的开发利用，通过立法促进国内生物燃料在交通领域的利用量。其中包括：2014年巴西议会两院通过法令，要求自2014年11月1日起生物柴油的掺混比例由6%提高至7%，要求汽油中无水乙醇的掺混比例由25%提高至27.5%。2015年巴西参议院通过668号法案，上调了巴西对进口乙醇的关税，由之前的9.25%上调至11.75%。巴西政府这一系列政策大大刺激了该国生物燃料的生产和应用。目前巴西甘蔗种植面积大约800多万公顷，年产甘蔗在7亿吨左右，其中50%-60%用于生产乙醇，其余用于蔗糖生产。巴西全国共有349个注册生产乙醇的工厂，年产乙醇大约270亿升。乙醇已占巴西全国汽油消费总量的35%，占运输燃料消费总量的15%。2017年巴西生物柴油产量42.9亿升，主要原料为大豆、棉花籽、牛油等。

目前巴西电力的83%需求由可再生能源满足，水电装机占76%，风电、太阳能、生物质等占7%，被设在华盛顿的皮尤环境集团(PewEnvironmentGroup)认定为世界上最低碳的电力方阵之一。

(8) 航天工业

巴西从1965年开始研制桑达火箭系列，现已发射了桑达1、2、3、4和VS-30、VS-40探空火箭，正在试制的卫星运载火箭(VLS-1)为4级火箭。在拉丁美洲，巴西航天工业的规模最大，其导弹与航天产品包括战术导弹、运载火箭、资源遥感卫星和卫星地面设备等。巴西目前已有能力向其他国家出口战术导弹和航天产品的分系统。巴西拥有资源遥感卫星的技术，能够研制生产气象雷达、卫星通信天线及相关的地球站。巴西具有一定的导弹设计和生产能力，其导弹技术在发展中国家属于较为先进的。巴西没有弹道导弹，但由于该国拥有卫星运载火箭，因此具有研制弹道导弹的能力。2014年12月，中巴合作发射地球资源卫星04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

【服务业】服务业对巴西经济发展举足轻重，不仅是产值最高的产业，也是创造就业机会最多的行业。2017年服务业产值在巴西GDP中的占比为73.2%。主要包括不动产、租赁、旅游业、金融、保险、信息、广告、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其中，旅游业有80多年的历史，游客多来自拉美、欧洲和美国。根据2017年全球旅游竞争指数排名，巴西在全球136个国家中排名第27位。其中，巴西在自然资源方面排在第一位，在文化层面排在第八位，但在基础设施、旅游价格等方面还需要改善。2017年巴西共接待外国游客650万人，为巴西带来旅游收入580.9万美元，较2016年下降3.6%。全国主要旅游点：里约热内卢、圣保罗、萨尔瓦多、巴西利亚、伊瓜苏大瀑布、马瑙斯自由港、黑金城、巴拉那石林和大沼泽地等。旅游已成为继大豆和铁矿砂出口以外巴西的第三大外汇来源。

【巴西著名企业】巴西有以下著名企业：

(1) 巴西国家石油公司 (PETROBRAS)

巴西国家石油公司PETROBRAS (以下简称巴油) 是巴西政府控股的上市公司, 在2017年财富世界500强中排名第75位。公司成立于1953年10月3日, 总部设在里约热内卢, 是一个以石油为主体、上下游一体化跨国经营的国家石油公司。巴西石油公司不仅参与石油政策的制定、执行, 还统管巴西石油的勘探、开发、生产、运输及企业的经营管理, 是南半球最大的石油公司。2011年成为全球第五大石油公司。但受内部高管贪腐事件影响, 加上国际油价低迷, 公司资产缩水严重, 2017年巴油总收入814.05亿美元, 比2016年减少16.3%。

(2) 巴西航空工业公司 (EMBRAER)

世界第四大民用飞机制造企业和巴西主要出口创汇企业之一, 在世界五大洲的飞机销售量超过5000架。公司成立于1969年, 1994年实行私有化。目前国家持股0.8%, 但拥有否决权。主要产品为ERJ-145系列和E170/190系列支线喷气客机、“超级大嘴鸟”螺旋桨战斗机等。同以生产“幻影”战斗机闻名的法国达索航空工业集团有合作关系。公司总部在圣保罗州的圣若泽多斯坎普斯市, 在美国、法国、葡萄牙、中国和新加坡设有办公机构和客户服务中心。公司共雇佣了来自世界20多个国家的1.9万名员工。目前, 巴西航空工业公司已经成为排在波音和空客公司之后的世界第三大飞机制造商和120座级以下商用飞机的最大制造商。2017年, 巴西航空工业公司交付各类飞机210架, 净利润为7.96亿雷亚尔 (2.55亿美元), 同比增长35.9%。

2002年, 巴西航空工业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达成巴中在航空领域合作的框架协议。2003年1月,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挂牌成立, 巴中双方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1%和49%。这也是中国航空制造业第一次与国外先进商用飞机制造商以合资形式进行整机合作。2016巴航工业决定关闭中国的莱格赛客机生产线, 结束与国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工业”) 13年的合作关系。

(3) 淡水河谷公司 (VALE)

1942年成立, 是世界第三大矿业集团, 全球最大铁矿砂和球铁矿生产企业。1997年巴西政府将公司私有化后, 公司盈利不断上升, 经营规模逐步扩大。除传统的铁、铝、锰、黄金等矿产品外, 还将业务拓展到铁路、水路运输、热力发电和金融证券等领域。公司主要在巴西运营, 铁矿石产量占巴西全国总产量的80%, 在全球30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公司在上海设有办事处, 同上海宝钢有在巴西合资开发铁矿砂的合作项目。2017年, 公司拥有雇员7.31万人, 营业额293.63亿美元。2017年在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中名列第350位。

(4) Suzano 纸浆和纸张公司

巴西历史最悠久的企业之一，Suzano纸浆和纸张公司经营纸浆和纸张业务90多年，是全球第二大桉树纸浆生产商、拉美市场最大纸张销售商。目前，公司生产的桉树纸浆已销往全世界31个国家，约20多种品牌的纸张在全球60个国家销售。公司行政总部位于圣保罗，生产工厂分布在圣保罗州、巴伊亚州等内陆城市，并在巴西多个行政州拥有森林面积共计80.3万公顷，其中人工林34.6万公顷。目前，公司自有员工超过8000名，外包业务员约1.1万名。公司在中国设有销售代表处，在美国、瑞士、英国和阿根廷设有子公司。

表2-7：2017年跻身世界500强的巴西企业名录

(单位：亿美元)

排名	上年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
73	75	巴西国家石油公司 (PETROBRAS)	88827.0	-91.0
133	113	伊塔乌联合银行控股公司 (ITAÚ UNIBANCO HOLDING)	66286.6	7488.3
166	154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 (BANCO BRADESCO)	58061.8	5353.7
175	151	巴西银行 (BANCO DO BRASIL)	55268.6	3329.8
199	191	巴西JBS公司 (JBS)	51117.6	167.4
325	370	巴西淡水河谷公司 (VALE)	35713.0	5507.0
470	487	Ultrapar控股公司 (ULTRAPAR HOLDINGS)	25064.6	493.2

资料来源：美国《财富》杂志2017年

【2017年大型并购项目】国家电网成功收购巴西CPFL公司54.64%股权。该项目是国家电网公司迄今为止最大的境外投资项目。CPFL公司是巴西最大的配电企业，全资拥有9个配电特许权公司，业务主要包括配电和新能源发电等，服务区域面积30.4万平方公里，在巴西配电市场份额为14.3%。CPFL公司还控股巴西第一大新能源公司，在运新能源权益装机容量101万千瓦。

中国交建收购对巴西Concremat公司80%股权。Concremat是目前巴西排名第一的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属于家族企业，收购后更名CCCC-Concremat公司，成为中交在巴西和南美地区的一个运营平台。

招商局港口购巴西第二大港口TCP 90%股权。巴拉那瓜港位于巴西南部巴拉那州，以吞吐能力计为巴西第二大集装箱码头。目前，港口年设计吞吐能力为150万标箱，扩建后吞吐能力将达到240万标箱，招商局对该港口的特许经营期将于2048年结束。

2.1.4 发展规划

特梅尔上台后，推出“投资伙伴计划”（Programa de Parcerias de Investimentos）弥补劳工党推行的“经济加速增长计划”和“物流投资计划”所造成的空白，吸引私人资本，加大在巴西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这一计划首批清单包括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等多个领域在内的34个特许经营权项目清单，于2017年陆续开展招标。巴西政府希望通过这批项目改善经济颓势，增加就业岗位，更要弱化中央政府的职权，刺激私人领域参与的积极性。巴西通信部2016年5月发布了“智慧巴西”的国家宽带发展计划。计划到2019年投入18.5亿雷亚尔（约合5.29亿美元），使巴西拥有光纤网络的城镇数量由53%提高至70%，使宽带网络覆盖巴西95%的人口。根据计划，多个大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陆续开工实施，包括在亚马孙部分区域铺设网络，以及2017年发射一颗国防和通信地球同步卫星。巴西通信部还宣布，将建设6条海底光缆，连接巴西与欧洲、非洲和美国，用以提高网络数据传输能力和保障通信安全，为巴西网络连接降低20%的成本。此外，政府还将通过设立信用担保基金的方式帮助网络小供应商向银行融资，参与中小城市网络建设。未来，“我的生活，我的家”居民住房保障计划中新建的房屋也将架设宽带网络设施。而全国约3万所城市和农村公立学校也将开通宽带、无线网，并建立多媒体中心。

2.2 巴西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7年，巴西消费品零售总额1269.68亿雷亚尔，同比下降6.2%。

2.2.2 生活支出

世界银行2017年1月最新调查显示，在巴西，有储蓄习惯的人仅占28%，在调查的143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倒数第14位。总储蓄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4.8%。

2017年，巴西家庭消费总额4.16万亿雷亚尔，占GDP的63.4%。其中，饮食占26%，住房15%，交通13%，教育7%，休闲娱乐3%，医疗保健4%。

2.2.3 物价水平

美国美世咨询公司 (Mercer) 2018年发布的世界上生活成本最昂贵的209座城市排名中, 圣保罗、里约以及巴西利亚分别排在第58位、99位和158位。

下表为2018年5月里约热内卢的平均价格。

表2-8: 巴西消费资料价格

房屋租金	
1居室房屋 (带家具)	1940雷亚尔
1居室房屋 (无家具)	1395雷亚尔
食物费用	
牛奶/升	3.30雷亚尔
鸡蛋/打	6.60雷亚尔
白面包/条	6.15雷亚尔
大米/公斤	3.90雷亚尔
一包鸡胸肉/1公斤装	12.90雷亚尔
万宝路香烟/包	9雷亚尔
餐饮费用	
巨无霸汉堡包	25雷亚尔
卡布其诺咖啡	5.90雷亚尔
在中档餐厅享用三道菜的餐点	65雷亚尔
生活费用	
移动通话费 (手机打手机每分钟通话费)	1.40雷亚尔
互联网 (ADSL或电缆 - 每月平均)	112雷亚尔

公用事业（标准户每月平均）	235雷亚尔
交通费用	
市中心公交车费	4雷亚尔
出租车i(每公里车费)	2.75雷亚尔
汽油（升）	3.9雷亚尔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2017年3月巴西利亚糖面包（Pão de Açúcar）超市的部分基本生活用品零售价格如下：

粮食/米面：麦粉6.85雷亚尔/公斤，玉米粉2.89雷亚尔/公斤，木薯粉15.25雷亚尔/公斤，大米16.9-21.9雷亚尔/5公斤；

蔬菜：生菜3.49雷亚尔/份，菜花4.9雷亚尔/份，包心菜6.99雷亚尔/份，土豆3.18-3.98雷亚尔/公斤；

食用油：大豆油3.99雷亚尔/900毫升，玉米油6.92雷亚尔/900毫升，葵花籽油7.29雷亚尔/900毫升，橄榄油20/500毫升；

肉禽蛋：全鸡5.99/公斤，鸡腿9.79/公斤，鸡肉排11.99/公斤，猪里脊19.99/公斤，普通白鸡蛋14.9/20个，草鸡蛋14.9/打，营养鸡蛋16.59/打，有机鸡蛋17.39/打。

2.3 巴西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公路运输在巴西占据着极为重要的地位，2017年货运量4856亿吨，承担了全国61.1%的货物运输，在巴西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极大作用。

2017年巴西公路网总里程达173.54万公里，其中联邦路7.63万公里，州路和市路共150.18万公里，另有15.73万公里待建。

巴西每年扩宽公路网的平均增速为仅为1.5%。2016年，巴西政府完成的公路建设项目为2.07万公里。

2.3.2 铁路

巴西缺乏互联互通的全国铁路网，部分城市有捷运、轻轨等轨道交通系统。目前铁路总长度为29,774公里，遍布全国22个州和联邦区。巴西铁路运输效能比较低，2017年货运总量1648亿吨，仅占全国运输总量的

20.7%；客运总量近289万人次，仅占全国运输总量的0.5%且以市区铁路为主。铁路平均时速仅为22公里，远低于全球的平均时速（75公里）。巴西曾经与阿根廷、玻利维亚、乌拉圭间有铁路互联互通，铁路总长度一度达到34,207公里，但由于经济危机，年久失修，很多路段已经破旧甚至不复存在。



圣保罗火车站

2.3.3 空运

根据巴西国家运输联合会（CNT）统计数据，2017年，巴西空运货流量31.61亿吨，往来国内外航空旅客9616万人次。巴西境内有20多家从事客货运输的航空公司，主要有LTAM、GOL、Azul等三家，经营国际和绝大部分国内航线。全国通航城市有150个，与世界主要地区均有定期航班。

巴西全国共有机场2561个，其中国际机场34个，国内机场28个，小型公用机场588个，小型私人机场1911个。主要国际机场有：圣保罗、里约热内卢、巴西利亚、累西腓和马瑙斯。

圣保罗、里约热内卢有航班直飞欧洲、北美各主要城市以及南非约翰内斯堡和阿联酋迪拜，从中国出发可经这些城市中转抵达巴西。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已开通北京经西班牙马德里至圣保罗的直飞航线。首都航空也与葡萄牙航空共同开通了北京经葡萄牙里斯本至巴西利亚的航线。



Porto Alegre 萨尔嘎多机场

2.3.4 水运

巴西河流纵横，为水路运输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航线包括4.8万公里的内河航线和8500公里的海岸航线。根据巴西国家运输联盟的数据，巴西的水路系统网络里程达到4.4万公里，其中2.9万公里天然可通航。

水路运输约占巴西货运的13.6%（包括海运和内河运输）。2017年巴西港口吞吐量10.86亿吨，同比上升8.3%。其中干货6.95亿吨集装箱1.16亿吨。同年私人码头货流量7.22亿吨，同比增长9.3%；公共港口货流量3.65亿吨，同比增长6.3%。

巴西全国共有35个公共港口（portos públicos），122个混用私人码头（Terminais de uso privativo misto）和9个专用私人码头（Terminais de uso privativo exclusivo）。

2017年巴西水运客流量55.21万人次。



南大河州大河港

2.3.5 通信

【邮政】巴西邮政（ECT）拥有局所1.55万个、分拣中心59个、投递点9196个、运输车辆（货车、摩托车、自行车）20万辆、飞机13架、员工12万人、处理邮件360万件/天。巴西邮政对国内邮件可提供快递服务，称为SEDEX。巴西另有国际性邮件快递公司如DHL、FEDERAL EXPRESS等，

一般而言，邮件寄送较为便捷。

【电信】巴西电信业管理和运营水平相对较高，巴西电信管理局最新数据显示，2018年3月巴西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宽带用户数分别约为4046万、2.36亿和2969万户。

2.3.6 电力

根据巴西矿能部最新报告，2016年，巴西全国总发电量达到57.89万吉瓦时。其中，水力发电占到总发电量的65.8%，天然气发电9.8%，石油发电2.1%，火力发电达2.9%，风力发电达5.8%、核能发电2.7%；生物质发电8.5%，其他2.4%。截至2018年7月，巴西全国装机容量为1.6亿千瓦。

水力发电装机容量占到总容量的63.86%，火力发电装机容量达25.87%，风能达到8.21%，核能达到1.24%，太阳能0.82%。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巴西负责基础设施规划的最高机构是“投资伙伴计划（PPI）”。

为加快巴西最迫切需求的基础设施建设，刺激经济发展，特梅尔政府上台伊始即宣布成立“投资伙伴计划”（PPI）办公室并亲自挂帅，将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决策、协调和管理提升到最高领导层，直接从顶层设计、协调和推进，大大提高了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决策效率。

罗塞芙总统时期，巴政府就曾接连推出两期物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最新一期计划在2018年前新建或升级改造16条公路、11个机场、6条和137个港口项目，预计总投资1984亿雷亚尔。但由于政局动荡，经济衰退，国库亏空，基本未能按计划实施。特梅尔上台后，在前政府投资计划基础上，先后对数十个包括机场、公路、码头、电力、污水处理进行私有化招标。以下为最新发布的基础设施项目及其特许经营权招标时间表。

表2-9：巴西投资伙伴计划最新招标项目时间表

项目名称	公示时间	招标时间
东北部、中西部和东南部13个机场特许经营	2018年第4季度	2018年第4季度
阿拉戈斯州、阿克雷州、皮奥伊州、罗赖马州、亚马逊州和好景市电力供应私有化和特许经营	2018年第2季度	2018年第3季度
中西部一体化铁路EF-354特许经营		
圣保罗铁路北部段特许经营		
EF-151铁路 - 圣保罗州/米纳斯吉拉斯州/戈亚斯州/托坎廷斯州（南北铁路）特许经营	2018年第3季度	2018年第4季度
EF-170铁路 - 马托格洛索州/帕拉州 - 粮食铁路特许经营	2018年第4季度	2018年第4季度
EF-334/巴伊亚州铁路 - 中西部一体化铁路 - FIOL（巴伊亚州Ilheus到Caetite段）特许经营	2018年第4季度	2019年第1季度
矿产资源研究企业采矿权	2018年第4季度	2018年第4季度
第5轮盐下油田共享规则招标	2018年第3季度	2019年第3季度
石油和天然气 - 边际累积特许经营		
国家造币公司非国有化		
米纳斯州仓储和粮储公司私有化		
米纳斯州供给中心公司私有化		

巴西电力公司巴西电力中心私有化		
即时彩票站 - LOTEX特许经营	2018年4月5日	
通讯网络管理公私合营模式PPP - 航空司令部	2018年第3季度	2018年第4季度
巴西机场基建公司 (INFRAERO) 股权私有化		
AE 10/AE 11/AI 01 - 帕拉伊巴州Cabedelo港口液体仓租赁	2018年第3季度	2018年第4季度
STS 13A - 圣保罗州桑托斯港液体散货业务出租	2018年第3季度	2018年第4季度
STS 13 - 圣保罗州桑托斯港液体散货业务出租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第3季度
SUA 05 - 博南布哥州Suape港集装箱业务出租	2018年第3季度	2018年第4季度
SUA XX - 博南布哥州Suape港车辆业务出租	2018年第3季度	2018年第4季度
帕拉州Miramar港GPL码头 (BEL 05和MIR 01) 转让	2018年2月22日	2018年4月6日
帕拉州Miramar港GPL码头(BEL 06)转让	2018年第1季度	2018年第2季度
帕拉州Belem港液体散货码头 (BEL 02A, BEL 02B, BEL 04,BEL 08和BEL 09)出租	2018年第3季度	2018年第4季度
帕拉纳州巴拉那瓜港口粮食码头 (PAR 07, PAR 08和PAR XX)出租	2018年第3季度	2018年第4季度
博南布哥州Suape港农业码头改造		
马拉尼昂州Itaqui港普通货物码头 (IQI 18)出租	2018年4月6日	2018年第2季度
阿玛帕州Santana港散货港口出租 (MCP1)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第3季度
帕拉那州巴拉那瓜港纸浆码头 (PAR01)出租	2018年4月6日	2018年第2季度
帕拉那州巴拉那瓜港汽车码头 (PAR12)出租	2018年4月6日	2018年第2季度
圣埃斯皮力图州维多利亚港液体散货码头出租	2018年第3季度	2018年第4季度
帕拉州Vila do Conde港液体散货码头 (VDC 12)出租	2018年第3季度	2018年第4季度
圣卡塔琳娜州BR-153/282/470/SC和SC-412公路特许经营	2019年第3季度	2019年第4季度
BR-040公路/米纳斯州/里约州 - Juiz de Fora到里约段特许经营	2019年第3季度	2019年第4季度

BR-101公路/圣卡塔琳娜州 - Paulo Lopes到Sao Joao do Sul段特许经营	2019年第1季度	2019年第2季度
BR116公路/里约州 - Alem Paraiba到BR-040公路段特许经营	2019年第3季度	2019年第4季度
BR-116公路/里约州/圣保罗州 - 里约到圣保罗段特许经营	2019年第2季度	2019年第3季度
BR 153公路/戈亚斯州/托坎廷斯州 - 托坎廷斯州到阿纳波利斯段特许经营	2018年第4季度	2019年第2季度
BR 364/365/米纳斯吉拉斯州/戈亚斯州 - Uberlandia到Jatai段特许经营	2018年第3季度	2018年第4季度
BR 364公路/罗赖马州/马托格罗索州 - Velho港到Comodoro段特许经营	2019年第3季度	2019年第4季度
南部一体化公路 - (BR-101/290/386/448南大河州) 特许经营	2018年7月3日	2018年第4季度
输电设施特许经营 - 招标号4/2018		

资料来源：巴西投资伙伴计划PPI办公室

目前巴西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基本采取出售特许经营权给国内外投资者，按BOT或PPP模式实施。如：国家电网中标的巴西美丽山水电站二期工程30年特许经营权项目和三峡集团中标的巴西朱比亚和伊利亚两座水电站的30年特许经营项目，全部投资由我国家电网和三峡集团承担。

2.4 巴西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经济合作及贸易安排】巴西参加签署并已生效的区域性经贸协定有：

(1) 拉美一体化协会成员国关税协定。由拉美一体化协会成员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古巴）签署。根据协定，各国相互提供关税优惠，其中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巴西、阿根廷、墨西哥对其他国家的关税优惠程度达20%-48%。

(2) 拉美一体化协会成员国种子协定。1991年11月22日由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签署，后来，厄瓜多尔、古巴、委内瑞拉以议定书加入。该协定规定成员国之间的种子贸易互免进口税和其他一切赋税。

(3) 拉美一体化协会成员国文化、教育、科学合作与资产交流协定。

1989年10月27日签署，建立成员国文化资产和服务共同市场，文化、教育、科学材料及艺术作品可在成员国之间自由流动。

(4) 巴西-乌拉圭经济补充协定。对汽车工业产品，只要符合原产地规则和协定规定的其他条件，两国互免进口关税。

(5) 巴西-阿根廷经济补充协定。规定了两国间免税范围和汽车工业产品贸易优惠安排。

(6) 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南方共同市场条约。1991年3月26日签署。

(7) 其他经贸协定。巴西-墨西哥关税互惠协定，2002年8月签署；巴西-圭亚那关税互惠协定，2001年7月签署；巴西-苏里南关税互惠协定，2004年4月签署。

【货物贸易情况及主要贸易伙伴】2017年巴西货物进出口额为3684.9亿美元，同比增长14.2%。其中，出口2177.4亿美元，增长17.5%；进口1507.5亿美元，增长9.6%。贸易顺差669.9亿美元，增长40.5%。

分国别（地区）看，2017年，巴西对中国、美国、阿根廷和荷兰的出口额分别占巴出口总额的21.8%、12.3%、8.1%和4.3%，出口额分别为474.9亿美元、268.7亿美元、176.2亿美元和92.5亿美元，对中国、美国和阿根廷出口分别增长35%、16%和31%，对荷兰出口下降10%；自中国、美国、阿根廷和德国的进口额分别占巴西进口总额的18.1%、16.5%、6.3%和6.1%，进口额为273.2亿美元、248.5亿美元、94.4亿美元和92.3亿美元，分别上升16.9%、4.4%、3.9%和1.1%。2017年巴西前五大顺差来源地依次是中国、阿根廷、荷兰、伊朗和阿联酋，顺差额分别为201.7亿美元、81.8亿美元、73.5亿美元、25.2亿美元和23.2亿美元；逆差主要来自德国、韩国和法国，分别为43.2亿美元、21.6亿美元和15亿美元。

近年来中巴经贸关系密切。中国连续八年稳居巴西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2017年双边贸易额达875.43亿美元。美国是巴西第二大贸易伙伴，2017年巴美贸易总额为517.2亿美元，占巴西对外贸易总额的14.04%。其中巴西向美国出口268.72亿美元，主要包括原油、飞机、钢铁半成品和纸浆等，从美国进口248.47亿美元，主要包括燃油、制成品、药品和乙醇等。2017年，日本是巴西第五大出口目的国，巴向日出口额为52.63亿美元，主要出口产品包括铁矿、鸡肉产品、玉米、咖啡等。2017年，欧盟和巴西贸易总额达到669.73亿美元，约占巴西对外贸易总额的18.2%。

分商品看，大豆、铁矿石和原油是巴西的主要出口商品，2017年，出口额分别为257.2亿美元、192.0亿美元和166.2亿美元，占巴西出口总额的11.8%、8.8%和7.6%，分别增长33.0%、44.5%和65.0%。中国是巴西农产品的主要输出地。根据巴西农业、畜牧和食品供应部门2017年的数据（统计截至11月），出口到中国的农产品占巴西出口总量的28.1%，随后

是欧盟（占17.4%）和美国（占6.9%）、日本（占2.6%）和中国香港（占2.5%）。巴西2017年出口恢复增长，汽油、原油和钢铁半成品是增幅最大出口商品，分别增长79.0%、65.0%和64.7%。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和矿产品是巴西进口的前三大类商品。2017年进口止跌回升，其中，汽油及生物燃料进口涨幅高达90%以上。

表2-10：2017年巴西主要出口目标市场及份额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国家和地区	总额	份额（%）
1	中国	474.88	21.8
2	美国	268.73	12.3
3	阿根廷	176.19	8.1
4	荷兰	92.52	4.3

资料来源：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

表2-19：2017年巴西主要进口来源国及份额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国家和地区	总额	份额（%）
1	中国	273.21	16.9
2	美国	248.47	4.4
3	阿根廷	94.35	3.9
4	德国	92.27	1.1

资料来源：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

【服务贸易】2017年巴西服务出口298.38亿美元，进口428.9亿美元。在世贸组织（WTO）《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下，巴西承诺开放的服务部门有43个。

【进出口商品结构】巴西出口的主要商品有油料、矿石、肉类、蔗糖等；主要进口商品有机电、燃料、药品、汽车、肥料等。

表2-11：2017年巴西主要出口商品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商品名称	出口总额	占出口总额比例（%）
1	油料	257.18	11.81
2	矿石、熔渣及矿灰	191.99	8.82
3	原油	166.24	7.64
4	蔗糖	90.42	4.15
5	汽车	66.70	3.06
6	冷冻或冰鲜鸡肉	64.27	2.95
7	纸浆	63.45	2.91

8	冷冻或冰鲜牛肉	50.70	2.33
9	豆油中提取的麸皮和残渣	49.73	2.28
10	生咖啡豆	46.00	2.11

资料来源：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

表2-12：2017年巴西主要进口商品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商品名称	进口总额	占进口总额比例(%)
1	其他制成品	185.79	12.32
2	发射器和接收器及配件	72.69	4.82
3	其他基础产品	69.89	4.64
4	人和兽医用药	61.15	4.06
5	汽油燃料	56.47	3.75
6	汽车零配件	54.49	3.61
7	集成电路和微电子	41.59	2.76
8	石脑油	37.25	2.47
9	其他半成品	34.81	2.31
10	原油	29.67	1.97

资料来源：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

2.4.2 辐射市场

【辐射市场范围】巴西是世贸组织成员，同时是南共市(MERCOSUL)成员。巴西市场辐射范围主要是南共市国家，包括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委内瑞拉；其次是与南共市有特殊经贸关系的国家和组织，如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

【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情况】巴西目前尚未与任何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南共市作为缔约主体对外商签的FTA包括：南共市-智利自由贸易协定，1996年6月签署；南共市-玻利维亚自由贸易协定，1996年12月签署；南共市-墨西哥自由贸易协定，2002年7月签署；南共市-秘鲁自由贸易协定，2005年11月签署。

2.4.3 吸收外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8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7年，巴西吸收外资流量为627.13亿美元；截至2017年底，巴西吸收外资存量为7782.87亿美元

据巴西央行统计，2017年，巴西吸收外国直接投资金额为603.45亿美

元，同比增长12.26%，在全球接受外国直接投资排行榜中位列第七。当年巴西的外国直接投资主要来源于美国（110.78亿美元）、荷兰（108.94亿美元）、英属维京群岛（90.69亿美元）、卢森堡（43.05亿美元）和德国（32.21亿美元）。中国2017年对巴西投资额6.43亿美元，名列第16位。

据巴西《经济价值报》最新数据，2016—2017年外国在巴西收并购投资项目均价达1.7亿美元，较2014—2015年的9200万美元大幅增长。2017年，外国在巴西收并购投资共计336亿美元，略低于2016年（365亿），投资集中度有所增加。按投资最终来源国统计，中国（107亿美元）、加拿大（53亿）、挪威（45亿）排在前三名；按投资直接来源地统计，美国（111亿）和荷兰（109亿）分列前两位。

从2017年的大数据来看，目前外资主要集中在农业、畜牧业、采矿业、工业、服务业、不动产等领域，从资金和技术两个方面推进产业升级。以大规模中国投资为例，2017年，国家电网收购CPFL公司54.64%股权交割、中交建收购巴西排名第一的工程设计咨询公司CONCREMAT公司80%股权交割、葛洲坝收购巴西圣诺伦索供水系统全部股权并投资建设、国家电网完成巴西圣西芒水电站30年特许经营权交割、招商局港口收购巴西第二大港口TCP 90%股权、大康农业收购巴西农产品生产贸易商Belagricola 53.99%股份交割、中信农业基金与隆平高科11亿美元收购陶氏化学在巴西玉米资产等。

2.4.4 外国援助

巴西并非接受国际援助的主要国家。除资金援助外，巴西还通过技术合作在农业、教育和健康领域向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以及亚洲和东欧地区提供援助。

2.4.5 中巴经贸

【与中国签署的经贸协定】中国与巴西于1991年8月5日签署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保护两国居民与非居民的所得不被重复征税。该协议主要针对中国的个人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针对巴西的联邦所得税。所涉及的领域主要涵盖不动产取得、营业利润、海运和空运、联属企业、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权益、独立个人劳务、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退休金等。除此之外，该协议还包括“消除双重征税方法”、“无差别待遇”、“协商程序”、“情报交换”等条款，为中巴双方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提供了法规保障。

【双边贸易】中国为巴西最大贸易伙伴。2017年，中国为巴西第一大

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巴西是中国在拉美和金砖国家最大贸易伙伴。

2017年，巴西与中国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748.1亿美元，增长27.9%。其中，巴西对中国出口474.9亿美元，增长35.2%，占巴西出口总额的21.8%，提高2.8个百分点；巴西自中国进口273.2亿美元，增长16.9%，占巴西进口总额的18.1%，提高1.1个百分点。2017年巴西与中国的贸易顺差201.7亿美元，增长41.7%。

大豆是巴西对中国出口的主力产品，2017年，出口额为203.1亿美元，增长41.2%，占巴对中国出口总额的42.8%。铁矿石是巴对中国出口的第二大类商品，出口额103.9亿美元，增长42.1%，占巴对中国出口总额的21.9%。原油为巴西对中国出口的第三大类商品，出口额73.5亿美元，增长88.1%，占巴对中国出口总额的15.5%。

表2-13：近五年中巴双边贸易情况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货物进出口总额	巴西对中国出口额	在巴西出口总额占比	巴西自中国进口总额	在巴西进口总额占比
2013	833.3	460.3	19%	373.0	16%
2014	779.6	406.2	18%	373.4	16%
2015	663.3	356.1	19%	307.2	18%
2016	585.0	361.3	19%	233.6	17%
2017	748.1	474.9	22%	273.2	18%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投资合作】近几年，中国企业通过收并购和竞买公共项目特许经营权等多种形式投资巴西能源、基础设施、银行业、航空服务业、信息技术、农业等多个领域。巴西计划发展和管理部数据 displays，从2003年至2018年，中国宣布和已确认的在巴西投资项目共262个，投资总额1267亿美元，其中已确认的项目102个，投资总额554亿美元。2017年，中国企业宣布并签署协议收并购的巴西企业交易总额为209亿美元。中国已超过美国成为巴西最大投资来源国。目前在巴西发展的中资企业已经超过200家，其中，石油领域有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化工等中国四大油企；银行业中，除农行正在筹建代表处外，工行、建行、中行、交行均在巴西设立了子行，国家开发银行也在巴西设有代表处；水电基础设施领域有国家电网、国家电投、葛洲坝、中国电建、三峡公司和国家核电、东方电气；制造业有格力电器、徐工、三一、柳工、比亚迪、奇瑞；建筑工程类有中交、中铁、中铁建；航空服务业有海南航空；农业领域有丰原、中粮、重粮、大康；信息技术领域有华为、中兴、奇虎、百度等。巴西中资企

业协会于2014年7月成立，目前会员单位近百家，徐工为会长单位。基础设施、农业、服务业成为中国对巴西投资的新增长点，有代表性的项目包括国家电网对巴西第三大电力公司CPFL的股权收购、上海电气收购巴西10亿美元输电项目、国家电投收购圣西芒水电站、招商局集团收购巴拉纳瓜集装箱码头、中信农业产业基金收购陶氏巴西种子业务、滴滴出行将收购巴西最大的本土共享出行公司99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对巴西直接投资流量4.26亿美元，截至2017年末，中国对巴西直接投资存量32.06亿美元。

巴西在华投资6.4亿美元，主要有压缩机生产、煤炭、房地产、汽车零部件生产、水力发电和纺织服装等。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企业在巴西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02份，新签合同额17.43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8.54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06人，年末在巴西劳务人员558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巴西电信；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巴西通讯传输项目；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巴西电信项目等。



中国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承建-巴西坎迪奥塔火电厂项目全景

【中国在巴西主要投资企业及项目】

(1) 国家电网。

2010年12月和2012年12月，国家电网公司分两次收购了巴西12家输电特许权公司100%股权，正式进入南美洲电力市场。2014年2月国家电网公司与巴西国家电力公司(Eletrabras)以51%：49%股比组成的联营体成功中标巴西第二大、世界第三大水电站——美丽山水电站(装机容量1100

万千瓦)的 ±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送出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这是美洲第一条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可将巴西北部的水电资源直接输送到东南部的负荷中心。工程起于巴西北部的帕拉州,止于巴西东南部的米纳斯州,新建欣古、伊斯特雷都2座换流站,线路全长2084公里。2015年5月19日,巴西美丽山特高压输电项目奠基仪式在巴西首都巴西利亚举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巴西总统罗塞夫在巴西利亚总统府共同出席了项目视频奠基仪式。美丽山水电站特高压直流送出项目是国家电网公司在海外中标的首个特高压直流输电项目,标志着特高压技术“走出去”取得重大突破。2017年9月28日,美丽山水电站特高压输电工程项目二期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州帕拉坎比市举行开工仪式,标志着中巴两国电力能源领域合作取得又一项里程碑式成就。项目将新建2518公里输电线路及两端换流站,总投资额约96亿雷亚尔,预计2019年年底完工投运。2017年12月21日,美丽山一期工程在受端巴西伊斯特雷都换流站举行投运仪式,中国特高压“走出去”的首个项目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2016年9月2日,国家电网公司和巴西卡玛古集团在上海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国家电网公司正式收购巴西卡玛古集团持有的巴西CPFL公司23.6%的股权。巴西总统特梅尔出席了签字仪式。2017年1月24日,国家电网公司与巴西卡玛古集团、普瑞维基金、博内尔基金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完成股权交割,成功收购巴西CPFL公司54.64%股权。CPFL公司是巴西最大私营电力企业。其全资拥有8个配电特许权公司,业务覆盖经济发达的圣保罗州和南大河州,服务用户780万,线路长度24.7万公里,年配电量600亿度,占巴西配电市场份额的13%,是巴西最大的配电企业。CPFL公司供电可靠性、线损等运营指标在巴西均处于领先地位,是巴西配电领域的标杆企业。CPFL公司还控股巴西第一大新能源公司,在运新能源权益装机容量101万千瓦。CPFL公司资产与国家电网公司在巴西既有的输电资产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此次交易完成后,国网公司将在巴西市场实现电力发、输、配、售业务领域的全面覆盖,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巴西资产组合,显著提高国网公司在巴西投资的抗风险能力,为深度开拓巴西及南美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三峡集团

三峡集团于2013年设立巴西公司,2013-2014年,借力葡萄牙电力巴西公司和巴西国家电力公司先后参股3个中型水电站项目,实现低风险起步。2015年,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最优价格获得了总装机近500万千瓦的伊利亚和朱比亚水电站30年特许经营权。2016年联手中拉产能合作基金,成功收购美国杜克能源巴西公司95.06%股权。2017年以来,以提升属地化经营管理能力为重点,全面加强运营维护、技术改造、电能营销、市场政策、企业文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科技研发和可持

续发展等各方面管理，推动公司从战略投资型向产业运营型公司转变，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提质增效。

三峡巴西目前拥有14座控股水电站、3座联合控股水电站和11座参股风电场，分布在巴西10个州，装机容量达827万千瓦。同时投资取得了良好汇报，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峡巴西目前是巴西第二大私营发电公司，在政府部门、能源行业和资本市场都有很好的三峡品牌形象。

（3）中国交建

中国交建南部非洲区域公司于2016年正式在巴西圣保罗揭牌。2017年3月收购巴西排名第一的工程设计咨询公司CONCREMAT，将其作为中交在巴西和南美地区的一个运营平台。2018年3月与巴西WPR等企业开始合作兴建圣路易斯港项目，这是首个中国企业参与巴西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绿地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巴最大的散杂货深水港之一，带动东北七州的生产能力和经济贸易。港口建成后，将直接与卡拉加斯铁路连接，实现港口、铁路联运，打破物流瓶颈，提升巴西出口产品的竞争力。项目一期投资预计8亿雷亚尔，年货运吞吐量将达1000万吨，可为当地创造约4000个直接就业岗位，对改善当地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项目是中巴企业共商、共建、共享的成果，是两国企业全生命周期合作的新典范。

【货币互换】中国和巴西曾经于2013年3月签署1900亿元人民币兑600亿巴西雷亚尔的货币互换协议。2016年协议到期后未展期自动失效。



中国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承建-巴西坎迪奥塔火电厂项目全景

【产能合作协议】中巴两国于2016年10月11日正式签署中巴扩大产能合作基金谅解备忘录，规模为200亿美元。中方和巴方将分别承担75%

和25%的资金，并以1:1的人员比例成立一个常设委员会。2017年5月30日，中巴基金正式启动，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农业、技术创新等个领域的合作。



格力巴西工厂

2.5 巴西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巴西货币是雷亚尔（Real），（葡萄牙语音译为黑奥）。

巴西外汇买卖比较自由。目前，巴西有两种法定外汇市场，即商业外汇市场和旅游外汇市场。它们由中央银行进行规范，并实行浮动汇率制。所有在巴西的外国投资必须在巴西中央银行注册。由巴西央行颁发外国投资证明，注明投资的外国货币金额及相应的雷亚尔金额。外资在投资利润汇出、撤资或用利润再投资时需出示该证明。

2008年9月以来，巴西雷亚尔一直呈贬值趋势。2018年7月7日，1美元=3.87巴西雷亚尔，1欧元=4.54巴西雷亚尔。

人民币与巴西雷亚尔不能直接结算。

2.5.2 外汇管理

巴西实行一定的外汇管制，外国企业或个人（除有外交特权的单位或个人之外）在巴西银行不能开立外汇帐户，外汇进入巴西首先要折算成当地货币后方能提取。雷亚尔是市场上唯一通用的货币。

巴西中央银行是外汇交换的管理部门。在巴西，进口外汇交换通过进口商与巴西央行授权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外汇买卖合同”进行。

外汇进出必须通过巴西中央银行。外资企业利润汇出需要缴纳资本利得税，税率为15%。

旅客入境携带外币现金无数额限制，但兑款超过一万雷亚尔需申报。

【进口贸易外汇交换的基本程序】外汇交换分两步：第一，巴西进口商与经巴西央行批准有权经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签署“外汇买卖合同”；第二，按合同进行外汇买卖交割。合同的签署和交割均应通过“巴西央行网”（SISBACEN）在央行登记。外汇合同交割后，银行在5个工作日内代进口商对外付款。

巴西央行规定，在一般情况下，进口贸易的付款期不得超出货物装船前180天和货物装船后360天；“外汇买卖合同”的签署和交割之间不得超过360天；此外，交割期也不得超过对外付款期。

【“外汇买卖合同”的签署】通过签署“外汇买卖合同”，进口商既可以购买现汇，也可以购买远期外汇。分期付款应分期购汇。

购买远期外汇时，进口商应遵循以下时间原则：

（1）若付款在报关前6个月内进行，进口商应在报关前签署“外汇买卖合同”；

（2）其他情况下，进口商应在付款之月前6个月内签署“外汇买卖合同”；

（3）“外汇买卖合同”的交割：

①提前付款方式下的进口贸易：进口商应向商业银行出示形式发票、商业合同或具同等效力的其他文件，清楚表明货物价值、提前付款条件及交货期；若进口商品受LI（非自动进口许可证）限制，在“巴西央行网”进行交割登记时应注明发展工商部批准的LI号；若进口商品不受LI限制（或受LI限制但不必在装船前申请），在“巴西央行网”进行交割登记时应加以注明货物预计装船日期。

②即期付款方式下的进口贸易：若通过汇票支付，需在外汇买卖文件中附上商业发票、装船单、汇票等票据的副本；若以即期信用证支付，需在外汇买卖文件中附上议付银行通知的副本；遵守第①条中的后两项规定。

③远期付款：进口商应向银行出具通关证明；若付款需在装船后60天

内进行，进口商可以不必出具通关证明，但必须附上商业发票、装船单、汇票等单据（若采用信用证方式，需出示议付银行通知的副本）。这种情况下，也要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4）巴西政府运用电脑联网系统对外贸进行管理，“巴西央行网”与“巴西外贸网”互联，发展工商部和央行随时通过电脑网络对报关程序和外汇兑换进行监控，若发现与规定不符，就可能出现通关受阻、进口商无法结汇或被罚款的情况。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形成于上个世纪60年代的巴西现行金融体系是以中央银行为主导、商业性金融机构为主体、政策性金融机构为补充的有机整体。

【国家货币委员会】国家货币委员会(CMN)是全国金融体系的最高决策机构。委员会负责制定全国货币和信贷政策，批准中央银行货币发行，确定货币对内、对外价值和外汇政策，规定银行准备金比率、最高资本限额和最高利率，规定各种类型的贷款，批准各种金融机构的建立及其业务范围和管理资本市场等。该委员会由财政部长、计划发展和管理部长、巴西银行行长组成。

【巴西中央银行】巴西央行(BACEN)是国家货币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它根据国家货币委员会批准的条件限额发行和回笼货币，对金融机构进行再贴现和贷款，控制信贷规模，管理外国资本，负责国家外汇管理，代表政府与国外金融机构进行联系，开展国际金融活动，经营公开市场业务，与全国货币委员会一道共同监督和管理全国金融机构的活动。此外，还配合政府经济与社会政策开展活动。该行不办理具体业务，不直接代理国库，而将国库业务委托国营商业银行—巴西银行办理。巴西中央银行设在巴西利亚。

【商业银行】商业性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储蓄银行以及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巴西的商业银行专营短期贷款，分国营、私营和外国商业银行，机构众多，业务发达。国有巴西银行是巴西第二大商业银行，在巴西商业银行中具有独特地位，它除经营各种商业银行业务外，还充当中央银行的代理机构，保存商业银行准备金，代理国库，充当联邦预算的支付者和联邦政府的存款银行，负责指导信贷、管理公债，还是国外债务的接受者和支付者。此外，该行还控制联邦政府所属国营企事业单位，成为巴西大型企业的主要信贷资金提供者，提供农业信贷并负责管理全国进出口业务，提供各类优惠利率和出口信贷。除该行外，巴西商业银行约有200多家，随着金融业的发展及竞争的加剧，巴西商业银行业务分工日趋淡化，银行业务向综合化、国际化发展。投资银行分为国营和私营两类，专营中长期贷款。同时还发

行存单，认购有价证券，管理担保债券和互助基金等。储蓄银行也分为国营和私营两类，国营又有联邦和州属两级，主要吸收储蓄存款，发放住房贷款，发行不动产抵押债券，管理企业雇员保险基金，还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贷服务等。

【政策性银行】政策性金融机构主要由国有国营开发银行（BNDS）组成。巴西开发银行分为联邦和州属两级。主要的开发银行是联邦所属的国民经济开发银行和国民住房银行。州所属的开发银行分设在各州内。开发银行主要对落后地区、农业和某些产业部门发展提供信贷资金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成为政府控制信贷供应，优先发展项目筹措资金的有力杠杆。

【中资银行】中国五大银行中工、建、中、交均在巴西设立了子行，农行在圣保罗建立了代表处。国家开发银行也在巴西设有代表处。

具体业务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1）国家开发银行里约热内卢代表处

国家开发银行里约代表处于2013年2月28日在里约热内卢正式挂牌成立。截至2017年12月底，开行在巴西共支持项目46个，涉及油气、矿业、电力、基础设施、农业、生产制造及电信等多个领域，累计承诺贷款555亿美元，累计发放432.8亿美元，贷款余额269.57亿美元。项目借款主体主要是中巴两国国有企业，如巴油、巴电、巴开行、国家电网、三峡集团、中石化、中信钢企联合体等。目前，开行是最大的对巴合作中资银行，为促进中巴双边经贸合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在中巴两国政府和企业间发挥了良好的平台和桥梁作用，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近年来，一是先后融资支持了卡迪奥塔火电站、卡塞内天然气管道、巴油大额融资合作项目、国网和三峡收购项目、徐工奇瑞建厂等一大批产能合作项目；二是与巴西开发银行、巴西银行及伊塔乌银行等巴西本土金融机构建立了联系。三是与巴西马托格罗索州政府签订规划合作协议，为马州地区经济发展出谋划策。四是分别与巴西里约热内卢州、塞阿拉州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与州政府合作建立良好基础。上述项目的成功运作，巩固了开行作为中方对巴合作第一大银行地位，丰富和提升了中巴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17年9月，在两国领导人见证下，开行分别与巴开行、巴油签署《深化全面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和《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落实高访成果，实现巴油石油贸易融资项目50亿美元贷款发放；继续推进与巴开行开展保函合作，为国网巴西美丽山一期输电项目出具第二笔保函，金额8.4亿雷亚尔，开行仍是唯一一个为在巴西中资企业出具雷亚尔保函的中资银行，进一步巩固开行对巴金融合作中资主力银行地位。

地址：Avenida Presidente Vargas, 955, 10th floor, Centro, Rio de

Janeiro(RJ)

国内电话：0086-13466658584

巴西电话：0055-21-81796921

电邮：chenxi1@cdb.cn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巴西”)于2013年1月23日正式成立,并于当年9月26日正式对外营业。工银巴西的业务愿景是搭建中国与巴西两国经贸与投资往来合作的金融桥梁。开业四年来,为多家中资及巴西企业提供了完善的金融服务,不断提升本地影响力。

工银巴西着力于加强中巴两国重要客户的联系,满足其在信贷、结算、外汇交易等方面的需求,不断扩展金融产品供应范围,包括信用证、银行担保、国际结算、装运前后信贷等贸易金融服务以及银团贷款、营运资金贷款、投资银行、财务顾问、融资租赁、公司存款、外汇交易、衍生品交易等,实现立足巴西、辐射南美的发展战略。

随着中巴关系的日益紧密,工银巴西将抓住中巴贸易投资合作进一步深入的契机,把控风险,力争在当地市场细分领域形成较强竞争力,以特色经营推动利润贡献提升。不断拓展巴西本地农业、电力、能源等行业的龙头企业,并继续服务好中资“走出去”企业。

联系方式:

地址: Av. Brigadeiro Faria Lima, 3477, Torre B, 6° andar, Itaim Bibi - São Paulo, CEP: 04538-133

电话: 0055-11 23956615

手机: 0055-11 975680389

传真: 0055-11 23956699

电邮: emersonhuang@br.icbc.com.cn

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于1998年在巴西设立代表处,2009年正式成立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中行”),是中国银行乃至中国金融界在南美洲第一家授权经营的金融机构,具有综合性银行执照。辖内里约分行于2014年8月开业。

巴西中行紧盯总行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的发展目标,积极把握中国对外开放新格局、“一带一路”新市场、人民币国际化新商机等机遇,努力为巴西世界500强企业、本地优质大型客户以及“走出去”中资企业客户提供金融支持,截至目前,服务的各类企业客户达100余户。巴西中行致力于助推中巴扩大产能合作,通过金融专业的优势,加强与自身国内及海外机构的同频共振,撮合中资企业跨境对接,推动中巴两国经贸持续发展、互利共赢。

联系方式：

地址：CNPJ:10.690.848/0001-43 R. Frei Caneca, 1332, CEP 01307-002, Consolação, São Paulo, SP, Brasil

电话：0055-11-35083200

传真：0055-11-35083299

电邮：Service_BR@bank-of-china.com

中国建设银行巴西子行

中国建设银行(巴西)前身为巴西工商银行(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 以下简称BIC银行)。2014年8月29日,建设银行完成对BIC银行的控股权收购交割;2015年12月16日,正式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巴西)。BIC银行成立于1938年,是巴西本地一家中型银行,主要服务于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建行(巴西)是巴西当地规模最大的中资银行。

目前,建行(巴西)为中国与巴西企业客户提供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担保、贸易融资服务、衍生品及固定收益投资等多种产品与服务。建行(巴西)总部设于圣保罗州圣保罗市,依托15个服务网点和近500名巴西本地员工,业务覆盖巴西全境,可为当地中资企业、中巴贸易和投资提供充分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建行(巴西)在当地拥有以下子公司:CCB Brasil Financeira,主要服务为车辆贷款和工资抵扣贷款;建行(巴西)租赁,主要服务于金融租赁。同时建行(巴西)在开曼群岛拥有一家分支机构,可满足客户各种境外金融服务。

联系方式：

地址：Av. Brig. Faria Lima, 4440, 1-5 andar, Sao Paulo, SP, CEP-04538-132

电邮:ccb.brazil@bicbanco.com.br

电话：005511 2173 9350

(5) 中国交通银行子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完成交割手续,收购原巴西BBM银行80%股权。2018年,经中巴双方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子行完成更名,中文名称为“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交行巴西子行),葡语名称为“Banco BOCOM BBM S.A.”。目前,国内派驻交行巴西子行人员8名。

BBM银行是一家具有160年历史的家族银行,经营稳健,资产质量较好,成为交行巴西子行后,在其原有巴西当地业务基础上,依托交银集团的资金和网络优势,更好地服务中巴两国经贸活动,为中资企业“走出去”和巴西本地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截至2017年末,交行巴西子行资产总额约为49.76亿雷亚尔(约15.33

亿美元)，净资产约为5.75亿雷亚尔，贷款总额29.62亿雷亚尔，全年实现净利润约4336万雷亚尔。资本充足率为16.06%。

联系方式：

地址：Praça Pio, 98, 7Andar,Rio de Janeiro, RJ-Brasil

CEP:20091-040

电话：0055 21 2514 8093

网址：www.bancobocombbm.com.br

（6）中国农业银行巴西圣保罗代表处筹备组

中国农业银行圣保罗代表处2017年7月获巴西央行审批通过。现有外派员工3人，拟在当地招聘1人。根据巴西央行批复，代表处的经营范围主要限于市场调研和信息传递。

2018年圣保罗代表处正式运作的第一年。圣保罗代表处立足于“情报所、前哨战、传递员”的功能定位，深入调研巴西及南美市场；深耕中资企业及巴西本土两类客户，培植潜在客户基础；加强风险管控，守住风险底线。代表处现阶段培育客户主要是赴巴西投资的中资企业，特别是美元融资需求的；巴西本地企业愿意赴华投资，有美元或人民币融资需求的或有发行熊猫债意向的。主要是借助两个平台：一是中资企业协会平台，建立与中资企业的联系。二是借助圣保罗州工业联合会平台，进一步拓展巴西本地潜在目标客户。

表2-14：巴西十大银行（按2016年3月总资产排名）

排名	银行名称	2016年3月 总资产 (亿雷亚尔)	2015年12月 总资产 (亿雷亚尔)	2016年3月 净资产 (亿雷亚尔)	2016年 3月 净利润 (亿雷亚尔)	2016年 3月 营业网 点(个)
1	Banco do Brasil	14430	14380	739.59	23.78	5428
2	Caixa Econômica Federal	12420	12030	268.68	5.55	3407
3	Itaú Unibanco	12040	12850	1117.16	44.63	3680
4	Bradesco	9245.57	9051.17	940.67	41.28	4517
5	BNDES	9227.89	9258.58	370.32	15.98	
6	Santander	6760.06	6817.35	601.2	12.26	2655

	Brasil					
7	BTG Pactual	2218.60	2416.95	203.53	10.08	9
8	HSBC Brasil	1748.23	1750.59	101.49	2.86	852
9	SAFRA	1408.19	1476.17	92.53	4.62	110
10	Votorantim	1093.98	1103.8	80.80		

资料来源：巴西央行

【**保险公司**】巴西最大的保险公司是Bradesco Seguros，创建于1946年，主要经营车险、健康保险、寿险等，拥有346个分支机构和超过3万名员工。第二大保险公司IRB Brasil RE，主要经营再保险业务，创建于1939年。第三大保险公司为Porto Seguro S.A.，拥有超过1.3万名员工，主要经营车险、住宅保险等。

【**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的规定**】根据巴西央行汇兑市场和国际资本管理规定（Regulamento do Mercado de Câmbio e Capitais Internacionais），巴西央行允许非本国居民和法人（无论是否巴西籍）在巴西开立账户。但并非所有的巴西银行都有义务提供上述服务，而且各银行对开立上述类型的账户的程序均有自己不同的规定，多数提供上述服务的银行的手续都相当复杂。手续相对简单的ITAU银行为：

一、网上预注册

首先，非居民应进行网上预先登记，填写以下客户基本信息：

- 全名；
- CPF；
- 电子邮件联系；
- 联系电话号码；
- 受教育程度；
- 用来接收银行账单的巴西地址；
- 父母的全名；
- 婚姻状况；
- 出生的城市，州和国家。

二、提交文件

- 开户人的身份证件；
- 账户持有人税卡号；
- 在巴西居住证明；
- 收入证明（确保开户人能够支付账户保有费用）。

通常获得银行批准开户需要长达两个月的时间。

2.5.4 融资服务

外国企业在巴西享受国民待遇，但巴西融资成本高，基准利率曾一度高达14.25%，2017年5月下调到10.25%，是2014年以来的最低值。但相较于中国企业来说，商业利率加上汇率锁定，融资成本大约在15%到20%的之间，盈利空间有限，因此，中国企业一般不会在巴西申请雷亚尔贷款。

2.5.5 信用卡使用

Visa、MasterCard在巴西普遍通用，American Express有的地方尚不接受。

巴西的所有POS终端均可受理银联磁条借记卡（卡号以62开头），包括工资卡、储蓄卡、理财卡等。其中覆盖里约、圣保罗、伊瓜苏、巴西利亚、玛瑙斯等城市重点旅游区的20多万台POS终端还可以受理银联芯片卡（包括芯片借记卡和信用卡）。此外，巴西还针对部分重点珠宝店、旅游纪念品商店、烤肉店、餐饮酒店开通了银联磁条信用卡的免验密码业务。因为当地监管要求及商户受理习惯，凭密码交易的银联磁条信用卡在巴西的大部分商户刷卡交易时可能被拒。

巴西盗用信用卡犯罪严重，刷卡消费时一定要让服务员拿pos机当面刷卡。

2.6 巴西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巴西是较早设立证券交易所的发展中国家，1845年设立里约热内卢证券交易所，1890年设立圣保罗证券交易所，1985年设立巴西商品与期货交易交易所。20世纪90年代中期，巴西开始整合证券和期货交易交易所，1991年巴西商品与期货交易交易所与圣保罗商品交易所合并，1997年与里约热内卢期货交易交易所合并，2008年圣保罗证券交易所（Bovespa）与巴西商品期货交易交易所（BM&F）合并成立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BM&FBOVESPA），由非盈利性的会员制交易所转变为以盈利为目的的公司制交易所。合并后巴西新交易所（NOVA BOLSA）成为拉美最大的交易所，2016年巴西股市成交量达到14.87亿手，全球排名第九。2017年依然表现强劲，博维斯帕指数全年上涨26.85%。

目前，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BM&FBOVESPA）上市品种涉及场内交易合约以及场外交易合约。

场内交易品种包括：阿拉比克咖啡、可尼龙咖啡、糖、乙醇、棉花、玉米、大豆、肉牛、小牛。

场外交易品种分为三大类，包括掉期交易、弹性期权以及金属。

掉期交易主要品种包括利率、汇率、股票指数、物价指数以及黄金的掉期交易。

弹性期权涉及利率、汇率、股票指数三大品种，其中，巴西国内利率类合约、外汇挂钩债券合约以及汇率合约占交易所总成交量的90%以上。

2.7 巴西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水价】巴西不同的州水价不同，差别高达158%。水价最贵的是南大河州，均价每立方米4.18雷亚尔，最便宜的是马拉尼昂州，均价每立方米1.62雷亚尔。巴西水价根据用水多少和用水性质不同确定，首都巴西利亚水价表如下：

表2-15：巴西普通住宅用水费用情况

用量（立方米）	每立方米价格（雷亚尔）
0-10	2.95
11-15	5.47
16-25	6.99
26-35	11.30
36-50	12.46
>50	13.66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2-16：巴西灌溉用水费用情况

用量（立方米）	每立方米价格（雷亚尔）
0-10	16
>10	25.06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2-17 巴西利亚商业和公共用水费用情况

用量（立方米）	每立方米价格（雷亚尔）
0-10	7.48
>10	12.37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2-18 巴西利亚工业用水费用情况

用量（立方米）	每立方米价格（雷亚尔）
0-10	7.48
>10	11.28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电价】巴西各地电价略有差异，如里约热内卢生活用电价格为0.4雷亚尔/千瓦时，工业用电价格为0.39雷亚尔/千瓦时。2014年巴西全国电价均价为543.8雷亚尔/兆瓦时。

【燃气费】里约热内卢的价格为7立方米以内19.35雷亚尔/立方米；8-23立方米，3.63雷亚尔/立方米；24-83立方米，4.43雷亚尔/立方米；超过84立方米，4.68雷亚尔/立方米；

【燃油费】巴西各地、各加油站价格均有不同，一般加油站有多种燃料出售，优质汽油、普通汽油、柴油和生物柴油、酒精汽油等。2016年巴西汽油均价3.788雷亚尔/公升，酒精汽油3.14雷亚尔/公升，柴油3.03雷亚尔/公升，生物柴油2.84雷亚尔/公升。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巴西劳动力总体供应充足，主要缺少高技能劳工。2017年，巴西失业率为12.7%。2017年最低月薪为937雷亚尔。约有4500万人领最低工资，其中包括退休人员。

社会保险费（INSS或称CINSS）雇主按工资额的20%缴纳，劳工按工资额的8%-10%缴纳。

工龄保障金（FGTS）企业按员工工资额的8%缴纳。员工可在以下情况申请使用该基金：购买住宅、退休、婚姻、无正当理由解雇、家庭所需等。

家庭津贴：月工资在360雷亚尔以下的劳工有未成年子女（14岁以下）和残疾子女，企业需按8.65雷亚尔/人向劳工支付家庭津贴，该津贴无需纳税。

【工薪】劳工工资以雷亚尔按月发放。劳工工资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工资。最低工资每年4月底前后根据物价水平调整一次。劳资双方在遵守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的基础上还可商定本行业的最低工资。

劳工工作满12月后，可获得一个月的额外工资；没有正当理由解雇工人，雇主必须继续支付一个月工资。

2013年巴西的最低工资为678雷亚尔，2014年调整为724雷亚尔，2015年为788雷亚尔，2016年为880雷亚尔，2017年为937雷亚尔，2018年为954雷亚尔。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巴西是世界劳务输出大国，只对少数特殊工种的技术人才有一定的需求，而且为保护本国劳工权益，巴西工会组织、劳工部和移民局限制

引进外籍员工。巴西《劳工法》规定，本国劳工在人数和工资收入上分别不得低于企业全部劳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2/3，外国劳工人数和工资总额企业全部劳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1/3。

外国劳工必须是具备专业技能的人士，高等学历者需要具备2年以上的专业工作经验，中等学历者需要3年以上的专业工作经验。在引进劳务时，需由用人单位向巴西劳工部移民局提出工作许可申请，劳工获得工作签证后，才可在巴西境内企业工作。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巴西里约市中心高档写字楼租金69.4美元/平方米，高于美国纽约、华盛顿和加拿大温哥华、渥太华等北美大都市。圣保罗市中心高档写字楼租金60.3美元/平方米，办公楼租金为50-90雷亚尔/平方米（含税），公寓租金20-40雷亚尔/平方米（含税）。购买公寓价格为5,000-15,000雷亚尔/平方米。

巴西农用土地价格为5,000-10,000雷亚尔/公顷。

2.7.5 建筑成本

作为重要的新兴国家，巴西建材市场规模巨大，并且增长也较快。巴西建筑行业年生产总值4900多亿雷亚尔，折合美元1650亿美元，从业人数1100万；巴西建筑材料销售总额1780亿雷亚尔，折合美元大约500亿美元，其中建筑设备销售占11.1%，达到198亿雷亚尔，建筑材料销售占88.9%，建筑材料国产85%，进口占15%。

表2-19：巴西主要建材价格

编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 (雷亚尔)
01	钢材 CA 50A (3/8")	KG	4.66
02	钢材 CA 60B (5.0)	KG	5.23
03	水泥 CP32	KG	0.50
04	石子 2型TIPO 2	M3	118.55
05	石子 3型TIPO 3	M3	114.42
06	石子 4型TIPO 4	M3	108.27
07	中号沙子	M3	153.53
08	混凝土FCK 20MPa,	M3	255.56
09	水泥	50kg	24.99
10	乳胶漆	18L	129.99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3. 巴西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巴西外贸委员会是巴西对外贸易政策的最高决策机构，发展、工业和外贸部是对外贸易政策的执行部门。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主要负责：工业、贸易和服务发展政策，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工业质量、计量及标准化，外贸政策，监管及执行外贸规划和措施，参与国际贸易谈判，实行贸易保护机制，提出支持微小企业及手工制造企业的政策，进行贸易登记备案。

巴西联邦税务总局是海关事务的主管部门，隶属于财政部，负责制定和执行海关政策、征收关税以及实施海关监管制度等。巴西中央银行是外汇兑换的管理部门。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巴西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体系由海关法令、关税规则、进口管理规定、出口管理规定以及贸易救济措施相关规定构成。主要的海关程序都编撰在2002年12月26日的第4543号法令中，2004年7月12日的5138号法令对其进行了修改。关税管理的主要法律制度是1994年12月23日第1343号法令。主要的进口措施都编撰在2003年12月1日的《进口管理规定》，2004年2月2日、2月11日和5月3日的部门法令对其进行了修改。出口措施都包括在2003年9月3日的第12号《出口管理规定》中，2004年2月16日、5月3日和5月12日的部门法令对其做了修改。贸易救济制度主要由下列法律法规构成：1994年12月15日第30号法令，1994年12月30日第1355号法令，1995年3月30日第9019号法令（2003年12月修订），1995年第1602号法令等。

（1）关于进口的法律（2部）

——2007年第11580号法：替代2007年6月28日第380号临时措施(该措施规定经巴拉圭从陆路进口统一税制)，是规定经陆地进口商品的法律。可参阅如下链接：

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_Ato2007-2010/2007/Lei/L11580.htm

——2004年10893号法：自1966年巴西颁布37/1996号有关进口税制的临时法以来，在此基础上，经20余次对税制的不断修订和完善、设置海关服务项目、增添其它管理措施，自2004年成为规定经海运进口商品的法

律。参阅链接如下：

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_ato2004-2006/2004/lei/l10.893.htm

(2) 关于进口事务的政令类规章较多，主要有：

——6.262/2007号：关于简化用于科研和技术的商品进口手续的规定；

——5.789/2006号：关于出口企业采购资本货物的特别规定。

——5.628/2005号：关于玛瑙斯免税区进口货物税收优惠的规定

——6759/2009号：关于海关管理、外贸活动的稽查、税收的规定，本规定自2002年实施以来，经10次修改、完善，至2009年2月5日最后一次修订，沿用至今。

——4088/2002号：调整特殊商品进口税率及相关措施。

(3) 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实施细则，规范性说明共30多部，主要有：

——SRF 306/2007号：关于进口统计数据的发布（税务秘书处发布）

——SRF 1.083/2002号：关于进口商品与服务流通税的规定（税务秘书处发布）

——MF 350/2002号：外贸活动中资金来源管控与打击经营欺诈程序（财政部发布）。

——SRF 13/2002号：就有组织的港口和港务设施的海关权限做出规定，并将2001年1550号规定的有效期予以延长（联邦税务局发布）。

——SRF 087/1999 汇率在进口税中的计算（联邦税务局发布）

——其他实施细则以及规范性说明：741/2007, 720/2007, 646/2006, 611/2006, 604/2006, 436/2004, 428/2004, 370/2003, 234/2002, 171/2002, 228/2002, 117/2001, 075/2001, 017/2001,

ADE Coana 008/2011, ADE Coana 007/2011, ADE Coana 020/2005, ADI SRF 017/2004, ADI SRF 012/2004, ADE Coana 012/2004, ADE Cosit 042/2004, ADE SRF 032/2003, ADI SRF 018/2002, ADI SRF 007/2002, ADE Cosit 045/2002, ADE Cosit 001/2002, ADE SRF 025/2001, ADE Copat 002/2001, AD Coana 029/2000, AD Coana/Cotec 013/1999, AD Coana/Cotec 105/1998（参阅以下连接：

www.receita.fazenda.gov.br/Legislacao/LegisAssunto/Importacao.htm）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管理制度】2003年12月1日，巴西公布《部级法令合编》，将有关进出口管理的部颁法令进行了汇总。之后，巴西对其进行了数次修订。

(1) 进口许可证

巴西大部分进口商品都必须办理进口许可证，分为“自动进口许可证”和“非自动进口许可证”两种。

2010年，巴西的自动进口许可证清单涵盖的产品包括10个8位税号项下的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审批过程比较简单且自动批准。

发展工业外贸部下属的外贸局（DECEX）负责处理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申请及审批。进口商需要在出口国将货物装船前通过“巴西外贸网”（SISCOMEX）申请许可证。非自动进口许可证清单包括约4724个共同对外关税8位税号项下的产品，约占总税号的47.9%，涵盖除海关税则第47、51、57、66、68、77、86和91章以外的所有税号，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产品主要包括需要经过卫生检疫、特殊质量测试的产品，对民族工业有冲击的产品及高科技产品，以及军用物资等国家重点控制的产品，具体涉及大蒜、蘑菇、绝大部分化工产品、绝大部分医药原料和成品、动植物产品、轮胎、纺织品、玻璃制品、家用陶瓷器皿、锁具、电扇、电子计算器、磁铁、摩托车、自行车、玩具、铅笔等。

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由各相关机构发放。进口货物未获许可证则需缴纳该批货物海关估价的30%作为罚款，如许可证失效后货物才在出口国装船，则需缴纳该批货物海关估价的10%或20%作为罚款。

如要进口二手机械、设备和集装箱，则必须证明相关产品在巴西不生产或不能被巴西产的其他类似产品代替，而与具体产品相关的工厂生产线、用于通信和信息产品维护和修理的零部件和设备则不受此规定限制。

（2）配额

根据市场情况，巴西发展、工业与外贸部下属机构CAMEX（外贸局）将根据市场商品数量变化情况，不定期发布产品的配额许可。

【出口管理制度】巴西的出口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几方面：

（1）出口许可

巴西对部分出口产品实行预先许可制度。巴西规定仍需申请出口许可的产品包括部分活动物、活植物；部分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部分化工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部分有机化学品；部分药品；木及木制品；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机器零件；部分车辆机器零部件；部分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武器、弹药及其零附件。

（2）出口促进

为鼓励出口，巴西财政部宣布，自2008年3月17日起，取消出口结汇限制，出口企业必须将出口外汇留在国内的比例由当时的70%降至0，取消0.38%的出口金融操作税（IOF）；另外，将进入收益固定的基金和国债领域的外资征收金融操作税由1.5%提高到6%。

2008年5月13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公布第29号决议，确定了微型、小型和微小企业在经营中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的方针以及可得到出口保障基

金和联邦保障基金的支持。有关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如下：微型和小型和微小企业需同时满足年净营业额不超过6000万雷亚尔，年出口额不超过100万美元的条件。联邦保障基金将在企业装船前和装船间或者装船后提供。在企业装船前和装船间的融资应由同一金融机构提供。

2008年5月16日，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外贸国务秘书处公布了第8号法令，将可在SISCOMEX系统登记注册“出口简化登记”的出口业务规定改为可立即装船出口且结汇在5万雷亚尔（或相同金额的其他货币）以下。

2008年9月3日，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发布了“2008-2010年巴西出口战略计划”，该计划旨在实现巴西政府2008年5月发布的新产业政策（PDP）中的两项目标，即扩大巴西在国际贸易中的占比以及使更多小型企业进入市场并成为国家出口的基础。巴西出口战略计划制定了五大宏观目标：增强巴西出口竞争力；增加出口产品附加值；增强出口基础；扩大市场准入和加强服务业出口。

新产业政策中有促进巴西小型和微小出口企业发展的内容，该内容共分三个层次，即“根本措施”、“产业系统结构项目”和“战略重点”。其中，“战略重点”旨在增加出口企业数量、丰富出口种类以及使出口目的地国多元化，以促进巴西产业的长期发展。该项目面临的挑战包括增加出口产品科技含量和进一步丰富高科技含量的产品出口。项目执行单位为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具体将通过出口融资计划、对基准利率的调整，在巴西社会经济发展银行允许巴西出口使用欧元结算、定期发布相关政策法规、扩大出口退税产品实施范围、将物流服务出口向境外汇出的个人所得税降为0、推动中小企业出口和简化外贸操作程序等措施实行。

表3-1：巴西政府信贷政策影响的产品种类

税号	0207	0209	0210		
税号	0303	0304	0305		
税号	0403	0405	0406		
税号	0711	0712			
税号	0811				
税号	1501	1507	1508	1511	1512
	1514	1515			
税号	1601	1602	1604		
税号	2002	2005	2007	2008	2009
	2202	2203	2204	2206	2207
税号	4009	4010	4011	4012	4013
	4014	4015	4016	4104	4105

	4107	4112	4202	4205	4302
	4406	4407	4408	4409	4410
	4411	4412	4415	4417	
税号	8503	8504	8506	8507	8511
	8512	8517	8518	8526	8527
	8528	8529	8531	8532	8533
	8534	8535	8536	8537	8538
	8539	8540	8541	8542	8543
	8544	8545	8546	8547	8602
	8606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2010年5月5日，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长若热与财政部长曼特加共同宣布联邦政府旨在提高巴西出口竞争力的一揽子新政，其中包括：加快出口免税额度审批流程，不再将出口收入纳入微小企业税费支付一体化系统（SIMPLES），实施退税资金可免税采购国内市场生产资料的制度，取消汽车零部件进口税减征优惠，建立外贸担保基金（FGCE），成立巴西进出口银行（EXIM Brasil），提供70亿雷亚尔（约合39亿美元）信贷额度用于降低消费品出口融资成本，政府采购优先购买巴国内产品和服务等。其中，与巴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银行（BNDES）相关的两项金融举措分别为：

巴西进出口银行（EXIM Brasil）作为巴国有政策性银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银行（BNDES）的全资子公司，新成立的巴西进出口银行（EXIM Brasil）将在BNDES子公司工业融资专署（Finame）的基础上改造而成，未来沿用BNDES原外贸部门包括营业部在内的组织架构，以保持经营业务的连续性。目前，营业部经营额约为130亿美元，其中不包括200亿美元的潜在跟踪项目。

EXIM Brasil将致力于集中并扩大巴政府部门对出口行业的支持力度，旨在增加巴国产高附加值产品及服务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

外贸担保基金（FGCE）在现有担保基金的基础上，巴西联邦政府宣布建立新的外贸担保基金（FGCE）。

外贸担保基金（FGCE）负责向EXIM Brasil的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目前完全独立于EXIM Brasil，由BNDES直接负责管理，未来可能会被并入巴西保险公司（EBS）。为保障评审的独立性和严格程度，BNDES信贷部将负责对EXIM Brasil经营业务的风险进行评估。

外贸担保基金（FGCE）启动资本金20亿雷亚尔，可承保商业风险，并根据承担的风险级别获利。由于具备私有特性，FGCE资本不受财政预

算约束，在审批担保时更为灵活。

（3）出口补贴

2009年2月19日，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扩大了政府出口融资项目(Proex)准入企业的范围。

出口融资项目是对出口企业以优惠的补贴利率提供贷款，该项目主要适用于中小型出口企业，2009年，巴西政府降低了该项目的准入门槛，年销售额为3亿美元以下的企业都可以申请贷款，这将该项目的覆盖范围扩大为900家企业，每年实际享受该优惠政策的企业根据实际申请情况而定。

（4）出口退税

巴西有关出口退税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在1966年11月18日第37号法令、1992年1月8日第8804号法令、2002年12月26日第4543号法令、2007年11月22日外贸秘书处第36号部级法令（该法令规定了批准出口退税的程序和条件）。

巴西通过关税暂停征收、免除或返还等方式促进企业出口。巴西的出口退税系统还通过暂停征收进口用于生产或包装出口产品的设备和零部件的工业产品税、社会安全税、社会一体化税等方式给企业提供优惠。相关优惠到期后一般不再延期。

2009年4月2日，巴西政府宣布了一项新的税收促进措施，称之为“综合退税”，农业综合企业是主要受益者。如果出口企业采购的产品是用于生产出口产品，则免征5%的工业产品税或9.25%的社会一体化税/社会安全税。例如，在该促进措施下，巴西牛肉出口商在购买饲料用玉米和大豆时，可以免征前述税收。该措施是一项重要的农业促进措施，将影响三分之一的年出口量。目前，巴西9个独立的退税项目，分别有各自的规则和税收促进措施，贸易部拟将分散的退税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

2010年7月28日，巴西临时修正案第497号文（Medida Provisória No.497）第7条扩大了出口退税制度的管理范围。

【贸易救济制度】巴西贸易救济制度主要由下列法律法规构成：1994年12月15日第30号法令，1994年12月30日第1355号法令，1995年3月30日第9019号法令（2003年12月修订），1995年第1602号法令等。2001年11月28日的外贸秘书处第59号法令对与贸易救济调查相关的保密信息、时间限制以及非市场导向经济体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贸易保护局负责审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立案或复审申请，就是否发起该调查或进行复审提出意见；贸易保护局还负责确定倾销幅度或补贴数额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损害或损害威胁等。巴西外贸委员会就是否使用“国家利益”条款、临时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适用以及最终税率、根据复审是否改变或终止肯定性税率等方面做出最终决定，该委员会还负责制订贸易救济调查的相关程序规定。

在特保措施方面，针对中国一般商品的特保法令有效期至2013年12月11日。根据巴西特保法令，企业或行业提出特保请求后，政府应受理并在30天内与中方磋商，以达成减轻或避免行业损害的协议。如磋商未果，巴方将实施调查。

2010年8月17日，巴西外贸委员会（CAMEX）修订了1995年颁布的第9019号法令，通过了反规避贸易的CAMEX第63号决议，该法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该决议规定如果证实规避措施对反倾销措施的适用造成了损害，则贸易救济措施适用于第三国以及正在生效措施所约束的产品零部件。第63号决议规定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包括：

- （1）被使用贸易救济措施的进口产品的零部件；
- （2）第三国生产的相似产品，该产品包含受贸易救济措施约束的某国生产的零部件；
- （3）对受贸易救济措施影响的产品做了轻微改变，但没有改变其最终用途和目的地；
- （4）损害贸易救济措施效果的其他行为。

上述反规避措施不适用于下列产品：①产品包含了受贸易救济措施约束的国家的零部件，但比例不超过60%；②产品在受贸易救济措施影响的国家之外获得了20%以上的增值。2010年10月18日，巴西外贸秘书处（SECEX）Portaria 21号法令，制订了上述措施的执行细则，作为巴西主管部门适用反规避措施的依据。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安全性检验】2010年，巴西政府颁布的进出口商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主要针对不同商品采取不同的安全性措施，主要针对轮胎、冷冻虾、农作物、鱼罐头、肥料、药品、葡萄酒、家电等的食品安全和使用安全性指标。

（1）轮胎

2010年3月18日，巴西环境部环境与可再生资源局发布第1号令，规定在巴西境内销售的单个重量超过2公斤的国产或进口轮胎，在使用报废后，有关销售企业须负责回收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回收和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废旧轮胎重量不得低于销售量的70%。

（2）冷冻虾

2010年9月10日，巴西农业、畜牧和食品供应部（MAPA）农业保护秘书处（SDA）发布2010年第457号部级令（Provisões ó ria No. 459, DE 10 DE SETEMBRO DE 2010），制订了“巴西冷冻虾技术法规”草案及其质量合格抽样检验方案。该草案所指冷冻虾是指由捕捞或养殖的鲜虾或冷冻虾类制成的冷冻熟虾制品或生虾制品；所指的虾类主要包括：对虾

科、长额虾科、褐虾科、长臂虾科的虾类；冷冻虾产品类别主要包括：全虾、无头虾、虾仁、去皮虾仁、全熟虾、无头熟虾仁、熟虾仁、去皮熟虾仁。

（3）农作物农残和污染物控制

2010年9月，巴西农业、畜牧和食品供应部农业保护秘书处（SDA）发布了2010/2011年度国家农作物农药残留和污染物控制计划。针对的主要农产品包括：菠萝、莴苣、大蒜、花生、大米、香蕉、马铃薯、咖啡、巴西坚果、豆子、橙子、柠檬、酸柠檬、苹果、木瓜、芒果、甜瓜、玉米、草莓、黑胡椒、红辣椒、大豆、西红柿、小麦和葡萄等。主要控制的农残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啉虫脒、苯菌灵、克菌丹、甲拌磷、六氯苯、异艾氏剂、灭蚁灵、三氯杀螨醇等共240多种。

（4）沙丁鱼罐头

2010年8月10日，巴西农业、畜牧和食品供应部农业保护秘书处发布一项有关沙丁鱼技术标准的草案——“沙丁鱼罐头特征与质量技术要求”条例草案，拟征求公众意见（评议期60天）。该法规要求：在沙丁鱼罐头终产品中，鱼肉的含量应不低于标示含量的50%（质量分数），组胺的含量不得高于100mg/kg。

（5）肥料中污染物

2010年7月22日，巴西农业、畜牧和食品供应部动植物保护秘书处发布第402号部级令（公布于巴西官方公报第140号第1部分第3页），修订2006年6月5日公布的第5号规范化技术法规（SDA Normative Instruction NO.27 of June 5, 2006）第5条（Art.5）（附件I、II、III、IV、V）——关于肥料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对氮、磷、钾等宏量营养素肥和微量营养素肥以及土壤调理剂中的污染物限量做了指标性规定，包括砷(As)、镉(Cd)、铅(Pb)、铬(Cr)、汞(Hg)、镍(Ni)、粪大肠菌群及沙门氏菌数量等的限量要求；并对该草案展开评议，评议截止日期为2010年11月19日。

（6）药品商标

2010年8月3日，巴西发布了对识别药品的商标的修订。该技术法规规定了药品商标和补充的鉴别名称（补充说明不同于其他药品）的可接受性要求，并且论述了已经在巴西卫生监督局注册的商标的适当性。该决议草案管理药品商标的构成，目的是鉴别、减轻和消除由于对不同的药品采用类似名称导致的用药错误相关的高健康风险。

该决议草案中规定的标准适用于必须在巴西卫生监督局提交注册或通报的所有产品，不适用于非专利药品和免疫疗法，涉及的产品应当使用药品有效成分的通用名称。该标准中有关药品商标的定义是：所采用的名称是对同一公司或其他公司的某种药品与其他药品加以区别，由药品注册持有人提议，以该名称识别、销售和做广告的。补充的鉴别名称定义为药

品商标的补充名称，具有区分由该公司已经注册的其他产品，并且减少用药错误风险的作用。该决议草案撤回2003年11月19日的RDCo. 333决议。

(7) 葡萄酒

2010年5月31日，巴西农业、畜牧和食品供应部于发布部级法令PORTARIA No.259, DE 31 DE MAIOD2010, 拟建立葡萄酒产品身份识别与质量标准技术法规草案。该法规共分为19节，111条，针对各类巴西市场上的葡萄酒产品制订了技术要求。

该法规规范的葡萄酒相关产品包括：葡萄酒、降度发酵葡萄酒、混成甜葡萄酒、调制葡萄酒、格拉巴酒、葡萄酒蒸馏酒精、皮斯科白兰地、利口酒、桑格利亚汽酒、鸡尾酒、混合酒精饮料、酒精以及醋等含酒精的饮料。其中，在第4条中，规定了所有葡萄酒产品中重金属残留限量指标需满足：砷，0.2mg/L；铅，0.3mg/L；铜，1mg/L；锡，250mg/L；铁，15mg/L；锌，5mg/L；葡萄酒重金属总含量限量（以铁表示），20mg/L。第7条规定，对于标准中允许加糖的葡萄酒，可以添加糖的种类包括：蔗糖、转化糖、葡萄糖、果糖、麦芽糖等糖类及其氧化/还原产物。第10条规定，除了法规允许使用的添加剂外，特别禁止添加色素和香精等食品添加剂。第17条第2项规定：禁止在酒精饮料标签中采用如下词汇表示葡萄酒的分类，如：“干”、“绵”、“红”、“特制”，禁止在单词“wine”及其变体/组合词之前/之后使用其他单词，除非是葡萄酒作为这种酒精饮料的一种成分，可以在配料表中列出“wine”项。

(8) 农化物残留

巴西2009年12月9日发出G/SPS/N/BRA/595/596/597/598号等多项通报，对农化物氯虫酰胺(Chlorantraniliprole)、环唑醇(Cyproconazole)、嘧菌酯(Azoxystrobin)及克螨特(Propargite)制定最高残留限量法规。其中规定杀虫剂氯虫酰胺在农作物柠檬、豆类和向日葵上的叶用最高残留限量分别为0.2mg/kg、0.05mg/kg和0.02mg/kg；杀虫剂环唑醇在大蒜种植时的叶用最高残留限量为0.01mg/kg；嘧菌酯用于向日葵的叶用最高残留限量为0.1mg/kg、用于甘蔗种植前及种植时的最高残留限量为0.01mg/kg；克螨特用于草莓种植的最高残留限量由7.0mg/kg改为0.5mg/kg。

(9) 电信产品认证

2010年8月25日，巴西电信管理局发布公告，该局于8月24日决定，允许受理在2500MHz-2690MHz频段应用的多媒体通信服务的电信产品认证的申请。只要2.5GHz产品获得巴西电信管理局ANATEL认证，允许此类产品的使用，并可在巴西销售。巴西电信管理局自2009年5月停止发证给2.5GHz产品，直至2010年8月16日公布了第544号决议。该决议修订了在2170MHz-2182MHz和2500MHz-2690MHz频段的无线电使用条件的技

术规则。

(10) 家电产品

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和工业质量协会于2009年12月31日宣布，从2011年7月1日起，887类在巴西市场上销售的进口或国产的家用或工业用电子器具必须符合特定强制性安全认证规定的要求。从2013年1月1日起所有巴西的零售商和批发商将禁止向公众销售未经认证的产品。此次被列入认证范围的产品包括：电吹风、真空吸尘器、电熨斗、干衣机、炉灶、加热器、商用清洗机、多士炉和电烤箱、电热毯电热垫、商用电子烹饪器具、电动理发用具、地板打磨机、空气过滤和空气离子化机、轻便电炉、水床加热器、食品油炸机、深油煎锅、多处理器、商用和工业用地板清洁处理机、杀虫器、商用和工业用地毯清洁养护机、液体加热器、挤奶机、食物废弃物处理器、家畜繁殖和饲养用加热器、热水器、电热煮沸器、电子手表、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紫外辐射皮肤护理器具、缝纫机、食品饮料自动贩卖机、剪草机、电栅栏、蓄电池充电器、户外型电烤炉、高压蒸汽清洁剂、按摩器、房间加热器、脱排油烟机、地热系统、电动压缩机、自动出纳机、电热马桶座圈、电动捕鱼器、商用多功能烹饪器具、抽水机、增湿器、商用干燥设备、电气面板、车库门电机、热风鼓风机、电子排气机、园艺电动鼓风机、喷雾器、电动牙刷、桑拿浴加热电器、蒸汽清洁设备、养鱼池电器、投影仪和制冷剂再生驱动装置。而此前由其他INMETRO规定认证的货物（如微波炉、台式电扇、吊扇、空调、洗衣机、电冰箱、冷冻机、电子计算机、电子音视频设备等）不在该规定的管理范围之内。INMETRO指出按上述规定进行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国际电子技术委员会制定的IEC60335系列标准（或等效的巴西国家标准）。

(11) 小麦

2010年1月15日，巴西发布了小麦分级的法规通报，法规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消费者，法规确定了小麦的标准官方分级，内容涉及小麦分级的识别和品质、抽样、信息表达模式和标识标签的有关规定。小麦分级技术法规（通报号G/TBT/N/BRA/360），已于2010年3月1日在巴西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上刊登，定于刊登90天后生效实施。

(12) 食品包装

2010年，巴西动物源性产品检验局发布了《巴西进口动物源性食品包装标签相关要求》，要求从2010年10月1日起，只有符合该规范要求的动物源性产品登记申请才会得到批准进口。根据该要求，所有获得向巴西出口资质的外国公司在申请进口许可证之前，必须在动物源性产品检验局对产品进行登记。该要求主要规定了进口动物源性产品进行登记须提交的文件、填写方式、标签设计图案、动物源性产品检验局的评估等内容。

(13) 食品容器双酚A含量要求

2010年,巴西当局已采取措施着力确保双酚A在食品容器中的安全使用。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和工业质量协会于2010年4月宣布拟实施一项南方共同市场条例。该条例在巴西国内以第17/2008号决议形式实施。该决议规定,在食品接触用具中,双酚A的最大迁移量不得超过0.6mg/kg。正在收集证据以便就双酚A对消费者的潜在健康风险进行分析。INMETRO还表示一旦确定存在安全风险,将禁止使用该物质作为聚碳酸酯塑料添加剂。

【技术性检验】2011年巴西颁布的技术标准,据此对进口商品进行认证:

(1) 巴西规定进口家电需质量认证标签

面对巴西工业界要求制定相关措施以抵制中国产品的大量进口,巴西政府近日出台新规:自2011年7月起,所有进口的家电产品都需由巴西计量、标准化和工业质量局(Inmetro)授予质量认证标签后方能在巴西市场上销售。

该局主席João Alziro Herz da Jornada介绍,新规定将涉及90种家电产品。此举的目的不是对进口产品设置“技术壁垒”,而是通过质量认证,提高进口产品的质量,同时给国产家电和进口家电提供平等的竞争平台,增强国产家电的市场竞争力等。

另外,除了家电产品,巴西计量、标准化和工业质量局(Inmetro)还计划今后将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汽车配件、床垫以及婴儿床等。

据巴西全国工业联合会调查数据,28%的巴西企业在国内市场上面临中国产品的竞争,4%的巴西出口企业由于中国的竞争而被迫放弃出口。中巴竞争最激烈的六个工业产业分别是通讯电子材料、纺织品、医疗设备、精密仪器、鞋、机械设备。

(2) 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局(INMETRO)2011年1月4日发布第007号令,颁布了空调产品的质量标准。

自2012年1月1日起,生产商生产的和进口商进口的空调产品需符合该规定。

自2012年7月1日起,生产商和进口商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空调产品需符合该规定。

自2013年7月1日起,批发商和零售商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空调产品需符合该规定。

(3) 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局(INMETRO)2011年2月3日发布第78号令,颁布了汽车液压制动液的质量标准。

该决议公布后12个月内,生产商生产的和进口商进口的汽车液压制动液需符合该规定。

上述期限结束后6个月内,生产商和进口商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汽车

液压制动液需符合该规定。

该决议公布后36个月内，批发商和零售商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汽车液压制动液需符合该规定。

(4) 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局 (INMETRO) 2011年2月3日发布第79号令，颁布了软质聚氨酯泡沫床垫和软垫的质量标准。

该决议公布后30个月起，生产商生产的和进口商进口的软质聚氨酯泡沫床垫和软垫需符合该规定。

上述期限结束后6个月起，生产商和进口商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软质聚氨酯泡沫床垫和软垫需符合该规定。

该决议公布后48个月起，批发商和零售商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软质聚氨酯泡沫床垫和软垫汽车液压制动液需符合该规定。

(5) 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局 (INMETRO) 2011年4月8日发布第166号令，颁布了纺织品样品收集和检测程序 (核查产品质量是否和产品标签所述一致)。详情见INMETRO网站www.inmetro.gov.br

(6) 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局 (INMETRO) 2011年5月4日发布第199号令，颁布了由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局 (INMETRO) 颁发进口批准声明的规定。

在以下几种情况时，由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 (INMETRO) 颁发进口批准声明：

- ①属于巴西规定强制检验的产品及其类似产品
- ②进口零件用于组装强制检验的产品
- ③属于巴西规定强制检验的产品，并且为展览专用品
- ④属于巴西规定强制检验的产品，并且是用于实验室检测的样机
- ⑤属于巴西规定强制检验的产品，并用于科学研究
- ⑥海关特别出口退税体系项下出口产品
- ⑦进口商自用的产品
- ⑧其他特殊情况。

经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局 (INMETRO) 发放进口批准声明，用于展览、试验的进口产品，使用后需由供应商负责运送回国或销毁，不得销售。

以上产品进口需通过网上申报相关材料，网址为：
www.inmetro.gov.br/qualidade/decProdutos.asp

在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局 (INMETRO) 确认收到申请材料30天内颁发进口批准声明。

(7) 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局 (INMETRO) 2011年6月21日发布第267号令，颁布了新轮胎 (用于摩托车、轻型摩托车、客车、多用途客车以及拖车) 的质量标准。

该决议公布后18个月起，生产商生产的和进口商进口的新轮胎（用于摩托车、轻型摩托车、客车、多用途客车以及拖车）需符合该规定。

该决议公布后30个月起，批发商和零售商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新轮胎（用于摩托车、轻型摩托车、客车、多用途客车以及拖车）需符合该规定。

（8）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局（INMETRO）2011年6月21日发布第269号令，颁布了家用婴儿床的质量标准。

该决议公布后18个月起，生产商生产的和进口商进口的家用婴儿床需符合该规定。

上述期限结束后6个月起，生产商和进口商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家用婴儿床需符合该规定。

该决议公布后36个月起，批发商和零售商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家用婴儿床需符合该规定。

（9）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局（INMETRO）2011年6月21日发布第269号令，颁布了工业阀门（用于石油的开采、生产、冶炼和运输）的质量标准。该决议自6月24日起执行。

（10）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局（INMETRO）2011年7月21日发布第301号令，颁布了汽车零配件的质量标准。包括保险杠、电动燃油泵、喇叭、轻铝合金活塞、锁环和锁销、轴承和车灯。

该决议公布后18个月起，生产商生产的和进口商进口的汽车零配件需符合该规定。

上述期限结束后6个月起，生产商和进口商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汽车零配件需符合该规定。

该决议公布后36个月起，批发商和零售商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汽车零配件需符合该规定。

（11）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局（INMETRO）2011年12月28日发布第497号令，颁布了微波炉的质量标准。

该决议公布后12个月起，生产商生产的和进口商进口的微波炉需符合该规定。

上述期限结束后6个月起，生产商和进口商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微波炉需符合该规定。

该决议公布后33个月起，批发商和零售商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微波炉需符合该规定。

（12）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局（INMETRO）2011年12月29日发布第502号令，颁布了一次性输血及输液设备的质量标准。

（13）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局（INMETRO）2011年12月29日发布第503号令，颁布了一次性无菌皮下注射器的质量标准。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关税制度】巴西的关税制度如下：

(1) 关税管理制度

巴西是南方共同体市场（MERCOSUL）的成员。该组织由阿根廷、巴西、乌拉圭和巴拉圭组成，自2006年起该组织开始执行包括全部产品的共同对外关税（CET）。共同对外关税在零关税到35%的从价税之间浮动，特定国家的几种有限的产品除外。南共体内部，除了糖、汽车及其零部件之外，均可免税流通。

对进口产品价值的确定主要分为以下五种：成交价、相同产品的成交价、相似产品的成交价、减去法所得价（用零售价减去关税和佣金后的价等和计算价），用生产成本、利润和其他费用计算得出的价格。

在巴西，关税主要以CIF价为基础计征。当海关对出口商申报的货物价值提出质疑时，出口商可在8天内提出新的报价。进口商可以在30天之内对出口商的新报价做出反应。

为保护本国工业，巴西政府在进口关税征收时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措施：设置最低限价或参考价，并据此征税，如进口价低于最低限价或参考价，海关将另计征差价税；对低报价或有倾销行为的货物征收附加税。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巴西海关税则，2010年巴西9857个8位税号的简单平均关税为11.45%。巴西外贸委员会将根据市场产品和国内生产情况，对关税进行不定期调整（可参阅巴西贸工部外贸委员会网站：www.camex.gov.br）。

(3) 南共市通过新机制，成员国可提高100种产品的进口关税

该项机制与南共市现有的一项措施类似，即“对外共同关税特例清单”，唯一的不同在于“对外共同关税特例清单”中允许成员国提高或降低100种商品的进口税。目前，在巴西的特例清单中有65种产品降低关税，35种产品提高关税。

根据规定，各成员国将向南共市委员会递交一份清单，说明哪些进口产品的数量大幅增加以及对国内工业造成的损失。递交之后，其他成员国有权在15个工作日内对该清单提出异议，如无异议，则立即生效。

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副部长达迪亚纳表示，这项新的举措有利于南共市各成员国应对全球金融危机。

2013年11月4日，巴西外贸委员会颁布两项决议（Resolução Camex n° 91, n° 92），减少在巴西无生产能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税。第92号决议规定了123种资本类商品的进口税从14%下调至2%，第91号决议将信息和通信类商品的进口税从16%下调至2%。降低进口税的主要领域包括海洋类、饮料、资本类商品、汽配等。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减税条件，由前税

制分析委员会（CAEX）进行审核。

上述决议主要针对巴西国内一些重要项目需求，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可参阅一下链接：

（www.camex.gov.br/legislacao/interna/id/1139）

（www.camex.gov.br/legislacao/interna/id/1140）

【原产地证明】巴西的原产地证明分三大类：向南共市成员国出口所需的原产地证、向拉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出口所需的原产地证和享受普惠制的出口所需的原产地证。原产地证一般由巴西商业协会联合会颁发，加工产品的原产地证可由巴西工业联合会颁发，有效期均为120天。

（1）向南共市成员国的出口。南共市成员国间的贸易，以下商品需出示原产地证：列入非共同关税过渡清单的商品；商品本身未列入过渡清单，但商品生产所需原料、零部件被列入过渡清单的；受保障措施、反倾销、反补贴限制的商品；南共市贸易委员会决定的其他商品。事实上，上述规定几乎包括了所有商品。

下列产品可获得南共市原产地证明：商品生产全过程都在南共市进行，所用生产原料也全来自南共市；使用从非南共市进口原料加工的产品，或从非南共市进口散件加工装配的产品，如果进口部分的到岸价未超过产品出口离岸价的40%；冶金、通信、集成电路等产品，要符合专门的更为严格的原产地标准。

（2）向拉美一体化组织的出口：与南共市要求基本一致，不同的是进口部分的到岸价不得超过出口离岸价的50%。

（3）对享受普惠制的巴西产品出口，美国、欧盟等分别制定了原产地标准，对不同税则号的商品做出了极为详细的规定。例如，巴西向欧盟出口的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如欲获得巴西原产地证，则从纱生产起（包括生产纱）的流程都要在巴西进行。

外资企业在所生产的产品增值达到一定幅度，可获原产地证，出口时就可享受巴西与其他国家间的贸易优惠待遇。例如，在巴西组装产品，如向拉美一体化协会成员国出口并享受关税优惠，则进口的零部件CIF值不能超过组装后出口FOB值的50%。如向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出口，则组装产品中所使用的零部件的60%（以价格计算）必须来自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巴西对外资企业获得通信产品、化工产品、冶金产品和信息工业产品的原产地证制定了更加严格的增值规定。

【海关检查】巴西海关对进口报关货物实行抽检的方式，即按照绿色、黄色、红色三种不同颜色分类处理。绿色即报关货物可全部免检，并自动通关；黄色即仅检查报关文件，核实后，货物自动通关；红色即报关文件和货物均需经过检查后方能通关。根据规定，海关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验货结果，验货时当事人应在场，货物若需样检，所发生费用由当事人

承担。

巴西联邦税务局在全国10个国际机场、16个港口设置了海关机构，人或货物入境时需按规定进行填表申报、履行相关手续。

(1) 设有联邦海关机构的10座国际机场分别是：

①帕拉州贝伦(市)国际机场, Aeroporto Internacional de Bel é m/PA;

②联邦区巴西利亚国际机场, Aeroporto Internacional de Bras í lia/DF;

③圣保罗州(市)瓜鲁格斯国际机场, Aeroporto Internacional de Guarulhos/SP;

④圣保罗州(市)坎皮纳斯市维拉科波斯国际机场, Aeroporto Internacional de Viracopos - Campinas/SP;

⑤巴伊亚州萨尔瓦多(市)国际机场, Aeroporto Internacional de Salvador/BA;

⑥里约热内卢州(市)加雷昂国际机场, Aeroporto Internacional do Galeão - Rio de Janeiro/RJ;

⑦伯南布哥州累西腓(市)瓜拉拉培斯国际机场, Aeroporto Internacional dos Guararapes - Recife/PE;

⑧亚马逊州玛瑙斯(市)埃杜瓦多 戈麦斯国际机场, Aeroporto Internacional Eduardo Gomes - Manaus/AM;

⑨塞阿拉州佛塔雷萨(市)平托 马丁斯国际机场, Aeroporto Internacional Pinto Martins - Fortaleza/CE;

⑩南大河州阿雷格雷港(市)萨尔加多二世国际机场, Aeroporto Internacional Salgado Filho - Porto Alegre/RS。

(2) 设有联邦海关机构的16座港口分别是：

①帕拉州贝伦港, Porto de Bel é m/PA;

②塞阿拉州佛塔雷萨港, Porto de Fortaleza/CE;

③里约热内卢州宜塔瓜伊港, Porto de Itagua í /RJ;

④圣卡塔琳娜州伊塔贾伊港, Porto de Itaja í /SC;

⑤亚马逊州玛瑙斯港, Porto de Manaus/AM;

⑥巴拉那州帕拉纳瓜港, Porto de Paranagu á /PR;

⑦佩森港, Porto de Pec é m/CE;

⑧南大河州大河港, Porto de Rio Grande/RS;

⑨巴伊亚州萨尔瓦多港, Porto de Salvador/BA;

⑩圣保罗州桑托斯港, Porto de Santos/SP;

⑪圣卡塔琳娜州南佛朗西斯科港, Porto de São Francisco do Sul/SC;

- ⑫ 马拉尼昂圣路易斯港, Porto de São Luís/MA;
- ⑬ 伯南布哥州伊坡儒卡港, Porto de Suape - Ipojuca/PE;
- ⑭ 圣埃斯皮里图州维多利亚港, Porto de Vitória/ES;
- ⑮ 里约热内卢州里约热内卢港, Porto do Rio de Janeiro/RJ;
- ⑯ 圣保罗州圣保罗海关, São Paulo /SP。

【进出口关税税率】

(1) 进口关税税率

巴西的进口关税税率介于0-35%之间, 平均关税22.27%, 约58%税目的税率在10%到20%之间。

表3-2: 部分进口商品关税税率

产品名称	税率 (%)
肉类和内脏类	6-12
蔬菜类	0-10
药品类	0-14
橡胶及其制品类	0-18
纸张类	2-16
针织服装类	35
玻璃制品类	2-18
钢铁类	0-14

资料来源: 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2) 出口关税税率

巴西产品的基准出口关税为30%。为实现其汇率政策和贸易政策目标, 出口关税可降至零, 或者高达150%。巴西的贸易平衡主要依赖出口, 出口税属于额外财政收入。为了鼓励出口, 巴西对一些商品实行零出口税政策。一些产品无论出口目的地均需征收出口关税, 如牛皮、马皮和羊皮的出口关税为9%。一些产品出口到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需征收出口关税, 如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的出口关税为150%, 但出口到阿根廷、智利、厄瓜多尔有特别的关税处理。自2010年起, 南共市成员国可自由决定相互之间的出口关税。因此, 当巴西产品出口到其他南共市成员国时, 并没有特别的关税处理措施。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近年来，巴西对其投资促进的主管部门进行了重大调整。现行的“引资计划”（Investment Attraction Programme, IPA）就是以对投资促进机构调整为基础的。

【联邦投资促进机构】投资促进事务由巴西出口与投资促进局（APEX-Brasil）负责。其工作目标是：增加出口企业及产品的数量；提高出口量和出口值；开辟新市场，加强传统市场；增加收入和就业机会。该局提供经营管理和对外贸易方面的培训和认证服务，并帮助产品及其加工过程适应竞争日益激烈的国际市场需求。它还通过各个项目在巴西及其境外的商品交易会 and 博览会上推介巴西出口商品，包括为此邀请境外进口商至巴西和组织贸易代表团出访。2004年12月APEX-Brasil设立了投资机构，负责吸引外资进入巴西。其目标是将巴西的出口推广与吸引外资结合起来，发掘信息与机会，将外资导入巴西出口部门，并为中小企业出口产品创造条件。不同行业的外资政策一般由负责该行业的政府部委具体负责，例如能矿部、通信部、交通部、发展、工业和外贸部、中央银行、农业部等。一些重大项目的外资政策还需总统最后批准。

【地方投资促进机构】巴西各州设立了地方一级的投资促进机构。目前已有15个地区建立了投资促进机构，分别是：阿克里州发展局（ANAC）、阿拉戈斯州经济发展中心、阿马帕州发展局（ADAP）、亚马逊州促进局（AFEAM）、巴伊亚州贸易与投资促进局、联邦区政府发展与外贸局、圣埃斯皮里图州发展局（ADERES）、戈亚斯州促进局（GOIASFOMENTO）、伯南布哥州经济发展局（ADIPER）、南里奥格兰德州促进局（AGN）、米纳斯吉拉斯州工业发展局（INDI）、里约热内卢工业发展局、罗赖马州促进局（AFERR）、圣卡塔琳娜州促进局和巴拉那州促进局（AFPR）。这些地方投资促进机构大多数位于已吸引了大量外资的富裕地区，除了投资促进外，往往还承担制定该地区总体经济发展战略的任务。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巴西管理外国投资的主要法律是《外国资本法》，其实施细则是1965年第55762号法令。巴西与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有《外资管理法施行细则》、《劳工法》、《公司法》、《证券法》、《工业产权法》、《反垄断法》和《环境法》等。

【禁止投资领域】巴西禁止或限制外国资本进入的领域包括：核能开

发、医疗卫生、养老基金、远洋捕捞、邮政、国内特许航空服务以及航天工业等。

【限制投资领域】近年来，为吸引外资、促进发展，巴西政府实施了一系列产业开放政策，但是有限制的开放。

(1) 巴西政府通过修宪，逐步放松了国家对石油、天然气和矿产开采等领域的垄断，并对电信、电力业实行私有化。但根据规定，外资通过参与巴企业私有化进入巴西市场，至少6年之后才能撤资。

(2) 巴西报纸、杂志等出版社以及广播电视台领域，外国投资的比重不能超过30%。

(3) 外资进入巴西金融领域需视情况而定，若切合巴西政府当时的利益则可放宽准入条件。

(4) 公共航空服务领域，若外国投资者希参与巴西常规航线的运营，需预先获取巴西航空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与巴西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但外资成分不能超过49%。

(5) 渔业领域，外国企业需与巴西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并且仅允许在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内作业。

(6) 对于联合体中外资份额高于本地份额、外籍人员或外资法人代表在巴购买土地的绿地投资需预先获得巴西国会批准后方可进行；

(7) 若绿地投资企业要购买位于巴西边境地带土地，涉及国家安全问题，需通过巴西国家安全委员会批准。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自然人”投资合作】外国“自然人”在巴西投资不会受到有别于外国法人的法律限制。自2015年12月2日起，外国自然人投资巴西至少50万雷亚尔才能获得巴西永久居留权，之前只需要15万雷亚尔。

【外国货币投资】使用外国货币在巴西进行的投资不必事先经巴西政府批准。在巴西投资建厂或获得现有巴西企业的所有权，只需通过巴西有权进行外汇操作的银行将外国货币汇入巴西。外资注册由巴西受益企业向巴西央行提出申请，申请应在外汇买卖合同成交后30天内进行，申请时应同时提交资金的资产化证明。

【外国信贷转化的投资】由外国信贷转化的投资须事先经巴西央行批准。经批准后，应进行象征性的外汇买卖操作。巴西企业应在30天内将该资金资产化，并向巴西央行提出外资注册申请。

【以实物投资】巴西以实物投资的形式如下：

(1) 进口通关。以投资形式进入巴西的进口商品受非自动进口许可证(LI)的管理，进口商(外资或合资企业)需事先向巴西发展工商部外贸局(DECEx)提出进口申请。外贸局对申请进行审核，然后经巴西央

行会签后，发放进口许可证。申请和批准均通过“巴西外贸网”（SISCOMEX）进行。报关手续与一般受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进口无异。

巴西海关政策委员会可对投资进口的机械、设备上调或下调30%的进口关税。上调或下调的幅度取决于投资地区的特点、机械设备的技术水平及进口前的耗损程度。

（2）资产融合。以进口货物、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进行的投资必须在通关后180天内融入目标企业资产。在进口商品融入企业资产之前，进口商品应以“追加资本”的名义记在投资者名下，记录时按商品通关之日的汇价将商品价值转换成雷亚尔。

【外资并购】根据巴西《公司法》，股权收购实现对巴西上市公司的兼并，可通过现金或股权交换来完成。

（1）股权收购必须拥有足够数量的有表决权的股票，以确保对公司的控制权。这一过程应通过金融机构完成，且受其担保。收购通知书要对让受方身份、认购股份、价格和其他支付条款、收购程序以及其他收购条款和条件进行披露。

（2）若公司发行的无表决权股票达到总数的2/3，公司控制者将可能掌握50%的有表决权的股票，股权收购实现接管的可能性将降低。

【外资投资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区的规定】巴西目前仅有一个玛瑙斯保税区（Zona Franca de Manaus）；没有国家级的工业园区，只有各州市企业相对集中经营的工业区；规划了24个出口加工区，但多数有名无实。巴西没有限制外资在巴西投资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和工业园区的法律限制，但所有类似园区均必须获批后才能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二手设备出资】外国投资者以二手设备出资时，在通关时须接受“同类产品审查”，若发现巴西有同类产品生产，则进口会受到一些限制。进口的“二手货”必须用于能促进巴西经济发展的项目。

【规制外资并购的法律、机构及安全审查】在巴西规制并购交易的适用法律主要有以下四个：1.《巴西民法典》，规制民事和商事关系、合同、协议和其它相关行为，包括一般法律实体和有限责任实体；2.《巴西公司法》，内容包括关于公司、财团、股东协议、要约收购，上市公司、恶意收购和其它相关事项的规定；3.《巴西税法》，包括所有在巴西开展业务的所有实体的税务关系以及其它税务事项（包括所得税、社会税和其它任何影响运营成本的税项）；4.《巴西反垄断法》，内容涉及反垄断事项的申报工作和程序。

除了上述普遍适用的法律，投资者还需考虑下述机构提供的可能适用于某一拟定交易的特别规定：1.巴西证券交易委员会（Comissão de

Valores Mobili á rios) , 主要管理在巴西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并购; 2.巴西中央银行, 管理外商投资; 3.巴西劳动法律以及涉及拟定交易的司法判决; 4.适用于某种业务的环境法律规定。

依据巴西《反垄断法》, 外资收并购要接受反垄断审查。

巴西1962年9月10号颁发的第4.137号法引入了基于美国监管模式的反垄断法律。90年代初, 随着第8.002号法和第8.158号法的通过, 在打击危害经济秩序的犯罪、保护自由竞争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领域又有了新的进展。随着1994年6月11日第8.884号法的颁发, 再次引发公众对于确保公平市场条件前所未有的关注, 该法实际上促成了巴西反垄断法律的生效实施。

巴西反垄断部门, 即1962年成立的保护经济行政委员会(CADE)是隶属于司法部的独立机构, 具有广泛的执法权以保护公众和宪法秩序。CADE有权在经济法秘书处(SDE)和经济监视秘书处(SEAE)的协助下, 代表社区保护司法利益。其管辖权可扩展至可能在巴西产生后果的境外行为。该法将在巴西拥有子公司、分支机构、代理人、办事处、代表处或类似机构的外国公司视为国内公司(第2条第1款, 由2000年12月21日颁发的第10.149号法修改)。此外, 根据该条第2款, 外国公司应当以其在巴西的分支机构、代理人、子公司或其他机构的负责人名义, 接受所有诉讼程序的全部通知和传票, 无论任委托书、合同或法律如何规定。

【外资收并购步骤】在巴西收并购企业步骤与国际通行步骤没大区别, 收购流程一般为: 1) 买方收到初步推介材料(teaser); 2) 买方基于现有信息, 初步确定标的估值和交易方案, 向卖方投行提交无约束力的投标意向书; 3) 买方聘请中介机构对法律、财务、税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 审核卖方提供的资料; 4) 基于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调报告, 买方投行修改其财务假设和预测, 并调整收购价格和交易文件; 5) 买方提交具法律约束力的标书, 最终报价; 6) 卖方筛选卖方; 7) 最终双边谈判; 8) 买方与卖方负责人签署交易文件; 9) 公司股东大会、巴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经济保护机构CADE审批; 10) 交割。

由于巴西税制、法律复杂, 潜在风险较多, 尽职调查应尽可能深入全面, 聘请可靠的、专业的律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咨询机构非常重要。

3.2.4 BOT/PPP方式

【PPP/BOT规定和主要产业和年限】PPP/BOT模式是目前巴西政府实施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的主要模式。对外资和本国企业同等适用。早在2004年, 卢拉总统时期就制定了有关PPP法律(巴西第11.079/2004号法律), 规定以PPP模式融资的项目规模不得低于2000万雷亚尔, 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执行期最低5年, 最高35年。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专门设立了

PPP项目管理委员会（CGP），负责PPP项目立项、设立标准和发放许可等。过去，巴西PPP项目多用于环保、卫生、非营利公共领域，近5年逐渐用于基础设施项目融资，至今巴西全国签署各类PPP项目76个，其中1个是联邦级项目，46个是州级项目，29个市级项目。

当前，面对巴西经济滑坡，政府为解决资金短缺问题，开始首选BOT招标，项目的全部风险将由中标企业承担。

【目前在巴西开展BOT/PPP的外资企业】目前在巴西开展BOT/PPP的外资企业主要有新加坡樟宜机场公司（里约加里昂国际机场）、南非ACSA公司（圣保罗瓜鲁柳国际机场）、法国万喜（萨尔瓦多机场）、法兰克福机场公司（福塔雷萨机场）、法兰克福机场集团（阿雷格里机场）、苏黎世机场集团（弗洛里亚诺波利斯机场）等。

【中资企业在当地开展BOT/PPP主要项目】

1) 2014年2月国家电网公司与巴西国家电力公司(Eletrabras)以51%：49%股比组成的联营体成功中标巴西第二大、世界第三大水电站——美丽山水电站(装机容量1100万千瓦)的±800千伏特高压直流送出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这是美洲第一条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可将巴西北部的水电资源直接输送到东南部的负荷中心。工程起于巴西北部的帕拉州，止于巴西东南部的米纳斯州，新建欣古、伊斯特雷都2座换流站，线路全长2084公里。

2) 2015年7月，国家电网公司独立参与巴西美丽山水电±800千伏特高压直流送出二期特许经营权项目（以下简称“美丽山二期项目”）竞标，成功中标项目30年特许经营权。这是继美丽山一期项目之后，国家电网公司在海外中标的第二个特高压输电项目，也是首个在海外独立开展工程总承包的特高压输电项目。

3) 2015年11月，中国三峡巴西公司中标圣保罗州电力公司（Cesp）下属的朱比亚（Jupiá）和伊利亚（Ilha Solteira）两座水电站，经营期限30年（2016年1月1日算起），向巴政府支付的资产价格138亿雷亚尔（约36.9亿美元）。此次竞标成功后，三峡巴西公司总装机容量将近600万千瓦，成为巴西当地第二大私营发电企业。

3.3 巴西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税收体系和制度】巴西实行属人税制，企业须就其全球范围内的利润和资本收益纳税。无论投资者是外籍还是巴西本国人，其资本的来源与纳税无关，必须按照与巴西当地企业相同的方式纳税。

企业纳税年度为自然年度，不是公司的财政年度。

巴西税务受《1998联邦宪法》和“授权法”的约束。《1996年税法》对联邦政府、州政府以及地方政府应如何征税作了规定。《联邦所得税法规》对《税法》中的联邦政府所征收的个人和公司所得税作了具体规定。各州和地方政府也有类似的征税法规。

巴西税收种类较为复杂，按行政可以分为联邦税、州税和市税三级。其中，联邦税包括所得税、工业产品税、进口税、出口税、金融操作税、临时金融流通税、农村土地税等；州政府税包括商品流通服务税、车辆税、遗产及馈赠税等；市政府税包括社会服务税、城市房地产税、不动产转让税等。除此之外，企业还要交纳各种社会性费用，具体包括社会保险金、工龄保障基金、社会一体化计划费、社会安全费等。巴西政府对税收采取分级征收和管理的办法。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巴西税目繁多，复杂，企业和个人需缴纳的税种需要到税务部门了解和咨询，特别是外来投资者更应组训当地律师事务所，就税目、税率等情况进行了解。根据不断颁布、修订的法律、规章，税目、税率也随之变化。

表3-3：企业缴纳的主要税费

税种	税基/税因	税率
公司所得税（IRPJ）	实际或预计的利润； 由税务机关确定	所得总额在240000雷亚尔以下时，税率为15%；超过240000雷亚尔以上部份，另增课10%。
IRPJ附加税	实际或预计的利润； 由税务机关确定	就每年超过240,000.00雷亚尔的收入按10%的税率征税
个人所得税（IRRF）	申报月薪	月收入在1058雷亚尔以下免交所得税；月收入介于1058~2115雷亚尔之间，税率15%；月收入超过2115雷亚尔，税率27.5%。
企业利润社会特别税（CSL）	营业额或实际利润	以营业额计税的企业，税率介于1.08%至2.88%之间；工、商业1.08%；服务业2.88%。以利润计税的企业，税率为9%。
社会一体化税（PIS）	营业额或实际利润	以营业额计税的企业，税率为0.65%；以利润计税的企业，税率为1.65%。
“社保资助”特别税（COFINS）	营业额或实际利润	以营业额计税的企业，税率为0.75%；以利润计税的企业，税率为3%。

工业产品税 (IPI)	商品发票价格	0~55%，平均16%
销售税 (ICMS)	商品发票价格	0%-25%
服务税 (ISS)	服务价格	2%-5%
进口税 (II)	产品的CIF价	0%-35%
就汇向海外的收入所征收的预提所得税 (IRF)	“非居民”从巴西境内的利润中获得的收入和资本收益	15%或25%
社会保险金 (INSS)	申报薪资总额	依公司员工工数来区分税率范围。税率介于26.8%至28.8%之间。
临时金融流通税 (CPMF)	提款或转账金额和证券交易	0.38%
出口税 (IE)	按照《巴西外贸委员会 (camex) 法》于巴西境内制造的产品或所含成分为巴西国内物质的产品离境时征收该税	通常为30%；其他税率最高可达150%。 目前大部分产品适用零税率。
公会费 (CSP)	会员公司申报的资本额	0.02%至0.80%之间，视产业而定。

资料来源：巴西税法

【税费清单】巴西现有税、费清单包括各种税、费、改善性捐助、收费等，具体内容如下：

- (1) AFRMM-商船（海洋货船）改造附加费；
- (2) DPC-港口与海岸管理费；
- (3) FNDCT-国家科技发展基金费；
- (4) FNDE-国家教育发展基金费；
- (5) Funrural农民援助与保障金费；
- (6) INCRA、国家殖民与农村改革捐助费；
- (7) SAT-工伤保障费；
- (8) Sebrae-小企业援助服务费；
- (9) SENAC-全国商业服务培训费；
- (10) SENAT全国运输业服务培训费；
- (11) SENAI-全国工业服务培训费；
- (12) SENAR-全国农村服务培训费；
- (13) SESI工业社会服务费；
- (14) SESC商业社会服务费；

- (15) SESCOOP合作社社会服务费；
- (16) SEST运输业社会服务费；
- (17) CCL-劳工联合会费（雇员缴纳）；
- (18) CCP雇主联合会费（企业缴纳）；
- (19) CIDE-C经济领域介入费-燃料；
- (20) CIDE-RE经济领域介入费（对外寄送钱款、物资等）；
- (21) FAAP-专业运动员社会赞助与教育费；
- (22) CSIP公共照明服务成本费；
- (23) CONDECINE国家电影工业发展费；
- (24) CFRP公共广播促进费；
- (25) CSL劳工工会费（不要同劳动联合会捐助费混淆）；
- (26) CSP-雇主工会费（为强制缴纳，但不要同雇主联合会捐助费混淆）；
- (27) CSARPI- FGTS补充“工龄保障金”通胀损失费；
- (28) COFINS社会保障金费；
- (29) CSLL净利润社会赞助费；
- (30) COFP专业稽查机构赞助费；
- (31) CM-改善捐助费（如路面修补、沥青摊铺，污水管，水管，下水道等）；
- (32) FAER空中航道基金费；
- (33) FCP反贫困基金费；
- (34) FISTEL通讯稽查基金费；
- (35) FGTS工龄保障金费；
- (36) FUST电信服务普遍化基金费；
- (37) Fundaf稽查活动发展与改进专项基金费；
- (38) Funttel通讯技术发展基金费；
- (39) ICMS商品与服务流通税；
- (40) IE出口税；
- (41) II进口税；
- (42) IPVA车辆产权税；
- (43) IPTU物业与城市土地税；
- (44) ITR农村土地产权税；
- (45) IRPQN任何性质的收入和盈利税（针对自然人和法人）；
- (46) IOF金融操作税-信贷操作税；
- (47) ISS任何性质的服务税；
- (48) ITBI生前财产转移税；
- (49) ITCMD遗产与馈赠税(死亡后财产转移和赠与)；

- (50) INSS-AE自由职业者与企业家社会保障金；
- (51) INSS-E 雇员社会保障金；
- (52) INSS- P雇主社会保障金；
- (53) IPI工业产品税；
- (54) PIS-PASEP社会一体化计划与公务员财产构建计划税；
- (55) TATE国外就业许可费；
- (56) TAIIECG教育机构与大学课程评估费；
- (57) TCIF-PAV-CAA动植物产品分类、检查和监督费（或农牧业活动中的消费税）；
- (58) TCL垃圾收集费；
- (59) TCI火灾救护费；
- (60) TCIP公共保洁费；
- (61) TCFA环境稽查与管理费；
- (62) TCFPQ化学产品管理与稽查费；
- (63) TED文件发布费（市、州、联邦均有此收费）；
- (64) TFAC民航稽查费；
- (65) ANA全国水资源稽查费；
- (66) CVM货币委员会稽查费；
- (67) TFSBC抽奖、庆典或竞赛稽查费；
- (68) TF-VS卫生监控稽查费；
- (69) TFPC军队控管产品稽查费；
- (70) TFMSR-C-PCA保险与再保险、资本与开放性补充养老金市场监督费；
- (71) TAFIC-补充养老金监督与管理费；
- (72) TLAV车辆行驶许可证年费；
- (73) TLCF-MNRI核材料与放射性材料及装置许可、管理与稽查费；
- (74) TL-FAM运营与营业执照许可费（市镇收取）；
- (75) DNPM矿产调查费；
- (76) TSA-ZFM玛瑙斯免税区行政管理费；
- (77) TSM计量服务费；
- (78) CNP国家石油委员会费；
- (79) TOF-EE电力许可与稽查费；
- (70) TO-RC社区无线电许可费；
- (81) TO-STTA陆地与水上运输服务许可费；
- (82) ANS全国“补充健康”机构费；
- (83) TU- SISCOMEX外贸系统使用费；
- (84) TUM船舶使用费；

- (85) TRC商业注册费(商业委员会费);
- (86) TPCADE经济保护管理委员会程序费。

【联邦税】巴西的联邦税有以下几种:

(1) 所得税 (Imposto de Renda): 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源头所得税三种。

①企业所得税 (IRPJ-Imposto de Renda das Pessoas jurídicas): 每年分四次征收, 截止时间分别为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经调整后应税所得总额在24万雷亚尔以下时, 税率为15%; 超过24万雷亚尔以上部分, 另增征收10%。

②个人所得税 (IRPF-Imposto de Renda das Pessoas Físicas): 月收入在1058雷亚尔以下免交所得税; 月收入介于1058.01-2115雷亚尔之间, 税率15%; 月收入超过2115雷亚尔, 税率27.5%。任何能产生盈利的商业活动, 如买卖房屋、地皮、资产或利息收入等, 均应在商业发票中或银行付息时扣所得税。依照1998年7月23日巴西税务主管当局的第73号法令, 有居留权的外国人每年应就其在巴西国内外所得总额, 依前述个人所得税税率缴纳所得税; 无居留权的外国人在进入巴西后12个月内, 应就其在巴西境内所得扣缴15%; 如其在前述期间于巴西停留时间超过183天, 则由第13个月起, 应就其在巴西国内外所得总额, 依前述个人所得税税率缴纳所得税; 如其在12个月内取得居留权, 则自取得次日起, 就其在巴西国内外所得总额, 依前述个人所得税税率缴交所得税。但与巴西签有避免双重课税协定者, 不在此限。

③源头所得税 (IRRF-Imposto de Renda Retido na Fonte): 对劳动营利、金融交易资本所得、利息和佣金的汇出、广告业收入、彩票赢利等所征收的税。此税税率和计证基础各不相同。

巴西政府每年稽查一次所得税, 因此企业或个人必须保留税单5年。

(2) 工业产品税 (IPI-Imposto de Produtos Industrializados): 税率介于0-55%间, 平均税率约为16%。此税由工业化生产企业交纳, 若属进口商品, 通关时由进口商交纳。原料、半制成品及包装材料等已缴纳工业产品税的作为抵税用。工业产品税属累进税。

2011年12月16日, 巴西政府将进口汽车工业产品税 (IPI) 提高30个百分点, 该措施主要针对中国和韩国。巴西政府有可能在2012年一季度出台新的措施, 即对于有计划在巴西建厂的进口汽车品牌给予优惠, 以帮助其在建厂及实现零部件国有化65%的阶段给与税收优惠。目前奇瑞和江淮已宣布, 无论是否有政策优惠, 都将在巴西建厂。

(3) 进口税 (IImposto da Importação): 根据不同的商品, 进口税率不同。目前平均税率为17%。一般原材料税率很低或为零, 如耐火材

料为5%，资本产品也较低，为5%；日用消费品一般为20%-30%左右。

(4) 出口税 (IE-Imposto da Exportação)：为鼓励出口，出口税征收的范围极窄。

(5) 金融操作税 (IOF-Imposto de Operação Financeira)：此税对进口商购外汇、银行信贷、保险、证券交易等业务征收。为吸引更多美元投资，避免上半年因美元对雷亚尔升值过快加大巴通胀压力，2013年6月5日，巴财政部长宣布，将固定收益债券外来投资的IOF税率从6%降为0%。

资本流入时可能涉及IOF的业务包括：①商品或服务出口项下收汇业务；②从境外汇入用于投资基金款项的结汇业务；③授权在外汇市场从事交易的机构的购汇业务；④外国投资者从境外汇入款项的结汇业务，包括通过类似操作，以国家货币委员会CMN规定的方式，运用于金融市场及资本市场的投资等。

资本流出时涉及IOF的业务包括：①服务进口项下付汇业务；②持卡人在境外购买商和服务，信用卡管理机构、商业银行或综合性银行履行其作为信用卡发行人义务时所涉及的外汇业务；③汇出境外用于投资基金款项的购汇业务；④进口商品的付款；⑤外国投资者汇出境外款项的购汇业务，包括通过类似操作，以国家货币委员会-CMN规定的方式，运用于金融市场及资本市场的投资等。

(6) 临时金融流通税 (CPMF-Contribuição de Propriedade Provisória Sobre Movimentação Financeira，又称支票税)：自1999年6月17日起征收3年，税率为0.38%。

(7) 农业土地税 (ITR-Imposto de Propriedade Territorial Rural)：根据土地面积与使用程度而异，税率在0.03%至20%之间。例如，5,000公顷以上的土地，使用程度为80%以上税率为0.45%；如使用程度在30%以下，税率为20%。

【州政府税】巴西的州政府税有以下几种：

(1) 商品服务流通税 (ICMS-Imposto de Circulação de Mercadorias e Serviços，相当于增值税) 属累进税。它以商业发票的总额为基数，共有两种税率，17%和18%，圣保罗州为18%（指州内交易应交的，如从该州卖到巴西其他州，则可根据不同州之间的协议减税，如卖向巴西利亚和北部各州，只须交7%。如卖向中南部各州，只需交12%。其他州也有类似情况），其他各州均为17%。税款交州财政厅，其中只有75%归属州财政厅，其余25%归属市财政厅。

出口商品可免征。但如属进口商品，进口时则先预扣交一部分（圣保罗州预扣10%，东北各州预扣5%），但允许在进口商货物卖出后交此税时抵扣（有的州允许进口产品在销售后60天内交纳）。

2012年4月26日，巴西联邦公报发布联邦参议院2012年第13号决议，

将进口货物和商品在巴西跨州交易的商品和服务流通税（ICMS）税率调降为4%，决议将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据新决议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未经工业化处理的进口货物和商品跨州交易将适用4%的商品和服务流转税税率。

下述交易不适用4%税率：

①进口货物和商品系巴西国内没有的（对外贸易局将公布相关货物清单）；

②进口天然气；

③享受玛瑙斯工业区优惠、通讯鼓励法优惠和半导体工业技术开发支持计划优惠的货物和商品。

（2）车辆税（IPVA-Imposto de Propriedade de Veículos Automotores）。

（3）遗产、馈赠税（ITD-Imposto de Transmissão Causa Mortis e Doação）。

【市政府税】巴西的市政府税有以下几种：

（1）社会服务税（ISSS-Imposto Serviço Social）：如代客加工的加工费、维修费、劳务费等应交收入的1.5%。

（2）城市房地产税（IPTU-Imposto de Propriedade Predial e Territorial Urbana）：房地产税根据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和价值计算，可一次或分期支付。

（3）不动产转让税（ITBI-Imposto do Transmissão de Bens Imóveis）：税率为2%-6%不等。

【社会性开支（Contribuição Social）】

（1）法人盈利捐（税）（CSLL-Contribuição Social Sobre o Lucro das Pessoas Jurídicas）：税额根据公司营业额或实际利润金额计算。以营业额计税的企业，税率介于1.08%至2.88%之间；工、商业1.08%；服务业2.88%。以利润计税的企业，税率为9%。

（2）社会保险金（INSS-Contribuição para a Seguridade Social，有时亦称为CINSS）：依公司员工数目区分税率范围，税率介于26.8%至28.8%之间，存入巴西联邦储蓄银行。

（3）工龄保障基金（FGTS-Fundo de Garantia do Tempo de Serviço，类似工龄补贴）企业每月交工资总额的8%，存入巴西联邦储蓄银行。

（4）社会一体化税（PIS-Programa do Integração Social）实质是职工分红计划储备金）税额根据公司营业额或实际利润金额计算，以营业额计税的企业，税率为0.65%；以利润计税的企业，税率为1.65%。

（5）社保费（CNNFIN-Financiamento da Seguridade Social）：税额根据公司营业额或实际利润金额计算，以营业额计税的企业，税率为

0.75%；以利润计税的企业，税率为3%。

（6）工会费（CSP-Contribuição Sindical Patronal）：以会员公司申报的资本额为计税基础，税率介于0.02%至0.8%之间。

上述税收中，与投资相关的税收主要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工业产品税、商品流通服务税、临时金融流通税、法人盈利捐、社会安全费、社会一体化计划费、社会保险金和工会费。

3.4 巴西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为促进本国工业的现代化，开发国土自然资源，解决国内的就业问题，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巴西政府积极鼓励外国企业到巴西进行投资。其主要的优惠政策框架包括：对中小企业给予优惠税收；给予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对外资进入部分行业给予税收优惠；对外资进入部分地区（含特殊经济区域）给予优惠，对外资企业在巴西境内生产的出口产品，可向巴政府申请出口信贷和保险等。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为了鼓励中小企业，巴西联邦政府提供三种税收优惠：

【简易税率（Simples）】要求企业年营业额在120万元雷亚尔以内，且所有外国股东必须都有巴西永久居留证。实行简易税率的征收标准具体如下：

表3-4：巴西中小企业简易税率

公司种类	资本额（雷亚尔）	税率
微型公司	6万以内	3.50%
	6万至 9万	4.50%
	9万至 12万	5.50%
	24万以内	5.90%
	24万至 36万	6.30%
	36万至 48万	6.70%
	48万至 60万	7.10%
	60万至 72万	7.50%
	72万至 84万	7.90%
	84万至 96万	8.30%
	96万至 108万	8.70%

小型公司	108万至 120万	9.10%
	9万至 12万	5.50%
	24万以内	5.90%
	24万至 36万	6.30%
	36万至 48万	6.70%
	48万至 60万	7.10%
	60万至 72万	7.50%
	72万至 84万	7.90%
	84万至 96万	8.30%
	96万至 108万	8.70%
	108万至 120万	9.10%

资料来源：巴西税法

【假设利润（Lucro Presumido）】要求企业年营业额在4800万雷亚尔以内，且不限所有股东必须都有巴西永久居留证。征收标准是以公司营业额为准，每月按税率征收，征收金额依以下税率计算：社会一体化税，0.65%；社会安全费，3.00%；企业所得税，1.20%；法人盈利捐（税），1.08%。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如当月营业额超过25万雷亚尔，该月企业所得税将加征10%税金。

【实际利润（Lucro Real）】年营业额在4800万雷亚尔以上的公司可自行选择是否适用本优惠税率，不限所有股东必须都有巴西永居证。

社会一体化税及社会安全费是以公司每月营业额为计算基准，企业所得税及法人盈利捐（税）是以每一季（3个月）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算出每个月应征收之金额。征收税率如下，社会一体化税，1.65%；社会安全费，7.60%；企业所得税，15.00%；法人盈利捐（税），9.00%。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如果当月之净利超过2万雷亚尔，该月企业所得税将加征10%税金。

3.4.2 行业鼓励政策

【行业优惠政策】免征部分资本产品以及软件产品等的工业产品税。具体的产品涉及到：农用拖拉机、蒸汽锅炉零件、汽轮机零件、泵类零件、非电热的工业或实验室用炉、皮革制品的制作机器、冶金、炼焦、铸造机械等14种资本产品；信息处理机器用的软件CD或DVD母片（不包括音像制品和其他软件）；用于制作发票的机器。

2013年5月巴西政府对汽车新政（Inovar-Auto）的规章做了调整。该

规章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对汽车行业的税率做出了特殊规定。根据鼓励计划，履行了相关规定的汽车组装厂，可以免纳额外的30%工业产品税。法令的附件罗列了汽车能效具体指数。要获得汽车新规鼓励计划资格，车企必须在2017年10月1日前执行相关能耗要求。

2017年2月，在巴西第14轮油气招标项目中，为吸引外资，巴西政府宣布将石油天然气领域本地化率要求平均降低50%，其中，陆上石油项目勘探和开发两个环节的本地化率均为50%。海上石油项目勘探环节的本地化率为18%。油井建造的本地化率为25%，海下开采和生产为40%。而在2015年第13轮招标中，陆上项目本地化率要求介于70%到77%之间。海上项目勘探环节最低要求介于37%到51%之间，开发环节最低要求介于55%到63%之间。

【产能合作重点领域政策倾向】基础设施领域是我与巴西产能合作潜力最大的领域。和大多数拉美国家一样，巴西的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薄弱，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巴西政府意识到这一点，罗塞夫时期，巴政府就曾接连推出两期物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计划在2018年前新建或升级改造16条公路、11个机场、6条铁路和137个港口项目，预计总投资1984亿雷亚尔（约合600多亿美元）；2016年，巴西总统特梅尔签署了促进公私合营法案（PPI计划），将罗塞夫时期的投资计划进一步扩大至1200亿美元。2017-2018年间，巴西招标转让的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超过30个；2018年超过50个，其中包括机场、公路、铁路、码头、电力和污水处理等，继续鼓励私人购买各类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农业合作是我与巴西产能合作最能优势互补领域。农业在巴西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虽然农业产值仅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5.3%，但农产品出口量占到总出口量的50%。为吸引外资投资巴西农业，巴政府正在研究考虑向外资出售农用土地，取消每位投资者购买10万公顷和租赁10万公顷的限制，但禁止出售包括亚马逊生物群落区（那里土地面积80%以上为法定保护区）以及边境地区土地，外国投资者可以是控股股东，但必须与巴西企业成立合资公司后方可在巴西购地。

3.4.3 地区鼓励政策

为鼓励开发巴西北部和东北部地区，巴西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对外国投资（必须是合资形式，而且巴西方面投资要占大股）实行免征10年企业所得税，从第11年起的5年内减征50%；免征或减征进口税及工业制成品税；免征或减征商品流通服务税等地方税。

巴西各州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主要包括：（1）税收优惠包括：州政府以低息贷款的方式返还企业销售产品时应交的17%的商品流通服务税，一般有效期为14年，贷款期为1年；进口加工用原材料、零部件免征商品

流通服务税；进口投资用的机械设备等免交商品流通服务税。（2）土地优惠政策，如州政府的发展公司以低于市场价格出售土地等。

巴西市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包括：12年内免征厂房税、城市房地产税和不动产转让税；以低息贷款形式返还企业商品流通服务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为12年等。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园区和法规】巴西目前共有四种类型的特殊经济区域：马瑙斯自由贸易区(ZFM)、西亚马逊地区(AMOC)、自贸园区(ALCs)和出口加工区(ZPE)

设立这些特殊经济区域适用的主要法源依据分别为288号法令(1967年2月28日颁布)、356号法令(1968年8月15日颁布)、1435号法令(1975年12月16日颁布)以及2001年和2004年颁布的1991年法案修正法等。

巴西联邦政府设立这些特殊经济区域的目的是利用财政、行政和外汇刺激措施(主要涉及从国外进口、购买国内产品或国产化,出口到国外以及销往巴西国内市场等4个环节),促进北部边境地区的经济活动和区域一体化发展,区内的优惠税种包括进口关税(II)、工业制成品税(IPI)、收入税(PIS和COFINS)、企业所得税(IRPJ)以及流转税(ICMS)等。其中进口关税(II)减免幅度最多可达88%,IPI完全减免,PIS和COFINS低于其它地区,所得税减免达到75%,ICMS根据不同的行业减免额度从45%-100%不等。

根据1967年8月28日颁布的第61.244号法令,建立了马瑙斯自由贸易区管理局(SUFRAMA)。目前该局依法对马瑙斯保自由贸易(ZFM)、西亚马逊地区(AMOC)和自贸园区(ALCs)进行管理。根据最新规定,外国商品或来自于马瑙斯自由贸易区(ZFM)、巴西境内自贸园区(ALCs)以及西亚马逊的产品必须获得SUFRAMA的许可或在SUFRAMA进行注册。外国商品可免税进入出口加工区(ZPE)生产加工销往其它国家,但从ZPE销往巴西其它地区则需缴纳进口税。

(1) 马瑙斯保税区(ZFM)

适用于该区的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73年

马瑙斯保税区(葡萄牙语:Zona Franca de Manaus - ZFM)位于巴西北部亚马孙州首府马瑙斯市,是巴西唯一的保税区。1967年2月28日,Castello Branco总统签署了第288号法令,法令规定马瑙斯保税区的面积为10,000平方公里(3900平方英里),设有工业中心和农业中心。随后的金融税收优惠政策使该区获得了比较优势,吸引了外来投资。

设立该保税区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刺激出口，也是为了促进国内贸易。在其它的自贸园区只能从事商贸活动，但在ZFM不仅可从事商贸活动，还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基本生产流程标准（PPB）的企业可享受联邦和州政府制定的税收减免政策。

凡进入该区的货物，其商业发票的提货单上必须注明“Free Zone of Manaus”字样。在该区有两道边关，一道是从国外进入特区，不受海关监管；另一道是从特区进入巴西国内市场，需要清关办理进口手续并缴纳进口关税。

（2）西亚马逊地区(AMOC)

适用于该区的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

西亚马逊地区根据356/68法令创建，由亚马孙（Amazonas）、阿克雷（Acre）、朗多尼亚（Rondônia）和罗赖马州（Roraima）组成。位于亚马逊的地理中心，占地面积2,194,599平方公里，相当于巴西领土的25.7%。根据2010年的统计，总人口为6.242.000人。在该区域内，从国外进口产品、购买本国产品或国产化的货物，向国外出口产品以及在巴西境内销售均享有优惠政策。

（3）自贸园区（ALCs）适用于该区的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50年

建立自由贸易园区的目的是通过提供税收优惠寻求从根本上鼓励发展本地商业贸易。迄今为止，巴西创建了下述8个自贸园区（ALC de Cruzeiro do Sul已并入ALC de Brasil é ia，ALC de Boa Vista取代了ALC de Pacaraima）：

ALC de Manaus

ALC de Boa Vista，根据2008年6月30日的11732号法律设立，取代ALC de Pacaraima；

ALC de Brasil é ia，根据1994年3月8日的8857号法律设立，受1994年12月30日的1357号法令监管。自贸园区范围涵盖Epicaciolandia和Cruzeiro do Sul；

ALC de Bonfim，根据1991年11月25日的8256号法律设立；

ALC de Tabatinga，根据1989年12月22日的7965号法律设立；

ALC de Macapá -Santana，根据1992年5月8日的517号法令设立；

ALC de Guajará -Mirim，根据1991年7月19日的8210号法律设立，受1993年6月23日的843号法令监管

（4）出口加工区（ZPE）

目前巴西已批准了25个出口加工区，其中已建成19个，分布在17个州。

ZPE do Acre (AC)

ZPE de Aracruz (ES)

ZPE de Araguaína (TO)

ZPE de Barcarena (PA)
 ZPE de Bataguassú (MS)
 ZPE de Corumbá (MS)
 ZPE de Boa Vista (RR)
 ZPE de Cáceres (MT)
 ZPE de Fernandópolis (SP)
 ZPE de Ilhéus (BA)
 ZPE de Imbituba (SC)
 ZPE de Itaguaí (RJ)
 ZPE de Macaíba (RN)
 ZPE de Parnaíba (PI)
 ZPE de Pecém (CE)
 ZPE de Porto Velho (RO)
 ZPE de Suape (PE)
 ZPE de Teófilo Otoni (MG)
 ZPE de Uberaba (MG)

【园区优惠政策】玛瑙斯保税区：

(1) 税收优惠与减免政策：玛瑙斯自由区是巴西联邦政府为发展北部地区而设立的，享有特殊的优惠政策。这些优惠政策的批准和管理分别由玛瑙斯自由区管理局、亚马逊发展总署、亚马逊州和市政府负责。如玛瑙斯自由区管理局在进口税、工业产品税、出口税方面可批准和管理优惠政策，并制订有西亚马逊地区出口鼓励计划。亚马逊发展总署在所得税，州政府在商品流通服务税，市政府在城市房地产税、公共卫生税和营业执照税等方面有优惠政策。玛瑙斯自由区管理局的优惠政策包括：

①进口税：**(a)**在玛瑙斯自由区消费使用的所有进口商品（包括资本产品）全免进口税；**(b)**供在西亚马逊地区（包括帕拉、朗多尼亚、阿克里、罗赖马等州）消费使用的并在1996年12月20日第300号联合部令中列出的商品全免进口税；**(c)**用于在玛瑙斯工业区内企业搞组装和加工用的进口原、辅材料以及部件和组装件，其最终产品在销往巴西境内其他地区时，减征88%进口税（享受此优惠需事先审批）；**(d)**减征信息产品生产时需进口的有关部件进口税；**(e)**减征车辆生产时需进口的有关部件进口税。

②工业产品税：**(a)**所有在玛瑙斯工业区生产的成品免征；**(b)**供在西亚马逊地区（包括帕拉、朗多尼亚、阿克里、罗赖马等州）消费使用的并在1996年12月20日第300号联合部令中列出的商品免征；**(c)**进入玛瑙斯工业区和西亚马逊地区的其他国产商品免征；**(d)**在西亚马逊地区（包括帕拉、朗多尼亚、阿克里、罗赖马等州）利用当地农业和林业资源为原料生产的产品免征。

③出口税：所有在马瑙斯工业区生产的产品全免出口税。

(2) 西亚马逊地区出口鼓励计划：该计划旨在鼓励利用当地人力资源，通过进口原、辅材料和组装件在西亚马逊地区加工、组装后重新出口，为国家创汇。计划提供下列优惠：①进口税、工业产品税和商品流通服务税全免，并免交在所有政府部门办手续的费用；②进口配额奖励，即可以申请配额外的进口额度；③无需报批基本生产流程。

(3) 亚马逊发展总署的优惠政策：主要集中在所得税方面。目前，所有在马瑙斯工业区投资的外国企业均免交所得税。但此政策始终受到南方各州的反对。因此，对以后的投资，马瑙斯已不能全免所得税，只能按以下比例减税：

①到2003年以前，对报批新建的工业、农牧业和基本服务业的项目减征75%所得税（原已被批准的项目，特殊待遇不变）。

②2004-2008年期间对报批扩建、改建和增加产品生产的项目减征50%。

③2009-2013年期间对报批扩建、改建和增加产品生产的项目减征25%。通过亚马逊投资基金（Fundo De Investimento Da Amagoniafinam）向企业发放用于技术改造的贷款。

(4) 亚马逊州政府的优惠政策：亚马逊州政府实施优惠的是减免商品流通服务税，具体包括：

①所有由巴西其他州生产并销往马瑙斯自由区的商品全免。

②对在马瑙斯自由区生产的商品按以下百分比减税：消费品减45%，资本货物、机械设备、食品、服装、鞋类、车辆减55%-85%，半成品、使用当地自然资源生产的药品、鱼类副产品和亚马逊州内地生产的产品减税最高可达100%。

③巴西其他州的企业通过马瑙斯自由区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减免。例如，圣保罗的进口商从美国进口商品，若经过马瑙斯的进口走廊（即马瑙斯自由区），在马瑙斯完税清关时亚马逊政府只向其征收6%的进口商品流通服务税，如若不经马瑙斯而经圣保罗进口，则该进口商要在圣保罗支付18%的商品流通服务税。

(5) 市政府的优惠政策：城市房地产税免10年，公共卫生税免10年，营业执照税免10年。

出口加工区：

巴西有关出口加工区的法律规定主要包括2007年7月20日发布的第11508号法令（2008年7月20日第11732号法令对其进行了修改）、2008年11月5日公布的第6634号法令等。

2009年4月9日，巴西总统签署第6634号法令，该法令对出口加工区（简称ZPEs）内的企业提供了税收优惠，设立了“出口加工区国家委员

会”对出口加工区进行监管，并根据规定向出口加工区提供优惠。根据该法令，出口加工区内的企业在其前20年内，免征其进口货物（出口加工区内企业使用的全新或二手资本货物）的7种联邦税，包括进口税、工业产品税、社会安全税、社会一体化税等。出口加工区内的企业采购本国商品，也减免联邦税。在巴西北部 and 西北部地区，在出口区之外经营的企业也减免五年所得税，随后五年减免75%的所得税。进驻出口加工区内的企业必须将其至少80%的产品出口，其余产品可以在国内市场销售，但此部分产品需要缴纳各种联邦税。如果“出口加工区国家委员会”认定某公司产品对国内竞争者造成损害，将对其采取惩罚措施甚至包括在国内禁售。目前，有17个出口加工区已获批准，拟加入出口加工区的企业需要根据第6634号法令的规定向“出口加工区国家委员会”提交申请。

巴西参议院于2013年7月9日批准出口加工区入驻鼓励政策。最新鼓励政策下调了出口额占企业收入的比例。其中，软件或信息技术企业的出口额占净收入的50%即可入驻出口加工区，其他行业企业出口额需占净收入60%以上。该政策实施初期，位于北部、东北部和中西部地区的出口加工园的企业可享受一定的优惠政策，入驻第一年出口额仅需占净收入的20%，4年需将该比例提升到60%，超出规定出口额的产品可转为内销。所有入驻出口加工区的企业可享受与其他国家自由贸易协定下的出口免税政策。目前，巴西共批准了24个出口加工区，未有一个正式落成。

3.5.2 经济特区介绍

巴西在桑托斯、里约热内卢、巴拉那瓜、累西腓和维多利亚口岸设立了各种形式的自由区，如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保税仓库和转口区等。其中玛瑙斯自由贸易区最为著名。

【巴西玛瑙斯自由贸易区】为促进亚马逊西部地区在贸易、工业和农牧业方面的发展，1967年巴西正式建立玛瑙斯自由贸易区，规定有效期限至少为20年。2003年12月19日，巴西通过第42号宪法修正案决定将有限期延长至2023年。

（1）地理位置

为了促进北部地区特别是亚马逊地区的经济发展，同时为了保障国家的领土完整，保护资源。1957年，巴西建立玛瑙斯自由区的建议首次在国会中正式提出，1967年军政府颁布第288号法令，批准建立玛瑙斯自由区。

玛瑙斯市位于亚马逊森林腹地（到首都巴西利亚直线距离2200公里，到圣保罗直线距离2700公里），为亚马逊州首府所在地。城市人口160万，海拔90米，属热带雨林气候，全年只分雨季、旱季两个季节，年平均气温28.6摄氏度，每年五月至十月为旱季，气温最高可达38摄氏度。十一月份至来年的四月份为雨季。全年的降雨量约为2200到2600毫米。

玛瑙斯自由区面积涵盖1万平方公里，由三部分组成，即工业区，免税商业中心和农牧发展区。政府规划再在玛瑙斯兴建一生物制品生产和研究基地，以发展高科技产业，加大和提高科技在当地经济和工业中的含量。自由区通过其最高管理机构——玛瑙斯自由区管理局理事会向自由区内的企业提供优惠政策，以达到吸引投资，利用资源，创造就业机会，合理分配财富和自给自足发展的目的。玛瑙斯自由区建立初期，巴西全国几乎禁止消费品和其他本国可以找到替代品的商品的进口。为了吸引资金，增加就业机会，鼓励移民，巴西联邦政府特许玛瑙斯开放进口，除武器，汽车，酒、香烟等有限的几项商品外，其他商品一律可以免税进口。巴西本国的游客可在玛瑙斯自由区采购一定数额的商品免税带出自由区，此举为玛瑙斯自由区的初期基础设施建设和当地投资者的资本积累都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从而为自由区的成功奠定了基础。

玛瑙斯工业区主要由4大部门组成：两轮工业（包括摩托车、自行车）、电子工业（包括电视机，录音机和其他视听设备）、钟表工业和眼镜工业。在很长的时间内，工业区的电视机和其他视听设备的产量占全国的98%以上。世界上几乎所有名牌电视机生产厂家都在此有投资项目。除满足巴西国内市场的需要外，自由区生产的电子产品在南美还占有很大的市场份额。目前在玛瑙斯投资的主要是日本、美国、德国和韩国。但是，长期以来阻碍工业区发展的有两个问题：人力资源缺乏（当地现有的劳动力素质偏低）和运距太远。近年来，由于世界经济的全球化趋势，伴随着巴西市场日渐开放，玛瑙斯工业区的产量普遍下降，产品优势也不如从前。但由于目前仍保留许多优惠政策，在玛瑙斯自由区搞组装加工向巴西和其他地区出口仍有可为。

（2）中资企业入驻情况

①格力空调组装项目

格力电器（巴西）有限公司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巴西玛瑙斯自由贸易区内投资2000万美元建设的空调生产基地，于2001年6月顺利竣工并投产，是在巴西投资设厂的第一家中国家电企业，也是巴西首家分体空调生产企业。格力空调1998年开始进入巴西市场。经过多年努力，已成为当地市场占有率第二的空调品牌。2002年格力电器在巴西圣保罗成立销售公司，专门负责巴西市场的销售和服务工作，目前在巴西的销售网点已遍及24个州，共有200多家经销商以及300多个服务网点。

②CR ZONGSHEN巴西有限公司

2008年8月，中国重庆宗申集团与巴西CLAUDIO ROSA家族共同投资成立CR ZONGSHEN DO BRASIL S/A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摩托车、电动车、通用引擎、船用引擎等产品。公司计划总投资规模8000万美元左右，主要在玛瑙斯经济区购地建厂进口生产流水线以形成每年10万台摩托车

的生产规模。目前公司已购买了马瑙斯工业区的土地，正在进行勘测平整等建设准备工作。

3.6 巴西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巴西政府制定了严格、细致的劳工法律法规，保障劳工权益。1943年颁布的《统一劳工法》是巴西第一部系统的劳工法，后经不断修改，2017年11月11日开始生效新的劳动法，加强了对雇主合法权益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如下：

【工作时间】每年30天的年假最多可分成三个时段，其中一段不得少于14天，其他的二段各不得少于五天。禁止年假在假日前两天，或周日日开始。工时最多可连续达十二个小时，包括休息及膳食时间，但下班后休息时间必须为连续三十六个小时。此协议必须以书面为之。

连续工时六小时以上，期间必须休息30分钟。未依规定给予休息时间，且经过劳工同意时，可以一般工时薪资再加50%的金额支付。

工时的支配可分为月份、半年份、或整年份。月份和半年份可由劳雇双方私下协议，整年份则必须经由团体协议。

女员工在初生幼儿哺乳期的头六个月，包括领养的在内，有权利在工作时间内，分二次喂食母乳，每次不得少于30分钟，直到婴儿满六个月。此权力可由劳雇双方协议。如有必要延长期限，可经由相关单位核定。

孕妇和哺乳期的妇女员工可在不良的环境下工作，但必须由其信任的医生开具无健康风险证明。

严禁聘用未满十八岁者，从事夜间、危险、及不良环境下的工作。更禁止聘用未满十六岁者，从事任何性质的工作，除非是满十四岁以上的见习生。

【商业承接或转让】原则上，转让者不用对工资的积欠负责，就算是转让前就已积欠的工资。法条规定，积欠的劳工费用由承接者承担，包括公司转让前已积欠的。至退股后的二年内，前股东对合伙期间的劳工费用负有补充责任，但必须先考虑其他应负责的顺序：

- I. 积欠费用的法人；
- II. 现任的股东；
- III. 退股的合伙人。

【上工时间】以下情形就算超过五分钟以上，不视为上工时间：

- A-员工因治安问题寻求自我保护，或为闪躲恶劣的气候。
- B-在工作的地点内从事个人行为，如宗教活动、休憩、娱乐、阅读、

进食、社交互动、个人清洁、或因个人意愿更换制服，而不是应雇方要求。

C-劳工上下班的通车时间将不算为上工时间，包括乘坐由雇方提供的交通工具。

【劳工请求赔偿的追诉期】一般劳工要求赔偿的期限为离职后的二年内，可要求赔偿至最多追溯五年的年资。

新法允许每年劳工经工会开具当年雇方所支付的一切劳工费用收据。

【间歇性劳动/临时法第808条】不因工作性质或职位的要求，且无连贯性的工作时间，形成一种新型态的劳工合同。

【时薪】劳动合同必须以书面，并且登记在劳工证上，特别标明工时、时薪。以下几项法律无硬性规定，可由劳资双方私下协议：标注工作地点、时段、通知的方式、或互相协议赔偿旷工、无故取消通知。

立此法的目的之一在于将非法的间歇聘用转为合法，而不是将已合法登记的一般劳动合同转为间歇性劳动。规定严禁在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十八个月内，将在职员工解雇后以间歇性劳动再聘。

只有上工时，才需支付薪资。雇方必须最少在上工三天前，通知劳方上工时间。劳方可在二十四小时内答复是否接受。不回复则视为拒绝。若拒绝，不代表不服从。不上工时，不视为待命，不支领工资。不上工时，劳方可为其他雇方工作。接受工作后，劳雇任何一方反悔时，必须赔偿另一方50%的工资作为赔偿。若雇方于工时满点后，要求劳动者再延续二个小时，或一整天的工时，这多余的工时并不包括在原通知内，造成不上工的时段支领工资的情形，则间歇性劳动合同可被视为无效。

此法条的规定有其用意，旨在避免劳动者于同时间已事先答应其他雇方而造成冲突，也因此雇方必须精准的管理这种性质的劳动合同。

时薪或日薪不得低于最低薪资的比例，或低于其他执行同样工作的固定员工的薪资比例，而且夜间工时的薪资必须高于日间工时20%。

间歇劳工的薪资除了以周期支付外，同样必须附加所有劳工应得权利，包括年假、13薪、周休薪、年资保障基金，等等。

给劳工签名的付款收据上，必需标注日期、工时、及其他应缴费用的存根。

【年假】年假的计算从间歇性劳动合同满十二个月后开始，间歇性劳动者可在接下的十二个月内享有一个月的休假，这期间雇方不可要求上工，必须提醒的是，年假的薪资已在前十二个月内提前支付完了。法律允许年假经劳资双方的协议，分成至三个时段。

【自由业者聘用合同】新法允许公司法人聘用自由业者，包括长期聘用。聘用合同中严禁标注专属聘用自由业者。只要自由业者遵循所有规范，不论是长期或短期聘用，也就能排除劳动法第三条中规定的劳动关系。

司机、业务员、房仲、等等，只要是属特别法规范的行业，而且可自

由行使的职业，只要依法规作业，即可排除劳雇关系。

【外包和派遣法】劳动外包分为长期与短期二种。任何公司内部的业务可以外包，包括核心业务。修法后，已删除必须标注特定的劳动外包的规定。但必须确认外派员工不直接听命于「要派机构」。

【外派员工的薪资】外派员工的薪资可由「要派机构」与「派遣公司」双方协议，而不比照「要派机构」员工的薪资。唯有短期外派员工的薪资例外。法律上要求对外派员工的保障在于，「要派机构」必须提供和其员工相同的交通服务、用餐、培训、保健、卫生等条件。

法律规定了空窗期为避免公司解雇员工后再以外包回聘的漏洞。

严禁「要派机构」聘用「派遣公司」的负责人或股东在最近的十八个月内，曾为其员工者，除了已办退休者例外。

【居家工作】居家工作的认定是员工固定的工作场所不在公司的范围内。因科技的演进，员工绝大部分的工作地点在远距离，而且也不是外务员工。此种性质的工作必须标注在合同上，且注明哪些服务项目。

在偶尔的情形下，员工必须到公司报到时，并不排除居家工作的性质。此工作性质不受工时限制，同样也不支领超时工资。

居家工作和公司上班二种性质可应雇方的要求互相交替，必须在劳动合同上变更，变换的间隔不得少于十五天。

由雇方提供的工作器材，不归员工所有。

所有工作上使用的器材，必须在合同上标注权责及保养维修费用。

【增加工时限制的弹性】除了原有的每周44小时的工时，新法也允许工时至30小时一周，但不得加班。工时至26小时则可加班最多不超过六小时。加班费比平时工资高50%。

加班的工时可直接在第二个星期内抵销，没在期限内抵销时，则必须在隔月支付薪资。

法律允许新工时制度的员工可要求雇方将三分之一的年假折算为薪资。

【劳动合同的解除】劳动合同的终止，僱方必须以书面通知劳动部。

劳雇双方无义务再赴工会协议劳动合同的终止，就算员工的年资超过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终止后，僱方有十天的期限支付遣散费，修法前的一天支付期限的规定已不复存在。在同样的十天内，僱方必须退还员工的所有证件。

【劳动合同解约协议】新法中新增了劳动合同的解约协议。

如此，劳雇双方私下同意解约时，以下应缴费用一律折半：一个月的遣散通知费；年资保障基金存款的比例赔偿；且允许被遣退的劳动者支领至80%年资保障基金的存款；此协议方式的劳动合同解约，遣退的员工不得支领失业救济金；其他应缴付的劳工费用维持不变；

【严格要求劳工诉讼条件】上劳工法庭提告的劳动者，于首次开庭日无故缺席时，案子将直接存档，且必须支付此诉讼费用，就算是免缴司法费用的受益者。必须支付以上司法费用后，方可再次提告。

【律师及鑑识费用】新法中规定，将由法官裁定败诉的一方支付胜诉的另一方，以5%至15%的诉讼金额为律师费。

鑑识费用将对由鑑识结果不利的一方支付，就算是免缴司法费用的受益者。

法官可批准鑑识费用以分期方式支付。

【滥诉及伪证的罚款处分】

滥诉是指恶意篡改事实，以司法取得非法目的，或阻碍正常司法程序，等等。一旦构成滥诉，将被处以诉讼金额的1%至10%罚款，还必须赔偿对方的其他损失。證人作伪證时，或蓄意掩盖事实将处以同額罚款。

【劳工未依法登记的罚款】微型及小型企业则罚款800元。

【工会会费】依个人意愿缴纳工会费，包括僱方，不再硬性规定。

【法外协议】

也是新修劳动法中新增项目，劳僱双方可聘用不同律师，行书劳动法法官请求批准法外协议。

从收到公文后的十五天内，法官将分析协议内容，如有必要，可排定开庭日期，但保有批准协议与否的权利。

向法官行文的日期算起，将中断劳工提出请求赔偿的追诉期。若法官不批准该协议，则追溯期将继续计算至期满。

【劳动合同的种类】劳动合同种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临时劳动合同：临时劳动是指自然人为企业提供的短期劳动服务，以临时代替企业正规员工的工作，或满足企业短期内工作量增加的需求。劳动期限由雇主决定，期满可以延长一次，但延长的期限不超过先前合同约定的劳动期限。临时雇员享有以下权利：①可以取得与企业内部同一工种的员工相同的报酬，按小时计算，保证当地最低工资；②8小时工作制，加班时间不超过2小时，加班工资按每小时正常工资加20%计算；③按照劳动天数的一定比例提供休假时间；④每周带薪休假；⑤夜班额外报酬；⑥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合同到期时的补偿金，按照已支付工资的1/12计算；⑦社会保障法规定的企业需交纳的社会保障金；⑧在劳动社会福利手册（CTPS）中记载临时雇用的事项。

(2) 定期劳动合同：指预先规定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一般最长期限为两年。定期劳动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后，企业再次与同一员工签订新的固定合同之前，需等待六个月的时间；否则这一合同将被视为不定期劳动合同。固定员工的权利：①员工有权获得第十三个月薪水，按照月工资的1/12计算；②享有与不定期劳动合同相同的假期。不定期合同

通常系短期或中期劳动合同，合同终止时员工可享受按劳动天数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假期，另加三分之一的假期；③对怀孕女员工、工会代表及其代理人，事故预防委员会（CIPA）的成员，以及遭受工伤事故的职员，实行临时保障措施，合同到期后，保障措施终止；④根据新的劳动法的规定，退休养老金以定期劳动合同项下的工作时间为计算基础，同时保障其他的社会福利；⑤工龄保障基金（FGTS）按每月工资的8%计算。

（3）不定期劳动合同：不定期劳动合同是企业常用的雇用合同之一。它也适用于连续签订定期劳动合同，中间无六个月间隔期的情形。不定期劳动合同项下雇员的权利：①最低工资；②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③工资不得任意缩减；④失业保险；⑤第十三个月工资；⑥利润分配；⑦加班费；⑧年度带薪假期；⑨产假；⑩父亲陪产假；劳动合同解除通知；退休养老金；工伤保险；工龄保障基金；对事故预防委员会（CIPA）的成员，遭受工伤事故的职员，以及怀孕女职工，实行的临时保障措施。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由于巴西国内一直面临就业压力，不鼓励引进外籍劳务。在吸引国外投资上，巴西政府主管部门将有关引资项目能否为本国人提供就业岗位作为重要的审批依据。巴西《劳动法》规定，本国劳工在人数和工资收入上分别不得低于企业全部劳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2/3。外籍劳工必须有特殊技术专长，并有工作签证，才可在巴西企业工作。巴西政府规定，所有的企业都可以雇佣外国人到巴西短期工作，但在审理有关申请时，作为主管部门的巴西劳工部移民局有以下审批原则：

【资质】外国劳工必须是有专业技能的人员，而且需具备两年以上的专业工作经验（有高等学历者），如为中等学历的专业人员，则需三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数量限制】外国劳工的人数不得超过企业职工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外国劳工人数不到三分之一的情况下，其工资也不得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巴西法律，只有当国内没有充足的专业人才可供使用时，企业才允许雇佣更高比例的外国劳动者。

【工作许可】巴西政府在引进劳务时，由用人企业向巴西劳工部移民局为外国劳工提出工作许可申请，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包括：申请表（固定格式），外国劳工简历和经公证认证的文凭，用人企业公司的有关数据、章程和所有的修改文件，以及提交申请前最后一次所得税和社会保险金（INSS）、工龄保障基金（FGTS）的缴纳证明，劳务合同（固定格式，由用人企业和外国劳工签订），手续费缴付证明。

【工作签证】外籍劳工在申请工作签证时，需递交健康状况证明、无犯罪证明、原居住国居住证明和出生、婚姻状况证明。这些材料需公证和

领事认证，巴西劳工部移民局审查批准了工作许可后将通知巴西外交部，由该部通知其驻外使领馆，外国劳工的工作签证由巴西驻外使领馆签发。

【吸引外劳措施】2013年5月，巴西政府将采取两项措施吸引外国合格劳工，为企业寻找专业人才提供便利。具体措施是：减少申请工作签证材料，允许外国研究生利用假期到巴西短期工作。目前，巴西申请工作签证的材料共有19份，平均52天。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巴西不鼓励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外籍劳工进入。巴西法律规定，外国劳工的人数不得超过企业职工人数的三分之一。由于巴西国内一直面临就业压力，不鼓励引进外籍劳务。在吸引国外投资上，巴西政府主管部门将有关引资项目能否为本国人提供就业岗位作为重要的审批依据。

有个别中国黑中介与巴西当地人勾结，组织中国劳务人员赴巴西务工，但由于假签证或对签证期限理解有分歧等原因导致劳务人员无法入境、被罚款或遣返。另一些劳务人员入境后出现签证过期无法延期、与雇佣方发生经济纠纷等情况。有些上当受骗的劳务人员甚至上当受骗后对中介的名称性质都不清楚，因此中方劳务人员应提高警惕，辨别黑中介，避免上当受骗。

巴西工会势力较强，劳资纠纷一般主要通过当地工会解决。如工会无法解决，可通过司法手段诉诸劳工法院予以裁决。

3.7 外国企业在巴西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巴西现行的土地买卖的法律规定包括：1971年10月7日颁布的第5709号法，1974年11月26日颁布的关于第5709号法实施细则的第74965号总统令，1979年5月2日颁布的关于在边境地区购买土地有关规定的第6.634号法。1971年10月7日巴西通过了第5.709号法，制定了有关外国人在巴西购买土地的规定。之后于1974年11月26日颁布了第74.965号总统令，制定了上述法律的实施细则。

巴西现行法律规定，在涉及国家发展关键领域，只有“巴资”（巴西国内资产）企业，才有权购买土地。巴西《民法》规定，外国企业在巴西可以有三种存在形式：（1）巴西政府批准的外国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机构或代表处；（2）巴西股份公司的股东；（3）巴西政府批准的总部迁到巴西的股份公司。根据1971年5.709号法律第3条规定，可将企业划分为以下四类：

(1) 100%的巴资企业购买土地时没有任何限制。

(2) 合资企业51%以上(含51%)的表决权资本为巴资的,在购买土地时也没有任何限制。

(3) 合资企业51%以上(含51%)的表决权资本为外资的,在购买土地时有限制。

(4) 100%外资企业,在购买土地时有限制。1971年5.709号法律第3条规定:外国自然人购买的整块或分散的农村土地不得超过50MEI。MEI(莫都乐)是巴西土地买卖的面积单位,指没有确定用途的土地。根据土地的地理位置不同,1MEI相当于5-100公顷不等。查询一块土地的1MEI是多少公顷,需要通过巴西国家地理统计局网站 www.sidra.ibge.gov.br/bda/territorio/ 查询这块土地所属的微型区域编号(microrregião),再根据巴西国家垦殖和农业改革委员会INCRA第50号特别说明查询这块土地的类型和对应的公顷数量)。

表3-5: 外资企业购买巴西土地的限制

(1) 3MEI以下	自由买卖(除非涉及国家安全或购买第二块土地)
(2) 3-20MEI	需批准,但无须申报项目
(3) 20MEI以上	需批准,并申报项目
(4) 50MEI以上(自然人)	国会特别审批
(5) 100MEI以上(法人)	国会特别审批

资料来源:巴西土地法

1971年5.709号法律第5条规定:外国法人购买的土地只能从事农业、畜牧业、工业或者垦殖等属于其经营范围的活动。

另外,1979年5月2日第6.634号法律对边境地区土地买卖的问题作了相关规定。如果购买的土地距边境150公里以内,或者距联邦公路100公里以内,必须经巴西国防委员会(巴西总统的国防事务咨询机构)批准。

第6.634号法律第1条:沿边境线内侧150公里宽的地带对国家安全至关重要,被称为边境带。

现行法律规定,买卖土地必须在公证处办理契约登记,内容包括购买者身份、在巴西的居住证明、购买时间、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或者国家安全委员会总秘书处的事前许可(1988年后逐渐被巴西国防委员会取代)。

第6.634号法律第8条规定:外国自然人或法人购买农村土地,必须进行契约登记。

第6.634号法律第9条规定:外国自然人购买农村土地的契约内容必须包括:购买者的身份证明材料;在巴西的居住证明;购买时间、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或者国家安全委员会总秘书处的事前许可。第6.634号法律单独条款:外国法人购买农村土地,契约登记内容必须包括购买土地的审批

文件、法人机构的证明文件和在巴西的经营许可。

第6.634号法律第12条规定：外国法人或自然人购买的农村土地面积总和不能超过所在城市面积的四分之一。每个城市中同一国籍的法人或自然人购买的土地面积总和不能超过该城市面积的40%。

根据5.709号法律，外国人购买的整块或分散的土地不得超过50MEI，即不得超过5000公顷。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国自然人或法人购买的土地面积不能超过所在市总面积的25%；同一国籍的外国人不能拥有所在市总面积的10%。但土地面积小于3“莫都乐”以下的土地不被计算在可购土地面积限额之内。如果有利于国家发展计划的实施，法令规定可以作个案处理。（注：“模”在葡文中为MODULO，。根据土地的地理位置不同，1模相当于5—100公顷不等。一块土地1模对应的公顷数需通过巴西国家地理统计局网站查询这块土地所属的微型区域编号（microrregião），再根据巴西国家垦殖和农业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INCRA”）第50号特别说明查询这块土地的类型和对应的土地面积公顷数。）

1979年5月2日巴西第6634号法律对边境地区土地买卖作了规定。如果购买的土地距边境150公里以内，或者距联邦公路100公里以内，必须经巴西国防委员会（巴西总统的国防事务咨询机构）批准。

1993年巴西政府颁布的第8629号法律规定，外国居民和法人在巴租赁土地相关限制参照农村土地购买限制相关规定。

巴西曾在1995年颁布第6号宪法修订案，取消巴西公司和外资公司之间的差别，给予所有在巴西注册的外资企业国民待遇。该修订案颁布解除了1971年巴西土地法对在巴居住、经营的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在巴购买土地的限制。因此1995年—2008年期间，外国投资者在巴购买的土地在各市的公证处都未进行国别登记。然而，随着世界粮食危机的出现，生物燃料有可能作为未来重要的能量来源，巴西政府重新审视对土地财产安全以及农村土地问题。

2007年6月15日，巴总统府民办召开关于完善外国人在巴购买土地法律的会议。2008年，巴西议会对外国人在巴购买土地限制以及1995年第6号宪法修订案等条款重新进行解读。2010年8月，巴西总统批准联邦咨委会（CGU）对1971年10月巴西颁布的《土地法》（第5709号）限制外国人购买土地的解释。根据这一解释，除延续1971年旧土地法关于外国居民和法人在巴购买土地占所在市相关比例规定外，对其所购土地面积限制及审批增加如下规定：

（一）自然人购买3模以下的土地只需出具未持有其他农村用地的声

明即可，不需要巴西国家垦殖和农业改革委员会（INRA）的批准。购买土地在3—20模之间，需获得INCRA的批准，但无需提供农业项目开发计划。购买土地20—50模之间，不仅需要INCRA的批准，还需提供农业项目开发计划。购买土地50模以上，除INCRA批准、提供农业项目开发计划以外，还需报巴西国会批准。

（二）外国法人购买不超过100模的土地，需提供农业项目开发计划，交INCRA批准。100模以上的土地购买，还需上报巴西国会批准。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和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巴资占51%以上（含51%）股份并控制51%以上表决权资本的合资企业，在购买农村土地时没有任何限制。巴资占51%以上（含51%）的股份但不控制51%以上表决权资本的合资企业，在购买农村土地时有限制。100%外资企业，在购买农村土地时有限制。这些限制均需符合土地法规的相关规定。外国居民和法人在巴租赁土地相关限制参照农村土地购买限制相关规定。巴西土地产权为永久产权，租赁期限则依据合同约定。

巴西现行土地制度限制了外资在农业和林业产业中的投资。巴西现政府致力于通过修改法律放松对外资购买农村土地的限制。据悉，拟议中的法律修改草案包括：鼓励外资针对生产周期比较长的农产品开展投资，如柑橘、甘蔗、咖啡、林木；对一年生作物，如大豆、玉米等的外资采取一些限制措施；防止在农产品价格回落时出现外资土地闲置情况；外资能购买或租赁最高达10万公顷的土地；如果外资公司在巴西证券交易所上市，购买或租赁农村土地的面积将不受限制等。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在巴西有价证券市场进行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本身必须是投资公司、拥有投资基金、持有外国自然人或法人的有效证件、具有外国投资管理机构的有效证明等。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巴西银行业自1988年起允许外资进入其金融领域，引进混合经营模式，建立最低银行资本标准制度，促进银行间的兼并与收购，建立中央信贷风险系统和银行内部的控制体系。

【准入形式】巴西政府鼓励外资进入巴西市场，并对外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1995年的宪法修正案取消了内外资之间的区别。由于巴西中央银

行认为对外国资本的分行实行监管存在很多困难，因此，尽管巴西法律没有规定不允许设立分行，但在实践中，一般只批准外资在巴西设立附属行。

【资本汇入汇出】巴西是外汇管制相当严格的国家，外汇只要进入巴西就必须结成当地货币。除外交机构、民航、外运等特殊单位和企业，不允许企业和个人开立外汇帐户。外国投资者应向巴西中央银行（IED/RDE 外商直接投资-电子声明登记系统）登记其投资合同或巴西公司登记机关的公司备案证明，其投资资本金必须全额结汇，并5天内将资本金存入央行指定账户直至央行批准后释放。

【监管机构】根据第4.596/64号法律规定，巴西中央银行是审核和批准开设及投资经营性金融机构的唯一监管主体，在央行内部负责具体事宜的部门是中央银行的金融组织部。此外，各州的工商局、银行业工会和联邦警察局都是开设金融机构需要涉及的监管部门和机构。

【资本要求】融机构获得相关业务执照资本要求：一、商业银行及综合性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执照：1750万雷亚尔；二、投资银行，发展银行或综合性银行的相关业务、经济储蓄银行：1250万雷亚尔；信用合作社、不动产信贷合作社、商业租赁合作社及综合性银行的相关业务执照：700万雷亚尔；抵押贷款公司：300万雷亚尔；外汇业务执照还须增加650万雷亚尔。

【申办流程】外资银行申请设立营业性机构，需要提供设立申请书、董事会决议、经营财务可行性研究报告、三年经营计划、组建人员名单等一系列文件，巴西央行接到申请及所要求的文件并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巴西国家货币政策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总统批准。一旦获准，则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生效。央行批准后，申请行应在90天内提出营业申请。

【工作签证】外国人到巴西任企业董事或高管成员，要申请永居签证（Visto Permanente，通称长期工作签证、长期居留签证），而且必须满足下列两条件之一：1. 企业中有外国投资二十万美元（每二十万美元的投资可指派一人）。投资可为现汇，也可为技术转让、实物投资等形式。投入的资金必须在巴西中央银行注册。申请签证时必须提交外资注册证明。投资目的可以是成立新公司，增资或收购、参股于巴西公司。2. 在与劳工法有关规定无冲突的前提下，申请提出的前一年，企业工资总额增长相当于或超过240个最低工资（即在企业职工人数或职工工资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

如外国投资者在巴西投资注册的企业为银行或保险业，则接受派遣人员的企业在为其申请工作许可时还需事先得到巴西央行的同意。外籍高管人员数量不受巴西劳工比例限制。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据巴西央行1999年5月27日2607决议第1条规定，金融机构获得相关业务执照资本要求：1、商业银行及综合性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执照：1750万雷亚尔；2、投资银行，发展银行或综合性银行的相关业务、经济储蓄银行：1250万雷亚尔；信用合作社、不动产信贷合作社、商业租赁合作社及综合性银行的相关业务执照：700万雷亚尔；抵押贷款公司：300万雷亚尔；外汇业务执照还须增加650万雷亚尔。

根据巴西央行规定，当地各银行目前适用统一的资本监管要求。

根据巴西央行监管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可供出售资产估值储备、未分配利润等，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等；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及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根据巴西央行规定，单一客户授信限额不得超过银行监管资本的25%。

巴西对外汇实行严格的管制，外汇进入巴西首先要兑换成当地货币后方可提取，雷亚尔是当地市场上唯一通用的货币。

利润上划无需另行缴纳所得税，但上划时需缴纳0.38%的外币兑换IOF（金融操作税）。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巴西环境部(Minist é rio do Meio Ambiente)是环保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促进采取认知、保护和恢复环境的原则和战略，可持续使用自然资源，在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中贯彻可持续发展等。

网址：www.mma.gov.br

电话：0055-6133171000

传真：0055-6122267101

表3-6：巴西环境部及其下属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地址	通讯方式
巴西环境部 (Minist é rio do Meio Ambiente)	E spl a na da do s Minist é rios, Bloco B, M i n i st é r i o do M e i o Ambiente, CEP 70068-900 - Bras í l i a DF	网址： www.mma.gov.br 电话：0055-6133171000 传真：0055-6122267101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管理局 (IBAMA -Instituto Brasileiro do Meio Ambiente e dos Recursos Naturais Renováveis)	Setor de Clubes Norte -SCEN, Trecho 2, Ed. Sede do IBAMA, Bloco "A", CEP 70818-900 -Brasília - DF	电话: 0055-6108008080 传真: 0055-6133217713
CHICOMENDES 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局 (ICM -Instituto Chico Mendes de Conservação da Biodiversidade)	SCEN Setor Clubes Esportivos Norte trecho 2, Bloco. "A" Ed. sede do IBAMA CEP-70.818-900 - Brasília - DF	电话: 0055-6133161460
国家水利局 (ANA -Agência Nacional de Águas)	Setor Policial -SPS -Área 05, Quadra 03, Bloco M, CEP 70.610-201 - Brasília - DF	电话: 0055-6121095400, 21095252
里约植物园研究管理局 (JBRJ -Instituto de Pesquisas Jardim Botânico do Rio de Janeiro)	Rua Pacheco Leão, 915, Bairro Jardim Botânico -CEP 22.460-030 -Rio de Janeiro - RJ	电话: 0055-2138741808, 38741214 传真: 0055-2132042522
Barcarena发展公司 (CODEBAR-Companhia de Desenvolvimento de Barcarena)	Av. Almirante Barroso, nº 426, Bloco B, 2º andar, CEP 66090-000 -Belém-PA.	电话: 0055-6132280271 传真: 0055-6132280374

资料来源: 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巴西1981年8月颁布的第6938号法规。制定了国家环境政策,规定该政策对土壤、水体、大气等环境资源的使用进行规划和监测,保护生态系统,对污染或潜在污染活动进行控制,鼓励环保技术研究,跟踪环境质量状况,对退化地区及濒临退化地区进行恢复和保护,将环境教育纳入各级

教育中。1988年巴西宪法中第一次专门增加了环境一章。宪法规定了一系列保护生态平衡的法规，并确定了国家政权及公民保护环境的权利和义务等。

表3-7：巴西水体保护法律法规一览表

法律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第24643号法令	1934年7月10日	该法为巴西水资源法典，保证了为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可免费使用任何水资源，同时阻止在未经政府授权或许可情况下抽取公共用水进行农业、工业及卫生行业作业
第9433号法律	1997年1月8日	建立国家水资源政策，设立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
第9984号法律	2000年7月17日	设立国家水利局
第3692号法令	2000年12月19日	对国家水利局机构设置进行了规定
第4613号法令	2003年3月11日	对国家水资源委员会进行了规定
第5440号法令	2005年5月4日	对水供给系统质量控制程序及有关概念进行了规定，并设立了对居民饮用水质量信息调查机制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3-8：巴西主要森林法律法规

法律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第4771号法律	1965年9月15日	设立了新森林法典
第76623号法令	1975年11月17日	颁布通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2000年9月21日颁布的第3607号法令对具体执行该公约进行了规定
第6938号法律	1981年8月31日	对国家环境政策、目的以及运行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国家环境委员会第1号政令	1986年	对环境影响报告基本标准和指导方针进行了规定
第7509号法律	1986年7月4日	对木材的水上运输进行了规定

第7754号法律	1989年4月14日	规定了对河流发源地的森林保护措施
第750号法令	1993年2月10日	对大西洋森林再生过渡期初级植被砍伐、开发等进行了规定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资源管理局第44号法令	1993年4月6日	对森林产品运输许可进行规定
第1298号法令	1994年10月27日	通过国家森林法规
国家环境委员会第237号政令	1997年	在国家环境政策中对环境证书进行了规定
第9605号法律	1998年2月12日	环境犯罪法
第2661号法令	1998年7月8日	对在森林和牧区地带使用火的工作预防措施进行了规定
第2707号法令	1998年8月4日	颁布通过《国家热带木材协议》，该协议于1994年1月26日在日内瓦签署
第3420号法令	2000年4月20日	设立国家森林项目
第9985号法律	2000年7月18日	规定设立国家自然保护区
国家环境委员会第278号政令	2001年	禁止砍伐和开发大西洋濒危树木
国家环境委员会第302号政令	2002年	对永久保护人工林标准、定义和限制进行了规定
国家环境委员会第303号政令	2002年	对永久保护林标准、定义和限制进行了规定
第10650号法律	2003年4月16日	规定公众有权通过巴西国家环境系统了解有关信息和数据
巴西环境部第1号技术法规	2003年4月23日	设立森林产品和资源控制监测整体系统

巴西环境部第303号法令	2003年7月30日	对亚马逊地区农村地区砍伐许可环境证书进行了规定
第10711号法律	2003年8月5日	对巴西国家种子和树苗系统进行了规定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资源管理局第3号法令	2004年1月8日	对森林产品及副产品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产品的重新出口原产地证进行了规定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资源管理局第31号技术法规	2004年5月27日	对在国家林区内开展矿业研究及采矿活动，领取相关许可的程序进行了规定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资源管理局第75号技术法规	2005年8月25日	对土地改革项目及其他公共项目进行，获得砍伐许可证的程序进行了规定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资源管理局第77号技术法规	2005年12月7日	对原生及外来自然林和人工林木材产品及副产品出口进行了规定
国家环境委员会第369号政令	2006年	在公共用途、社会福利或环境影响较低情况下，对可使用永久保护区植被的特例进行了规定
国家环境委员会第379号政令	2006年	对国家环境系统中森林管理数据和信息进行了规定
第11284号法律	2006年3月2日	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规定，包括为进行可持续生产开展公众森林管理；在巴西环境部内设置巴西森林服务局；以及设立巴西国家森林发展基金会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资源管理局第112号技术法规	2006年8月21日	对森林原产地文件的办理程序及指导方针进行了规定
巴西环境部第4号技术法规	2006年12月11日	对可持续行森林管理技术分析预先许可进行了规定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资源管理局第6号技术法规	2006年12月15日	对森林恢复和森林原材料产品的使用进行了规定

第11428号法律	2006年12月22日	对大西洋森林原生植被使用和保护进行了规定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管理局第2号技术法规	2007年4月26日	在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管理局框架内设立亚马逊地区森林木材管理计划分析简单管理,旨在对森林可持续性管理计划分析提供支持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管理局第3号技术法规	2007年5月2日	对受财政鼓励及强制恢复森林的开发进行规定
巴西森林服务局第2号政令	2007年7月6日	对国家公共森林注册进行了规定
第11516号法律	2007年8月28日	设立CHICO MENDES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局
巴西联邦12651号法律	2012年5月25日	对本土植物保护做出法律规定,并对过去相关法规做出修订

资料来源: 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3-9: 大气污染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第231号法令	1976年	巴西内政部颁布了国家空气质量标准,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颗粒物等物质的排放标准进行了规定
第507号政令	1976年	巴西司法部对新型汽油车尾气排放进行了限制
第100号法令	1980年	巴西内政部对柴油车黑烟排放进行了限制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18号政令	1986年	对汽车空气污染控制项目的设立进行了规定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4号政令	1989年	对装有酒精发动机的轻型汽车碳氢化合物排放进行了规定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5号政令	1989年	设立国家空气质量控制项目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3号政令	1990年	设立了空气质量标准并扩大了可纳入空气质量监测和控制的大气污染物范围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8号政令	1990年	对70MW以上外部燃烧的大气排放物最高限制进行了规定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资源管理局第1937号法令	1990年	对进口车辆尾气排放控制进行了规定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7号政令	1993年	建立了流通中汽车排放标准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8号政令	1993年	建立国产及进口新重型车发动机污染排放最大限制
第8723号联邦法律	1993年	对新车及改装车排放基本标准和期限等进行了规定，并对汽油中加入酒精的比例进行了定义，鼓励将运输计划作为控制环境的手段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16号政令	1995年	建立新轻型、重型汽车排烟指标许可标准和限制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226号政令	1997年	设立汽车烟度排放限制，并批准了商用生物柴油指标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241号政令	1998年	对进口车辆排放限制期限进行了规定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256号政令	1999年	建立了汽车噪音和污染排放监测期限和指导方针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251号政令	1999年	建立了柴油车排放最大限制程序和标准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267号政令	2000年	规定禁止使用破坏臭氧层的物质
巴西特别环境秘书处第41号政令	2002年	设立了大气排放标准
巴西特别环境秘书处第13806号法律	2002年	对大气污染控制活动的控制、空气质量的标准和管理进行了规定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现有或潜在污染源控制措施】任何使用环境资源以及当前或将来可

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建筑设施，其建筑、安装、扩充和使用必须得到政府环境保护机构的事前许可。在某些情况下，必须经联邦环境保护局和巴西环境可再生自然资源研究所的分析确认，才能颁发许可证。对当前或将来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或活动，必须实施环境影响研究分析，出具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上述项目或活动必须取得以下许可：（1）事前许可（LP）：适用于项目实施的预备阶段，包括在选址、设置和操作过程中需要满足的基本条件；（2）设置许可（LI）：项目实施前的批准程序；（3）操作许可（LO）：批准项目的实施以及污染控制设备的运行。

【破坏环境罪】1998年2月颁布的第9605号法律，规定了一系列破坏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公布了相应的处罚措施。对违法犯罪行为，政府环境保护机构应采取如下措施：将动物放回自然栖息地，或将其赠与动物园、基金会或类似机构，使其处于具有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的管理之下；易腐易坏产品或木材等物品，估计其价值，将其赠与科学研究机构、医院、监狱或慈善机构；非易腐易坏动物资源产品及其副产品，将其毁灭或赠与科学、文化或教育机构；对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工具，应组织拍卖，并保证不再被循环使用。以下各项列出了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及其各自的处罚措施：

（1）破坏动物群罪

①未经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或授权，或违反许可或授权的条件，对本土或迁徙的任何野生动物进行屠杀、追踪、狩猎、捕捉或使用。处罚措施是处以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对以下违法行为，处以相同刑罚：未经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或授权，或违反许可或授权的条件，妨碍野生动物资源的繁殖；破坏动物巢穴、栖息地或自然繁殖地；未经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或授权，对本土或迁徙的任何野生动物及其受精卵、幼虫，标本等，进行销售、展示、出口、关押、储存、使用或输送等行为。对以下违法犯罪行为，刑罚加倍：危害稀有物种或濒危物种的犯罪行为；在禁止狩猎季节狩猎；在夜间狩猎；滥用许可；在自然保护区狩猎；使用可能造成大规模杀伤的方法或工具。专业狩猎活动引起的犯罪，处以3倍以上罚金。这一条款不适用于捕鱼活动。

②未经相关环保机构许可或授权，出口未加工的两栖动物或爬行动物皮毛的，处以1年以上3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③未取得官方技术批准报告或未经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将某一动物物种引入本国的，处以3个月以上1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④虐待、伤害、毁损本国或他国的野生动物、家畜或驯养的动物的，处以3个月以上1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⑤排放污水或废弃物，造成河流、湖泊、水坝、泻湖、海湾或巴西领水中的水生动物灭绝的，处以1年以上3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⑥在相关政府机构明令规定禁止捕鱼的期间或禁止捕鱼地点捕鱼的，处以1年以上3年以下监禁，单处或并处罚金。

⑦采用以下方式捕鱼的：使用爆炸物或其他对水生动物造成相似后果的物质；使用有毒物质或政府部门禁止使用的其他物质，处以1年以上5年以下监禁。

（2）破坏植物群罪

①破坏永久自然保护区（包括形成期）内的森林资源，或对森林资源的使用实际上已违反环境保护规则的，处以1年以上3年以下监禁，单处或并处罚金。

②未经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在永久自然保护区内砍伐树木的，处以1年以上3年以下监禁，单处或并处罚金。

③在林地或森林内引起火灾的，处以2年以上4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④在林地、其他植被地、市区或其他人类居住地区制造、销售、运输或释放可能造成火灾的气球的，处以1年以上3年以下监禁，单处或并处罚金。

⑤未经相关政府部门许可，在公共所有的森林或永久自然保护区内开采石料、沙石、石灰石或其他类型的矿物质的，处以6个月以上1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⑥违反行政法律的规定，出于工业使用、能源或其他目的，砍伐阔叶树或将其加工成木炭的，处以1年以上2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3）环境污染及其他环境破坏罪

①对人体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伤害，对动物造成死亡，或对植物群造成显著破坏的各种形式污染的，处以1年以上4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②未经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或授权，或违反许可或授权的条件，对矿产资源实施勘探、采集和提炼的，处以6个月以上1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③违反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生产、加工、包装、进口、出口、交易、提供、运输、贮藏、保存、使用有毒物质或对人体健康或环境有害的产品或物质的，处以1年以上4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④传播任何对农业、家畜、动物群、植物群和生态系统有害的疾病、害虫或其他物种的，处以1年以上4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4）破坏公共秩序和文化遗产罪

①破坏、毁损以下物品：由法律、行政法规或司法决议特别保护的财产；由法律、行政法规或司法决议保护的文件保管所、登记所、博物馆、图书馆、绘画馆、科学设施或其他类似财物的，处以1年以上3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②有在城市建筑或纪念碑上乱涂乱画或其他破坏行为的，处以3个月以上1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5）妨碍环境行政管理罪

向行政管理人员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事实真相，或对环境审查和许可过程中有关的信息或科技数据有所保留的，处以1年以上3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巴西对外资企业开展投资或承包工程，要求进行环境评估，只有完成评估手续，才能开展相关投资或工程承包活动。

【评估机构】巴西环境部是联邦政府制定环评规定和指导环评工作的机构，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管理局（IBAMA - Instituto Brasileiro do Meio Ambiente dos Recursos Naturais Renováveis）（联系方式见上表）以及各州市环境局是巴西联邦和地方具体实施环评工作的机构。

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大小、性质以及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同，申请环评的机构也不同。涉及国家战略重大资源的项目，如石油、水力电力项目、核能等，或者地跨两个州以上的重大工程项目应向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管理局申请环评。其他工程应向所属州市的环境局申请。

【评估程序】巴西环评大体上有三个步骤，分为初步许可、开工许可和施工许可。

（1）初步许可：在施工规划期间申请，施工方应按要求提供工程的技术报告，包括地理位置和对环境的改变等。初步许可并不允许施工方开始施工，只是批准该工程的位置、环境可行性以及技术理念。

（2）开工许可：施工方应按要求提供基础环境计划，审核通过后，将颁发开工许可，施工方可开工建设。

（3）施工许可：施工方应按要求提交环境计划报告以及步骤（1）（2）中提及的环境方案。（此步骤有时可省略）

由于申请环境许可的手续比较繁琐，三个许可都需要提交专业的环评报告，巴西环境部门建议施工方找专业的环评咨询公司来协助完成。

【评估费用】据巴西环境部门介绍，根据工程的大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力不同，巴西申请环评的手续费用大约为1万到30万雷亚尔不等（不包括施工方撰写环境报告的费用），耗时一般为3个月至2年不等。但巴西当地媒体报道，巴西为工程建设项目颁发环境许可证平均耗时958天，超过规定时限2倍，这导致许多项目被迫推迟，甚至投资方撤资。2008至2010年中标的428项建设工程中，70%因缺乏环境许可尚未开工。分析认为主要原因有：一是巴西环境立法严苛，程序繁杂，而有关环境部门人手缺乏，办事花费时间长。二是不少企业递交的环评报告不符合要求，反复修改，耽搁时间。三是联邦政府与州政府环评部门标准不一。

表3-10: 涉及投资的环境影响评价法规

法律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里约州政府第134号法令	1975年	对里约州的环境污染控制和预防进行了规定
里约州政府第1633号法令	1977年	设立了污染活动许可系统
第6938号法律	1981年	将环境许可纳入国家环境政策,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强制性实施环境许可制度
巴西环境委员会第1号政令	1986年	对环境影响报告有关概念的定义、职责、基本标准以及总体方针进行了规定
里约州政府第1356号法律	1988年	对环境影响报告发布、分析和批准程序进行了规定
里约州政府第1898号法律	1991年	对环境听证会进行了规定
里约州政府第21470号法令	1994年	对环境听证会进行了详细规定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237号政令	1997年	对环境许可作出规定的法规,对需申请环境许可的项目或企业设立及运营进行了规定。

资料来源: 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3.11 巴西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据国际透明组织(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提供的报告,2016年,巴西在世界176个国家中的反腐败水平排名列第79位。

【巴西10大反贪腐法律】

(1) CÓDIGO PENAL《刑法典》。本法适用于个人犯罪。

依照本法,向巴西公职人员行贿将被判2-12年监禁,并处罚款;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将被判1-8年监禁,并处罚款。

通过兜售公职人员影响力在国内外为自己和他人获利,可判2-5年监禁并处罚金。

公职人员受贿将被判可判2-12年监禁并处罚金。

如果涉及3人及以上团伙贪腐,还将按团伙犯罪判处4-8年监禁。

(2) LEI DE AÇÃO CIVIL PÚBLICA (LEI Nº 7347/1985)《公共民事诉讼法》。本法适用于个人和企业犯罪。

依照本法,公共部门可以要求被控贪腐者承担责任,赔偿给社会造成的集体损害。

(3) CÓDIGO DE DEFESA DO CONSUMIDOR (LEI Nº 8.078/1990)

《消费者保护法典》。本法适用于个人和企业犯罪。

依照本法，可以要求被控贪腐者承担责任，对可能造成的任何集体损害予以赔偿。比如，腐败活动损害了向公众提供产品的公司利益。

(4) LEI DOS CRIMES ECONÔMICOS (LEI Nº 8.137/1990)

《经济犯罪法》。本法适用于个人犯罪。

依照本法，如果腐败行为被认为涉及破坏经济秩序，例如在公职人员的帮助下，组建一个垄断公司，获得非法的市场优势，可以适用这一法律，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人员，处以2-5年的监禁。

(5) LEI DE IMPROBIDADE ADMINISTRATIVA (LEI Nº 8.429/1992)

《反不当行政法》。本法适用于个人和企业犯罪。

本法打击公职人员以及向公共实体提供服务的公司非法敛财。对于参与非法行为的个人（即使不是公务员），法律规定了赔偿金额可达损害额的3倍；对于违法企业，禁止在2至5年向公共机构提供服务，禁止接受税收或财政奖励。

(6) LEI DAS LICITAÇÕES (LEI Nº 8.666/1993)

《招标投标法》。本法适用于个人和企业犯罪。

本法打击为公共实体提供服务的合同欺诈。对于企业来说，可在2年内禁止其向公共机构提供服务并按合约额的2%-5%处以罚款。对涉案个人可处以6个月到6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7) LEI DE LAVAGEM DE DINHEIRO (LEI Nº 9.613/1998)

《反洗钱犯罪法》。本法适用于个人和企业犯罪。

洗钱就是把非法获得的货物和价值观合法化。针对这一行为，除了其他制裁之外，法律规定监禁3至10年并处罚金。对于公司来说，罚款（i）相当于用于洗钱的合同价值的两倍，或者（ii）等于洗钱行动中获得的利润的两倍，或者（iii）2千万雷亚尔。

(8) CÓDIGO CIVIL (LEI Nº 10.406/2002)

《民法典》。本法适用于个人和企业犯罪。

根据《民法典》，腐败受害人可向违法犯罪的人员和机构索赔。

(9) LEI ANTICORRUPCAO (LEI Nº 12.846/2013)

《反贪腐法》。本法适用于企业犯罪。

依照本法，公司涉及腐败活动需将非法所得上缴国库，并按启动诉讼程序前一年度的营业总额的0.1%-20%课以罚款。

(10) LEI DAS ORGANIZAÇÕES CRIMINOSAS (LEI Nº 12.850/2013)

《反犯罪团伙法》。本法适用于个人犯罪。

依照本法律。进行系统性贪腐的团伙成员，可被判处3-10年有期徒刑。

除了上述10大法典/法律外，根据贪腐案件的具体特点，还适用于其他法律。与此同时，某一法律对案件的适用并不妨碍其他法律也适用于同一案件。

【反腐机构】巴西的反腐败机构主要有以下四种：

(1) 联邦检察院。宪法赋予联邦检察院广泛权限，独立于行政、司法、立法三大权力机构，在巴西有“第四权力”之誉，可以独立调查一切违反公共利益的案件。联邦检察官只服从于法律和自己的良心，联邦检察长亦无权干涉检察官的调查活动。

(2) 国会调查委员会。宪法规定国会任何一院都可以联合或单独成立国会调查委员会来监督和调查具有重大意义的案件，国会调查委员会是隶属于立法部门的一个重要反腐机构。

(3) 联邦审计法院。联邦审计法院是协助国会进行监察的最高审计机构，拥有很强的独立性，有权对总统的账目开支以及立法、司法、行政机构和一切国有企业的财产账目进行审计，一旦发现不法行为，审计法庭可以命令其作出改正或临时没收嫌疑人的财产。

(4) 联邦警察局。隶属于司法部，宪法赋予其“对违反政治和社会秩序，或者违反联邦政府的美德、服务和利益的刑事侵害进行调查”的重大职责。联邦警察可以独立地调查包括腐败、洗钱在内的各种刑事案件，有权根据公民举报对政府部长、州长等高级官员展开调查。

【严厉而细密的立法】巴西修订了一系列法律，历届总统先后签署了一系列专门法令，加大对腐败问题的查处和监控力度，许多法令对腐败行为的追查严厉而近乎苛刻。如1992年通过的《政府行为不当法案》第9条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以下不当行为：

(1) 以佣金、提成、赠予或礼物的形式，从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务员履行职责有利益相关的任何人或团体为自己或他人接受金钱、个人财物或不动产、或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

(2) 从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公务员履行职责或失职可能取得或扩大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处接受职位或委任或从事顾问工作；

(3) 在兑换或使用公众资金及投资时获取任何经济利益。

第11条规定不得在措施正式公布之前，泄漏或允许任何第三方获知任何能够引起货物、商品或服务价格变化的政治或经济措施。

【充分的信息公开措施】巴西的信息公开制度受到全球广泛好评，也成为巴西反腐败的重要措施，主要有以下内容：

(1) 财产申报制度。巴西于1993年颁布了《行政、立法、司法部门

高级官员申报财产法》，对总统、副总统、部长、国会议员以及联邦法官和检察官的财产申报予以具体规定。就职前和离任时个人财产必须进行申报，申报内容包括所有动产和不动产。

2005年第5483号法令引进了财产查询机制，规定联邦总审计长办公室可以在行政部门内部审查公务员的财产变化，如财产与个人收入不符，将启动调查程序。

2005年6月30日巴西总统卢拉颁布新法令，决定设立对高级官员财产进行司法调查的制度，规定任何公职人员的财产增长如果与其申报的合法收入不符均被视为犯罪，将被判处3-8年的监禁。鉴于腐败分子作案后经常不留下证据，公职人员只要被查出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财产即可被判刑，无需再找其贪污受贿的具体证据。

(2) 信息公开制度。巴西具有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充分保证公民的知情权，规定除非涉及到社会和国家安全必须保密的信息，其他信息公民均有权知悉。

2005年新法令规定联邦政府设立透明网站，联邦政府对各州、市的拨款，以及各大型工程及社会项目的投资和使用情况都在网上公布。同时要求政府各部委也都必须建立各自的透明网站，将预算执行情况、各种合同项目、采购招标及各项行政开支公布于众。这些透明网站均不设密码，全体公民均可自由上网查看，发现问题可向联邦检察院或联邦审计法院举报。同时巴西宪法规定新闻自由，许多新闻机构属私营性质，可以自由地报道各种腐败问题。

(3) 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制度。巴西的《联邦政府采购法》被认为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最完备的专门法律之一。这部1993年制定的法律几乎包含了所有可能出现的腐败真空。根据新的政府采购法，任何超过一定金额的商品或服务均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官方每月发布一次信息，公布行政部门的直接和间接采购清单，详细列清商品名称、数量、单价、商家、交易总额等，整个招标过程完全公开，公众可以自由地获取相关的招标程序和合同信息。招标书、宣布中标、合同签署都必须在媒体和网上公布，而且合同文本必须在宣布中标时给予确定以避免事后做手脚。

【外企参与政党限制】西法律规定，外国人不能参加巴西政党，也不能参加巴西的示威游行活动，如有违反，可能被判处3年以下拘禁并被驱逐出境。

3.12 巴西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无统一立法管理，散见于各部位和各行业主管的规定。基本条件包括：

- 任何外国公司在巴西实施工程项目都需在在巴西联邦商会注册，注册后在联邦、州、市三级税务机关登记；
- 当地化要求（本地劳工比例和工资收入、当地设备采购比例等）；
- 项目必须有在巴西工程师协会注册的技术负责人；相关质量、环保和安全文件必须由有资质的安全工程师签字生效。

3.12.2 禁止领域

在涉及国家国防、安全等领域禁止外国承包商在当地承包工程。

3.12.3 招标方式

巴西联邦政府各部负责本部工程项目及采购招标，外交部合作司负责利用联合国等世界金融组织贷款进行的工程项目及商品采购招标，州政府各局负责本局工程项目及商品采购招标，州工程局负责市政建设工程招标，如排水供水、城市化工程、能源建设、卫生工程等。巴西工程项目招标的法律、程序和方式与欧美国家相近。

承包当地工程的招投标方式一般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议标。

3.13 巴西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中国与巴西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4年4月中国与巴西政府签署了《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工作文本，但是该协定和巴西政府对外签署的其他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一样，尚未经过巴西议会批准。

3.13.2 中国与巴西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1年8月，中国和巴西政府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3.3 中国与巴西签署的其他经贸协定

- 1、两国政府贸易协定（1978年1月7日）
- 2、中巴海运协定（1979年5月22日）
- 3、两国政府贸易协定补充议定书（1984年5月29日）
- 4、两国政府关于钢铁工业合作的议定书（1985年11月1日）
- 5、两国政府技术合作议定书（1988年7月6日）
- 6、两国政府关于电力（包括水电）科技合作协定（1988年7月6日）

- 7、两国政府工业合作议定书（1988年7月）
- 8、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1990年5月18日）
- 9、两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91年8月5日）
- 10、两国政府关于植物检疫的协定（1995年12月13日）
- 11、两国政府关于科技合作协定和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的补充协议（1995年12月13日）
- 12、两国政府关于动物检疫和动物卫生合作的协议（1996年2月8日）
- 13、两国政府关于建立中巴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2004年5月24日）
- 14、中巴贸易投资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2004年11月12日）
- 15、两国政府关于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工程建设合作的协议（2006年6月5日）
- 16、两国政府关于能源和矿业合作的议定书（2009年2月19日）
- 17、两国政府关于石油、装备和融资的谅解备忘录（2009年5月19日）
- 18、两国政府2010年至2014年共同行动计划（2010年4月15日）
- 19、中巴关于从巴西输入熟制牛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条件议定书（2010年4月15日）
- 20、中巴关于巴西烟叶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2010年4月15日）
- 21、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和巴西计量标准和工业质量研究院合作谅解备忘录（2011年4月12日）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农业、畜牧和食品供给部关于中国从巴西输入驴肉和驴皮建议和收益卫生要求议定书》（2012年2月13日）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十年合作规划（2012年6月21日）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行政互助的协定（2012年6月21日）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农业、牧业和食品供给部关于加强农业合作的战略规划（2012年6月21日）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发展工业外贸部双边货物贸易统计差异研究报告（2012年6月21日）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巴西联邦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宏观经济、财政和金融政策双边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3年3月26日）
- 28、中国人民银行与巴西中央银行人民币/巴西雷亚尔双边本币互换协议（2013年3月26日）
-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巴西联邦共和国交通

部关于加强铁路交通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4年7月17日）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发展工业外贸部关于促进投资与工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4年7月17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发展工业外贸部关于贸易统计协调小组2014至2016年工作计划》（2014年7月17日）

32、《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府民航委员会关于加强民航全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4年7月17日）

3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2015年至2021年共同行动计划》（2015年5月19日）

3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动物卫生及动物检疫的合作协定》（2015年5月19日）

3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体育合作谅解备忘录》（2015年5月19日）

36、《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巴西计划、预算和管理部关于开展产能投资与合作的框架协议》（2015年5月19日）

37、《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巴西交通部、秘鲁交通运输部关于联合开展两洋铁路项目可行性基础研究的谅解备忘录》（2015年5月19日）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农业、畜牧和食品供给部关于中国从巴西输入牛肉的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2015年5月19日）

3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简化商务人员签证手续的协定>的协议》（2017年9月1日）

4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工业、外贸和服务部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7年9月1日）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工业、外贸和服务部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国立计量、质量和技术研究院谅解备忘录》（2017年9月1日）

3.14 巴西对中国文化投资有何规定？

3.14.1 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巴西在文化产业的法律主要是《罗阿南特法》（《Lei Rouanet》），这部法律是巴西政府为了鼓励个人或企业发展文化产业，传播巴西文化所制定的法律，鼓励措施主要是通过减免个人或企业税收的方式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报纸、杂志等出版社以及广播电视台领域，外国投资的比重不能超过30%。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两国政府1985年11月签署了《文化教育合作协定》。

3.15 巴西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对知识产权保护类型和要求】 巴西的知识产权保护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版权、商标、商号、未公开信息、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地理标志等。巴西知识产权制度中对于各个保护类型的定义或要求：

发明专利：任何一种包含了创新性步骤和具有工业应用价值的创新（《工业产权法》，第8条）。有效期限为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时开始计算20年。

实用新型：可以应用于工业的，具有新的形态或结构，包含了创造性活动。有效期限为从授权之日起15年。

外观设计：装饰性的艺术实体或者由线条、颜色组成的表示一个产品的装饰性设计；从外观上来看，该设计具有新的和原创性的视觉效果，能够用于某种工业制造（《工业产权法》，第95条）。有效期限为从申请日起10年。

版权：由人类创造性智力活动产生的具有创新性和原创性的智力成果，这些智力成果由有形或无形的任何方式表达出来。保护期限为作者有生之年加上其死亡后70年。

商标：视觉上可辨识（《工业产权法》，第122条），具备显著性、客观真实性、合法性、可申请性。保护期限为从注册授予之日起10年。

商号：要求商业公司进行公共登记注册，同时要求对以下商业活动也进行行政登记：（1）为商业公司进行公共登记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提供担保或为其进行广告宣传、真实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保证的行为；（2）外国公司在巴西境内的经营行为。

未公开信息：包括：（1）针对用于动物疾病治疗、肥料、化学农药的商业化药品或其相关原料，为获取相关行政审批或登记注册，作为必要条件向相关部门提交的信息；（2）针对用于人类的商业化药品或其相关原料，为获取相关行政审批或登记注册，作为必要条件向相关部门提交的信息；（3）工业或商业性质的保密信息。

植物新品种：某种高一级植物的基因或种类的品种，通过最低限度（Minimum Margin）的基因特征性表达（Descriptors），使其明显区别于其他已知品种，且其在后续连续繁殖后基因特征保持了一致性（uniformity）和稳定性（stability），其在农林系统和有关杂交物种的基因遗传信息中具有价值，并在公众容易获得的公开出版物中得到描述（2366号法令，第5条）。保护期限为从颁发《植物品种保护证书》之日起15年。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要求设计是原创的、不寻常的、新颖的。保护期限为从申请日或首次利用两个日期中比较早的一个开始计算10年。

地理标志：包括：（1）原产地标识，是指作为获取、生产、制造特定产品或服务的地理中心点的国家、城市、地域或城镇的地理名称；（2）原产地名称，指代的国家、城市、地域或城镇的名称，必须满足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特性基于或实质依靠当地的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和人文因素的要求（《工业产权法》，第177条、第178条、第182条）。

【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巴西属于成文法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立法权为国会所特有，各州不能自行立法。巴西知识产权法律的渊源主要包括：

- 《巴西联邦宪法》第29章第5条；
- 《巴西民法典》；
- 《巴西民事诉讼法典》；
- 《巴西刑事诉讼程序法典》；
- 《工业产权法》（LPI）（2001年修订）；
- 《版权法》（LDA）（1998）；
- 《计算机软件保护法》（LDS）（1998）；
- 《植物新品种保护法》（1997）；
- 《生物安全法》（1995）；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2007）；
- 《巴西广告登记法典》（CONAR）；
- 《国家工业产权局生物技术和制药领域专利申请指南》（1994年12月提出）；
- 《国家工业产权局专利部专利检索手册》（2002年12月公布）；
- 《国家工业产权局第132号决定》（2006年11月颁布）；
- 《国家公共健康署第45号决定》（2008年6月颁布）；
- 《巴西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暂行条例》（2001）；
- 《生物技术与制药领域专利申请指南》；

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国家公共健康署（ANVISA）等行政机构的其他决议；

巴西加入的国际公约（例如：TRIPs协议、1994年版本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78年版本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等。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巴西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执法部门主要包括巴西海关和警察局等部门。巴西联邦宪法确立了五个警方执法机构：联邦警察局、联邦公路警察局、联邦铁路警察局、州军事警察局和消防队、州民事警察局。其中，前三个附属于联邦政府，后两个隶属于州政府。所有的警察机构都是联邦或州政府的行政机构的一部分。知识产权方面的行政执法主要由联邦警察局和州民事警察局来执行。

作为南美洲重要的发展中国家，巴西历届政府十分重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巴西政府从制度上和法律上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逐步建立起比较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管理工作体系。

近年来，巴西多次采取大规模联合行动，打击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重点对走私、假冒和盗版制品的源头，如贸易港口、边境城市、批发市场等进行了缉查。

2004年，巴西成立了一个由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共同组成的机构——打击盗版和制止侵犯知识产权全国委员会，其成员来自7个政府部门以及联邦警察局、联邦公路局和联邦税务局，另外还有4名相关产业部门的代表和2名国会代表。

巴西政府近年来提高了执法严格程度，对于侵权的惩罚力度也较强。其中，在依法对于专利权人的保护这方面做得较为完善。

在巴西，当专利权人拥有提起民事诉讼的必要证据时，为了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专利权人可以要求采取临时措施。依照巴西《工业产权法》第209条规定，在专利侵权案件中，允许法官授予临时禁令，以阻止进一步侵权。原告可以在任何时候请求采取临时禁令（甚至在被告知悉诉讼之前）。法官甚至可在原告未作出明确请求的情况下授予临时禁令（若其认为向被告发送传票将对证据的完整性造成威胁的话）。而且，还允许取得临时禁令以在依据事实真相作出最终判决之前冻结侵权人的资产。此外，《巴西民事诉讼法典》允许在被告经营场地单方搜查和扣押侵权产品。除民事诉讼外，也可以针对侵权人的资产执行刑事调查。

认定被告有罪的判决生效后，法院可能会命令销毁扣押的侵权产品；可能根据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对被告采取逮捕措施。专利侵权的刑事处罚一般是1个月至1年的有期徒刑或者判处有期徒刑。金。

认定被告有罪的判决生效后，法院可能会命令销毁扣押的侵权产品；可能根据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对被告采取逮捕措施。专利侵权的刑事处罚一般是1个月至1年的有期徒刑或者判处有期徒刑。金。

3.16 在巴西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商业纠纷解决途径]在巴西遇到商业纠纷可以通过诉讼和仲裁解决。

诉讼需要2-5年时间，收费标准是1%或2%，败诉方偿付胜诉方支出的费用和律师费。

仲裁需要6个月-2年时间，明确约定争议解决使用仲裁、仲裁机构及仲裁地；巴西仲裁解决的强制执行无需通过司法权的认可，但依靠司法机构执行；外国仲裁裁决需经联邦发运的批准后，向联邦初级法院申请执行。批准时限是2年。

【适用法律】巴西对外资实行国民待遇，外资与本国企业一样必须遵守巴西的所有现行法律。专门涉及巴西国内管理外国投资的主要法律包括《外国资本法》，《外资管理法实施细则》是1965年第55762号法令。

在仲裁方面，适用于国内仲裁的规则包含在1916年颁行的民法典（Civil Code,简称CC）和1973年颁行的民事程序法（Civil Procedure Code,简称CPC）中。而巴西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则包含在1942年9月颁行的民法典导法（Law of Introduction to the Civil Code,简称LICC）之中，这部法律是巴西的成文冲突法。上述三部法典是巴西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制度的最主要的法律渊源。

巴西已经批准了联合国以及美洲国家间国际商业仲裁两个公约。它也是美洲国家间域外判决和仲裁裁决效力公约和日内瓦1923年仲裁条款议定书的缔约方。然而，在巴西从事商业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并不能享受“1965年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规定的适用仲裁方式的益处。

巴西已经与包括中国在内的14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协定，但这些协定仍未得到批准，因此，还不具有可执行性。

【商业仲裁】同所有其他国家一样，由于涉及司法主权，外国仲裁裁决要在巴西国内生效并执行，必须首先得到巴西司法机构(法院)的认可。根据1988年10月5日巴西议会正式颁布的历史上第八部联邦宪法以及各州议会根据新宪法修改并通过的州宪法的规定，巴西的国家机构分为联邦一级和州一级，法院体系也分为联邦法院(由联邦最高法院、联邦特别法院和普通法院构成)和州法院(由州级法院和初审法院构成)⁶。在法律上联邦法院体系和州法院体系互相独立，并且拥有各自的组织体系。其中联邦最高法院(Federal Supreme Court)是全国最高司法机构。根据巴西法律的规定，巴西各级法院均无权批准外国仲裁裁决，因此一个外国商事仲裁裁决是无法直接得到巴西法院的批准而在巴西得以生效并被执行的。为了使国际商事仲裁裁决不至落空，通常情况下，外国仲裁裁决必须首先得到裁决作出地国家有管辖权法院的批准确认，从而转换成外国法院判决的形式，然后

再由巴西法院根据批准外国法院判决的程序进行批准⁷。根据巴西联邦宪法的规定，联邦最高法院是巴西法院体系中唯一有资格批准外国法院判决的司法机构。总之，外国仲裁裁决必须首先转化成外国法院判决的形式，随后该外国判决(包含外国仲裁裁决的实质内容)还必须得到巴西联邦最高法院的批准,这是外国仲裁裁决在巴西生效的先决条件。

4. 在巴西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巴西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企业的设立形式】在巴西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有：

(1) 分公司或代表处：外国企业在巴西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以及对其营业或许可进行变更时，都需要向巴西联邦政府提出申请。只有当联邦政府核发许可后，才能在各州申请注册登记。估计完成时间至少为一年。外国公司在巴西设立分公司时，均需由主管机关许可，但外国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的程序、审核过程繁复，且在税赋上受到一定歧视性待遇。鉴于在巴西设立子公司时，并无国籍歧视且成立程序较为简便，所以一般律师或会计师并不会建议外国公司在巴西境内设立分公司。

(2) 子公司：主要为申请设立巴西国内公司，由两个外国股东合资（自然人或法人），或是一个巴西股东和一个外国股东。该方式的审批相对较快，一般在申请后3个月内可完成。但需要有一位巴西当地负责人，该负责人应为巴西公民或持有巴西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该负责人将具有公司股东所有权利，包括公司股份买卖、公司动产及不动产买卖及公司银行账户的所有商业往来行为。

【企业的组织形式】依据巴西《公司法》，企业可以采用个人独资企业、简易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合作制企业等组织形式。其中，最为普遍的是有限责任公司（**Sociedade Limitada, LTDA**）和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ônima, S/A**）两种形式。

(1) 个人独资企业：个人企业家独自开展经济活动，包括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流通。企业由一个自然人设立，自然人以自己的姓名给企业命名，对企业的全部活动负责。这一类型的法律实体适用于工业、商业以及服务业领域的经济活动，但与科学、文学或艺术相关的职业不包括在内。

(2) 简易合伙企业：指合伙人不实施商业活动的合伙组织形式，以及目标旨在实施智力活动、科学活动、文学创作活动或艺术活动的组织形式，公司制或合作制性质的组织形式不包括在内。简易合伙企业须在法人民事登记所登记组织证明文件。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支付企业的债务时，简易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企业的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有限责任公司：这种形态的企业需由两人以上出资设立。出资人内部可以签订企业设立合同，辅之以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或适用于简易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有限责任公司可从事商业、工业和服务业经营活动，企业设立合同需在商业登记所登记。出资人各自持有的份额代表

出资人对公司资本的参与和享有，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4)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这一形态的企业，至少需有两个股东，股东对公司的责任以其认购或取得的资本的发行价格为限。公司股本分成等额股份，公司必须以营利为目的。不论其设立目的为何，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是商业团体。开业前必须实施经济和财务的可行性研究，以获得公司基本结构的信息以及公司确实能够成功的证明。公司资本金由现金和资产组成。按照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是否在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交易，可将股份有限公司分为“开放型股份有限公司”和“封闭型股份有限公司”两类。公开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通过金融机构交易。公开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联邦独立行政机关负责对其实施监督和审计。上述两种形式的股份有限公司都必须在商业登记所登记。

(5) 合作制企业：合作制企业是一种民主的、集体形态的团体的创设，由20人以上自愿联合成立的组织形式，与简易合伙企业的设立形式相同。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巴西商业登记所、联邦国税厅、财务局、城市管理局。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个人独资企业】企业所要缴纳的税款可通过各主管机构直接确认。企业需要填写的大部分表格（包括财务账簿）可以在文具店购买。在企业的开业手续中，某些环节可以通过互联网完成。在联邦国税厅网站上，可以下载CNPJ程序，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处理形式填写相关表格。具体的办理流程如下：

第一步：主管部门为商业登记所。必要的文件和手续包括：

- (1) 使用调查请求书，对企业名称进行调查；
- (2) 填写四张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表格；
- (3) 填写商业登记所指定个人独资企业需要填写的标准申请书（蓝皮）以及登记文件；
- (4) 填写微型企业确认通知书或小型企业确认通知书，提交三份复印件（取决于企业划分的类型）；
- (5) 填写三张1型登记卡；两份企业所有者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
- (6) 住所证明（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包括正反两

面；

(7) 税收凭证（州收税单[GARE]编号370-0，联邦收税单[DARF]编号6621，纳税金额可通过商业登记所查询）。

第二步：主管机构为联邦国税厅。必要的文件和手续包括：

(1) 填写两份申请基本文件，向国家法人登记处申请登记，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署名（署名必须取得公证人的认证），文件由联邦国税厅提供的CNPJ程序自动发行；

(2) 填写法人登记卡和法人补充登记卡，保存在联邦国税厅提供的CNPJ 磁盘上；

(3) 基本申请文件由代理人署名的，应提交经鉴定的委托代理书复印件，也可提交委托代理书原件。此时必须在法人登记卡上填写业主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号码；

(4) 提交经主管机构登记的企业设立证书或决议证书的原件或经鉴定后的复印件；

(5) 出资者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

(6) 出资者的住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经认证；

(7) 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的复印件，经认证；

(8) 出资者过去五年里向联邦国税厅申报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出资者免缴个人所得税的，需提交署名经认证的免税申请书；

(9) 通过银行系统支付税费（使用联邦收税单DARF，编号6621）。

第三步：主管机构为财务局。必要的文件和手续包括：

(1) 填写五份登记申请书；

(2) 填写企业经济活动分类申请书；

(3) 填写企业经济活动分类申请书随附的分类表；

(4) 业主的纳税者证（CIC）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

(5) 提交在商业登记所登记的所有文件；

(6) 1型财务账簿（工业）和1A型财务账簿（商业）；

(7) 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的复印件（基准年度），经认证；

(8) 在公证处登记的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书，经认证；

(9) 企业所有者的住所证明的原件；

(10) 通过银行支付登记费用（使用州收税单GARE-DR，编号67—3）。登记费用可通过财务局查询。

第四步：主管机构为城市管理局。必要的文件和手续包括：

(1) 填写两份登记资料表格，取得纳税人登记证；

- (2) 国家法人登记证明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 (3) 经登记的企业章程的原件和复印件；
- (4) 所有者的自然人登记证 (CPF) 和身份证明书 (RG) 的复印件，经认证；
- (5) 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 (基准年度) 的复印件 (正反两面)，经认证；
- (6) 在公证处登记的租赁合同的复印件，经认证；
- (7) 51型财务账簿和57型财务账簿；
- (8) 填写微型企业申请书；
- (9) 交付动产纳税人登记凭证后，城市管理局发放营业店头税的税收支付单；
- (10) 提交上述文件后，企业可在相应的城市管理局申请营业许可。

【简易合伙企业】企业缴纳的税费金额可向相应的主管机构咨询。企业需要填写的大部分表格 (包括财务账簿) 可以在文具店购买。企业的开业手续中，某些环节可以通过互联网完成。在联邦国税厅的网站上，可以下载CNPJ程序，申请人可通过电子处理的形式填写相关文件。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第一步：主管机构为法人民事登记所。必要文件和手续：

- (1) 选择企业名称，请求调查 (须缴纳手续费)；
- (2) 提交四份企业设立合同的复印件，所有页面均须由出资者和证明人签上姓名的起首字母，签名需经公证处认证；
- (3) 若企业开展活动需要有特殊技能的专业人士 (如律师) 的存在，企业设立合同在法人登记所登记前，需经地区专业协会如巴西律师协会公认；

(4) 经认证的出资者的自然人登记证 (CPF) 和身份证明书 (RG) 的复印件；

(5) 经认证的出资者的住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6) 为公开企业资本，向公证处支付的手续费。

第二步：主管机构为联邦国税厅。必要文件和手续：

(1) 填写两份基本申请文件，向国家法人登记处申请登记，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署名，署名经公证人认证，文件由联邦国税厅的CNPJ程序自动发行；

(2) 填写法人登记卡，出资者或管理人员名单，法人补充登记卡，保存在由联邦国税厅提供的CNPJ磁盘上；

(3) 基本申请文件由代理人署名的，应提交经认证的委托代理书复印件，或提交委托代理书原件。法人登记卡上必须填写企业负责人的自然人登记证 (CPF) 号码；

(4) 外国出资者或居住在国外的出资者必须提交经认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原件；若此文件由国外发出的，该国所驻的巴西领事馆必须检查授权人的法律住所，文件必须由官方翻译人员翻译；

(5) 提交经主管机构登记的企业设立证书或决议证书的原件或经认证后的复印件；

(6) 出资者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

(7) 出资者的住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经认证；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的复印件，经认证；

(8) 出资者过去五年里向联邦国税厅申报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出资者免缴个人所得税的，需提交署名经认证的免税申请书；

(9) 通过银行系统支付税费(使用联邦收税单DARF, 编号6621)。

第三步：主管机构为城市管理局。必要文件和手续：

(1) 填写两份登记资料表格，取得动产纳税人登记凭证；

(2) 国家法人登记簿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

(3) 经登记的企业设立合同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

(4) 出资者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

(5) 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的复印件(基准年度)，经认证；企业总部所在地不动产租赁合同的复印件，经公证处认证；

(6) 51型财务账簿和57型财务账簿；

(7) 交付动产纳税人登记凭证后，城市管理局发放营业店头税的税收支付单；提交上述文件后，企业可在相应的城市管理局申请营业许可。

【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缴纳的税费金额可向相应的主管机构咨询。企业需要填写的大部分表格(包括财务账簿)可以在文具店购买。企业的开业手续中，某些环节可以通过互联网完成。在联邦国税厅的网站上，可以下载CNPJ程序，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处理形式填写相关文件。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第一步：主管机构为商业登记所。必要文件和手续：

(1) 使用调查请求书，对企业名称进行调查(需支付必要的手续费)；

(2) 提交三份公司章程的复印件，所有页面均需由出资者和证明人签署姓名的起首字母，附加律师的签名认证；

(3) 填写两份1型登记卡，记载企业设立的相关资料；

(4) 填写两份2型登记卡，记载所有股东、经理人员、委托代表和/或代理人的资料；

(5) 填写商业登记所指定的褐色封皮的标准申请书以及受理书；

(6) 填写三份微型企业证明文件或小型企业证明文件；

(7) 在2型登记卡上填写相关资料的出资者和其他自然人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

(8) 出资者的住所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经认证;

(9) 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的复印件,经认证;

(10) 通过银行系统支付税费(使用州收税单GARE,编号370-0,联邦收税单DARF,编号6621)。税费金额可通过商业登记所查询。

第二步:主管机构为联邦国税厅。必要文件和手续:

(1) 填写两份基本申请文件,向国家法人登记处申请登记,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名经公证人认证,文件由联邦国税厅的CNPJ程序自动生成;

(2) 填写法人登记卡、出资者与经营者一览表、法人补充登记卡,保存在由联邦国税厅提供的CNPJ磁盘上;

(3) 基本申请文件由代理人署名的,应提交经公证人认证的委托代理书的复印件,或提交委托代理书的原件。此时法人登记卡上必须填写负责人的自然人登记证(CPF)的号码;

(4) 外国出资者或居住在国外的出资者必须提交经认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原件;若此文件由国外发出,该国所驻的巴西领事馆必须检查授权人的法律住所,文件必须由官方翻译人员翻译;

(5) 提交经主管机构登记的企业设立证书或决议证书的原件或经认证后的复印件;

(6) 出资者的自然人登记证(CPF)与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

(7) 出资者的住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经认证;

(8) 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的复印件,经认证;

(9) 全体出资者过去五年里向联邦国税厅申报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出资者免缴个人所得税的,需提交署名经认证的免税申请书;

(10) 通过银行系统支付税费(使用联邦收税单DARF,编号6621)。

第三步:主管机构为财务局。必要文件和手续:

(1) 填写五份登记申请表;

(2) 填写企业经济活动分类申请书;

(3) 填写企业经济活动分类申请书随附的分类表;

(4) 6型财务账簿;

(5) 经商业登记所登记的公司设立章程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

(6) 法人登记簿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

(7) 出资者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出资者的住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经认证;

(8) 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的经认证的复印件或经公证

人认证的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9) 企业活动涉及食品的零售的，需取得由公共卫生部门签发的许可证；

(10) 工业企业需取得环境卫生技术公司签发的许可证明；

(11) 通过银行系统支付税费，使用州收税单DARF-DR，编号167-3。

第四步：主管机构为城市管理局。必要文件和手续：

(1) 填写两份登记资料表格，取得动产纳税人登记凭证；

(2) 国家法人登记簿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

(3) 经登记的公司设立章程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

(4) 出资者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

(5) 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纳税凭证的复印件(基准年度)，经认证；企业总部所在地的不动产租赁合同的复印件，经公证处认证；

(6) 51型财务账簿和57型财务账簿；

(7) 交付动产纳税人登记凭证后，城市管理局发放营业店头税的税收支付单；

(8) 提交上述文件后，企业可在相应的城市管理局申请营业许可。

【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缴纳的税费金额的大小可向相应的主管机构咨询。企业需要填写的大部分表格(包括财务账簿)可以在文具商店购买。在企业的开业手续中，某些环节可以通过互联网完成。在联邦国税厅的网站上，可以下载CNPJ程序，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处理形式填写相关表格。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第一步：主管机构为商业登记所。必要文件和手续：

(1) 使用调查申请书，对企业名称进行调查(需支付必要的手续费)；

(2) 提交三份公司设立章程的复印件，所有页面均须出资者和证明人签署姓名的起首字母，附加律师的签名认证，提交公开型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章程；

(3) 填写两份1型登记卡，记载企业设立的相关资料；

(4) 填写两份2型登记卡，记载所有股东、经理人员、委托代表和/或代理人的资料；

(5) 填写商业登记所指定的褐色封皮的标准申请书以及受理书；

(6) 填写三份微型企业证明文件或小型企业证明文件；

(7) 在2型登记卡上填写相关资料的出资者和其他自然人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

(8) 出资者的住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经认证；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纳税凭证的复印件，经认证；

(9) 通过银行系统支付税费(使用州收税单GARE，编号370-0，联

邦收税单DARF, 编号6621), 税收金额的大小可咨询商业登记所。

第二步: 主管机构为联邦国税厅。必要文件和手续:

(1) 填写两份基本申请文件, 向国家法人登记处申请登记, 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名经公证人认证, 文件由联邦国税厅的CNPJ程序自动生成;

(2) 填写法人登记卡、出资者与经营者一览表、法人补充登记卡, 保存在由联邦国税厅提供的CNPJ磁盘上;

(3) 基本申请文件由代理人签名的, 应提交由公证人认证的委托代理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或提交委托代理证明原件。法人登记卡上必须填写负责人的自然人登记证(CPF)的号码;

(4) 出资者与经营者一览表上必须列出拥有主要投票权的股东(人数限定在12名以内)以及所有经营管理者的名单;

(5) 外国出资者或居住在国外的出资者必须提交经认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原件; 若此文件由国外发出, 该国所驻的巴西领事馆必须检查授权人的法律住所, 文件必须由官方翻译人员翻译;

(6) 提交经主管机构登记的企业设立证书或决议证书的原件或经认证的复印件;

(7) 出资者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 经认证; 出资者的住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经认证;

(8) 公司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的复印件, 经认证;

(9) 全体出资者过去五年里向联邦国税厅申报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出资者免缴个人所得税的, 需提交署名经认证的免税申请书;

(10) 通过银行系统支付税费(使用联邦收税单DARF, 编号6621)。

第三步: 主管机构为财务局。必要文件和手续:

(1) 填写五份登记申请表;

(2) 填写企业经济活动分类申请书;

(3) 填写企业经济活动分类申请书随附的分类表;

(4) 6型财务账簿;

(5) 经商业登记所登记的公司设立章程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

(6) 国家法人登记簿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

(7) 出资者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 经认证;

(8) 出资者的住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经认证;

(9) 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的复印件(经认证)或经公证人认证的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10) 企业活动涉及食品零售的, 需取得由公共卫生部门签发的许可证;

- (11) 工业企业需取得环境卫生技术公司签发的许可证明；
- (12) 通过银行系统支付税费（使用州收税单DARE—DR，编号167-3）。

第四步：主管机构为城市管理局。必要文件和手续：

- (1) 填写两份登记资料表格，取得动产纳税人登记簿（CCM）；
- (2) 国家法人登记簿（CNPJ）的原件和复印件；
- (3) 经登记的公司设立章程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
- (4) 出资者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
- (5) 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的复印件（基准年度），经认证；
- (6) 经公证处认证的企业总部所在地的不动产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 (7) 51型财务账簿和57型财务账簿；
- (8) 交付动产纳税人登记凭证后，城市管理局发放营业店头税的税收支付单；
- (9) 上述文件确认后，企业可在相应的城市管理局申请营业许可。

【合作制企业】企业缴纳的税费金额的多少可向相应的主管机构咨询。企业需要填写的大部分表格（包括财务账簿）可以在文具商店购买。企业设立的程序，某些环节可以通过互联网完成。在联邦国税厅的网站上，可以下载CNPJ程序，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处理形式填写相关表格。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第一步：主管机构：商业登记所。必要文件和手续：

- (1) 使用调查申请书，对企业的名称进行调查；
- (2) 填写褐色封皮的表格；
- (3) 提交三份公司设立章程的复印件；
- (4) 填写两份1型登记卡，记载合作制企业设立的相关信息资料；
- (5) 填写两份2型登记卡，记载管理委员会和/或董事会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
- (6) 管理委员会和/或董事会所有成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的经认证的复印件；
- (7) 若会议记录中没有相关信息，则需提供管理委员会和/或董事会所有成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 (8) 通过银行系统支付税费，使用州收税单GARE编号370-0和联邦收税单DARF编号6621，税收金额的大小可咨询商业登记所。

第二步：主管机构：联邦国税厅。必要文件和手续：

- (1) 填写两份基本申请文件，用于向国家法人登记处申请登记，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名经公证人认证，文件由联邦国税厅的CNPJ

程序自动生成；

(2) 通过联邦国税厅提供的CNPJ程序，填写法人登记卡和法人补充登记卡，将其保存在磁盘上；

(3) 基本申请文件由代理人签名的，应提交由公证人认证的委托代理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提交委托代理证明原件。法人登记卡上必须填写负责人的自然人登记证(CPF)的号码；

(4) 提交经相关主管机构登记的企业设立证书或决议证书的原件或经认证后的复印件；

(5) 提交经商业登记所登记的发起人大会的会议记录或公共证书；

(6) 提交经商业登记所登记的企业章程，企业章程已经转录发起人大会会议纪要或公共证书的除外。

第三步：主管机构：州合作制企业协会。必要文件和手续：填写和提交申请书、登记卡和人员名单。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外国承包商可以通过当地公共报纸、网站、代理商、当地合作伙伴等渠道获取公共招标信息或收到业主的邀投信参加邀请招标。

巴西政府采购项目的工程招标信息也可部分参见总统府民办网站上“项目招标”一栏中查询，网址：

www.presidencia.gov.br/estrutura_presidencia/casa_civil/licitacoes

4.2.2 招标投标

巴西政府会提前发布公告进行公开招标。外国公司如想参加上述招标，必须先以公司名义在巴西设立具有行政、司法独立权的法人代表，或者与巴西当地公司进行合作，由当地合作公司出面进行投标。外国公司之间成立的合作公司，必须先在本国内设立代表处才能进行投标。

投标者根据邀标书准备技术和商务标在投标截止日前提交标书。投标所需资料必须是正本，有些部分还需要巴方的司法翻译和领事认证。准备标书过程中投标者可以要求业主进行相关问题澄清。截标后，业主召开唱标会。所有在招标者邀请名单上的公司无论是否最终投标，都可以参加。各投标者的价格当场宣读，并且与会的投标者传签所有的投标书。会议不宣布中标结果。业主会后即组织技术和其他部分评标，对设备没有生产厂家和品牌的具体限制和要求，只要设备参数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业主就接受。

原则上,评标条件对巴国内与国外公司一视同仁,主要参考项目报价、付款保障、当地劳动力雇佣比例、是否带资承包等,但由国际组织贷款的项目往往会受到贷款协议和相关组织规章制度的制约,招标过程还要符合国际惯例,并受贷款方的监督。

投标价格往往不是合同签署价格,技术标和商务标都获得认可的投标者,业主常规做法是与2-3家价格较低的投标者进行价格谈判,其中的每一家投标者都有一次机会降低价格再次报价,出价最低的一家投标者才能中标。

投标时一般需要提交投标保函。

参加议标的公司,往往要预先通过资格预审,然后业主会与应邀参加议标的承包商针对项目直接进行合同谈判,确定价格等条款后,签署合同。

4.2.3 许可手续

承包商需要办理的手续包括:

- (1) 办理合同授权签字人的授权书及公证和认证手续;
- (2) 办理项目合同在巴西工业产权局的注册,以便从巴西汇出外汇;
- (3) 办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师协会的注册;
- (4) 办理环境许可;
- (5) 办理土地进厂许可;
- (6) 办理进口许可;
- (7) 办理巴西联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未欠社会保障费证明等。

资质审查主要包括工程承包资质、工程项目负责人专业资质、银行信用资质等。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事前调查】在巴西提出专利申请前,最好对先前的注册登记事项实施个别或特别调查,但这不是强制要求。申请人可到国家工业产权局总部所在地实行个别调查。申请人有三天的时间实行事前调查,所发现的信息资料应在专利申请报告中简要记载。若申请人本人无法实行个别调查,可以选择实行特别调查。国家工业产权局的相关人员代为执行,并根据调查对象的数量收取一定费用。详细信息可登录国家工业产权局网站,在“技术信息产品和服务”项下查找。

【受理机构】申请人必须前往国家工业产权局申请专利。专利评审人员对相关专利申请材料审核分析后,授予专利权或准予登记注册,专利权

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提交资料】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等文件。申请人向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交三份申请书，留一份自己保存。提交申请书前，必须填写一张特殊形式的表格，并提交已通过指定银行支付相关费用的凭证。表格可在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前台领取，也可在任何一个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领取，也可从国家工业产权局的网站上下载。申请人可从前台领取受理证书，然后与申请书复印件一并提交确认。上述事项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patente@inpi.gov.br询问。

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制定了标准化规则以规范专利申请书的制备方法。这些规则可从INPI的网站上下载。申请人在制作申请书时必须注意正确填写相关文件资料。申请人必须在说明书中详细说明类似方法或既往已经存在的相关申请（巴西人或外国人提出的申请），必须说明具体细节以便该部门的技术专家能够实现该专利对象。说明书从申请题目开始写起，详细陈述选用的材料、产品的使用方法等信息。如果有必要还应当提交所附图片的所有参考资料。

申请人必须在权利要求书中说明申请的对象，权利要求书从申请题目开始写起，也可将发明创造的描述作为题目的一部分，主要内容包括模型的技术特征，可使用“具有如下特征”之类短语，描述的特征主要是既往申请的专利中所没有的事项。摘要大概在50到200字之间，主要描述专利对象本身。申请人有任何疑问，可前往里约热内卢市普来西马注7号国家工业产权局总部1017室，也可发送邮件至patente@inpi.gov.br，联系专利评审委员会，获取技术指导。

【专利审批】对于专利申请的审批，采用早期公开（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18个月即公开）和延迟审查（在公开后的24个月内申请人提出审查请求后再审查）制度。申请实质审查须在申请之日起3年内提起。为尚未上市的某些能受新专利法保护的专利提供特殊保护。

专利保护期为申请之日起20年或授权之日起10年，实用新型专利则为申请之日起15年或授权之日起5年。如果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专利权人没有在巴西国内实施专利，或者终止实施在1年以上，或者虽然实施不能满足市场需要的，则可以采取强制许可。若专利批准后4年不实施，或订有许可合同5年不实施，或中止实施2年以上，即可宣布专利权失效。如果外国人在巴西获得了专利权，并且该项技术已在外国实施，则巴西有权进口专利产品而不必经过专利权人的同意。

4.3.2 注册商标

商标所有人应在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协会进行注册。在注册之前，首先需要商标实施事前调查，以便了解同一经营范围内是否存在已注册的商

标。但是这一程序并不是强制性的。申请注册商标可以使用适当的申请文件，在申请文件上记载商标和申请人的相关信息。申请人可以到国家工业产权局总部、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实施商标注册的事前调查。

申请巴西注册商标的，可以是巴西籍公民，也可以是外国人。在巴西申请注册商标时，登记权人必须出示本国法律规定的证明登记权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同时出示登记权人经营范围的证明文件。

4.4 企业在巴西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一般在次年4月份填报上一年度联邦税收申报表，将上一年每月收入及税额如实填写申报表，结算税额。

4.4.2 报税渠道

巴西实行电脑系统控制、纳税人自觉申报、银行代征的征税办法。

4.4.3 报税手续

【填报申报表】公司纳税人必须在每年4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填报联邦税收申报表，将上一个日历年的税款如实申报。应纳税额未达到规定课税数额的小公司与享受免税的公司同样需要填报纳税申报表。个人也须在次年4月份填报联邦税收申报表，将上一年每月收入及税额如实填写申报表，结算税额。

【缴纳税款】（1）公司所得税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按财务月报表进行计算，若与《商法》和《税法》有抵触，则以《商法》、《税法》为准。同时，应纳税额要进行通货膨胀调整。公司每月的税款一般须在下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缴付，当月的亏损可以无限期向后结转，结转的亏损也要进行通货膨胀调整，但当月亏损不得向前结转。公司欠缴的税款必须在年度申报表填报日以前一次缴清，当申报表表明公司多缴税款时，此时的年底汇算清缴可以退款，或者保留超额税款来抵免公司下年度的部分税款，抵免也要进行通货膨胀调整。公司缴纳税款可以在本年度按会计报表缴付，年底汇算当年应纳税额，多退少补，在次年4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上年报表工作，也可以选择估税缴纳，即公司在上年税额的基础上以估税的方法来缴纳当年税款，当年的税款也在次年4月综合本年度内各会计月报进行综合申报，与估税法缴纳的税款进行比较，多退少补。估税缴纳法的选择是公司在1月份付税款时就作出的决定，一经选定一年不变。

（2）巴西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一般是按月向政府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

居民个人就其来自于巴西境内外的所得纳税，非居民个人就其来自于巴西境内的所得纳税。雇员从雇主处获取的薪金，由雇主进行源泉税收扣缴。对于获取的没有源泉扣缴的所得获得者必须在下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税款。从多个来源获取所得者必须按月计算其全部应纳税额，不得遗漏应税所得，然后于当月缴付，也可半年缴付一次。

4.4.4 报税资料

纳税人填报联邦税收申请表或者可以使用网上报税。只要按要求填好电子表格，纳税人就能知道自己该缴纳多少税或者该收到多少退税。

4.5 赴巴西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巴西劳工部移民局。

4.5.2 工作许可制度

由于巴西国内一直面临就业压力，不鼓励引进劳务。在吸引国外投资上，巴西政府主管部门将有关引资项目能否为本国人提供就业岗位作为重要的审批依据。

巴西《劳动法》规定，本国劳工在人数和工资收入上分别不得低于企业全部劳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2/3。外籍劳工必须有特殊技术专长，并有工作签证，才可在巴西企业工作。巴西政府规定，所有的企业都可以雇佣外国人到巴西短期工作，但在审理有关申请时，作为主管部门的巴西劳工部移民局有以下审批原则：

【资质】外国劳工必须是有专业技能的人员，而且需具备两年以上的专业工作经验（有高等学历者），如为中等学历的专业人员，则需三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数量限制】外国劳工的人数不得超过企业职工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外国劳工人数不到三分之一的情况下，其工资也不得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巴西法律，只有当国内没有充足的专业人才可供使用时，企业才允许雇佣更高比例的外国劳动者。

巴西政府在引进劳务时，由用人企业向巴西劳工部移民局为外国劳工提出工作许可申请，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包括：申请表(固定格式)，外国劳工简历和经公证认证的文凭，用人企业公司的有关数据、章程和所有的修改文件，以及提交申请前最后一次所得税和社会保险金(INSS)、工龄保障基金(FGTS)的缴纳证明，劳务合同(固定格式，由用人企业和外国劳工签订)，手续费缴付证明。

外籍劳工在申请工作签证时，需递交健康状况证明、无犯罪证明、原

居住国居住证明和出生、婚姻状况证明。这些材料需公证和领事认证，巴西劳工部移民局审查批准了工作许可后将通知巴西外交部，由该部通知其驻外使领馆，外国劳工的工作签证由巴西驻外使领馆签发。

巴西工会势力较强，劳资纠纷一般主要通过当地工会解决。如工会无法解决，可通过司法手段诉诸劳工法院予以裁决。

4.5.3 申请程序

【临时工作许可和签证的审批程序】

(1) 由用人企业向巴西劳工部移民局为外国劳工提出工作许可申请；

(2) 巴西劳工部移民局审查批准了工作许可后即通知巴西外交部，由该部通知其驻外使领馆。外国劳工获巴西驻外使领馆通知后，即可去领取签证。

【长期工作许可和签证的申请程序】外国人到巴西任企业董事、经理或代表，要获得永久居住签证（Visto Permanente，通称长期工作签证、长期居留签证），接受他们的企业必须无任何拖延联邦税赋的行为，而且满足下列两条件之一：

(1) 企业中有外国投资20万美元（每20万美元的投资可指派1人）。投资可为现汇，也可为技术转让、实物投资等形式。投入的资金必须在巴西中央银行注册。申请签证时必须提交外资注册证明。投资目的可以是成立新公司，增资或收购、参股于巴西公司。

(2) 在与劳工法有关规定无冲突的前提下，申请提出的前一年，企业工资总额增长相当于或超过240个最低工资（即在企业职工人数或职工工资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

此外，如外国投资者在巴西投资注册的企业为银行或保险业，则接受派遣人员的企业在为其申请工作许可时还需事先得到巴西央行的同意。如系经营航空运输的企业，则需经巴西航空管理局同意。

如果外国投资者在巴西新登记注册或新成立公司，也可以从国外向巴西派遣有签字权的代表以及经营或管理人员。这种情况下，要担任上述职务的外国人也可以得到工作许可和永久居住签证。但首次发出工作许可和工作签证的有效期限仅为2年，且此种情况进入巴西的人数不得超过3人。此种情况下公司为其代表、董事或经理人员申请工作许可和永久居住。签证时，除其他必要的文件外，还要提供证明外国公司在其本国登记注册5年以上的法律文件，以及外国公司全权委托上述人员代表他在巴西注册登记新公司的文件。以上文件均需由公共翻译译出，并经公证和巴西领事认证方才有效。已取得永久居住签证的外国人，其配偶和子女可以申请临时签证来巴西陪同居住，他们也可申请永久居住签证。

4.5.4 提供资料

【申请临时工作签证时应提交的文件】包括：申请表（固定格式）；授权书（雇主授权某人代表雇主办理工籍雇员来巴的手续）；委托书（雇主委托其公司职员代表公司招聘外籍职员）；公司简介；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巴西中央银行出具的公司注册资本证书；工龄保障基金（FGTS）证明和社会保险金（INSS）交纳证明（均需经公证的复印件）；所得税申报单（经公证的复印件）；外国公司（母公司）出具的雇员工资证书（译成葡文、并加以公证和领事认证）；雇员简历、婚姻状况、无犯罪证明、健康状况证明、学历文凭、专业经验证书（均需译成葡文、并加以公证和领事认证）、经济担保书、劳工合同或聘书（固定格式）、移民税缴纳证明、手续费缴付证明；外籍劳工申请表格和其他附加说明表格；劳务合同（固定格式，由用人企业和外国劳工签定）。

【申请长期工作签证时应提交的文件】同临时签证第五类所要求的基本相同，但需增加下列文件：外国投资企业同申请企业之间投资关系的证明，外国投资企业对被派遣人员的任命，外国投资进入巴西时在巴西央行注册的证明。

2013年5月17日，巴西出台外国人申请工作签证便利措施。一是减少了临时和长期工作签证申请中的繁琐公文，二是允许外国研究生利用假期到巴西短期工作。信息可参阅 g1.globo.com/concursos-e-emprego/noticia/2013/05/nova-regra-facilita-visto-de-trabalho-para-estrangeiro-atuar-no-brasil.html 或 sintse.tse.jus.br/documentos/2013/Mai/17/resolucao-normativa-no-103-de-16-de-maio-de-2013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1）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SHIS QL.8, Conj. 5, Casa 20, Lago Sul, Cep: 71620-255, Brasilia - DF República Federativa do Brasil

电话：0055-61-32481446 / 32485205

传真：0055-61-32482139

电邮：br@mofcom.gov.cn

（2）中国驻巴西圣保罗（圣保罗、巴拉那、圣卡塔琳娜、南大河四州）总领馆

经商室地址：Rua Estados Unidos, No. 1071, Jardim América, S.P.,

Brasil Cep: 01427-001

电话: 0055-1130622663

传真: 0055-1130641813

电邮: conchi@sti.com.br

(3) 中国驻巴西里约热内卢(里约、圣灵、巴伊亚、米纳斯吉拉斯四州)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 Rua Muniz Barreto No. 715 - Botafogo Cep: 22251-090 - Rio de Janeiro-Brasil

电话: 0055-21-25514878

传真: 0055-21-25515736

电邮: comeeco@uol.com.br

(4) 中国驻巴西累西腓总领馆(伯南布哥州、阿拉戈斯州、塞阿拉州、马拉尼昂州、帕拉伊巴州、皮奥伊州、北里奥格兰德州和塞尔希培州)

4.6.2 巴西中资企业协会

巴西中资企业协会

电邮: mina@ccpit.org, zzqyxh2014@163.com

4.6.3 巴西驻中国大使馆

(1) 巴西驻华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光华路27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65322881

(2) 巴西驻上海领事馆(负责上海、江苏、浙江地区)

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1375号启华大厦10B

邮编: 200031

电话: 021-64360110

4.6.4 巴西投资促进机构

巴西投资和出口促进局

地址: SBN Quadra 1 -Bloco B -10 andar Ed. CNC, Setor Bancario Norte, Distrito Federal, Brasil 70041-902

电邮: apex@apexbrasil.com.br

网址: www.apexbrasil.com.br

电话: 0055-61-34260202

传真: 0055-61-34260222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4.6.6 中国（巴西）投资开发贸易中心

中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
金源时代商务中心A座16F
电话：010-8886.5738
传真：010-8886.5938
邮箱：info@cbitc.org
BRASIL- SP
CHINA TRADE CENTER
巴西地址：Rua Pamplona 518, SP
CEP 01405-000
Bela Vista, Sao Paulo, Brasil

4.6.7 巴西投资服务机构

（1）投资咨询机构：

1、XP投资（XP investimentos）

该公司成立15年以来，致力于拓宽巴西投资渠道，目前拥有活跃客户23000名，公司营管理的资金650亿雷亚尔。

网址：<https://investimentos.xpi.com.br/#/passo/1>

2、AD&M 企业咨询（AD&M Consultoria Empresarial）

公司成立于1992年，位于首都巴西利亚，业务涉及市场营销、金融、人员管理、组织等，最初由巴西利亚大学教授及学术成立，目前仍然与该大学进行长期合作。

网址：<http://www.admconsultoria.com.br/>

3、Plena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专注于对国家及地方公务人员社会保障金的投资，目前运营管理的资金超过70亿雷亚尔。

网址：<http://plenainvestimentos.com.br/>

4、Econsult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由巴西利亚大学经济学专业学生创业成立。在

2015年巴西全国青年企业会议中获得优秀管理奖铜奖。

网址：<https://www.econsult.org.br/>

(2) 资产评估机构

1、AfixCode资产评估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据称是目前市场是唯一一家能就固定资产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企业。

网址：<http://www.afixcode.com.br/>

2、Avalor公司

该公司主要开展资产和技术评估业务。

网址：<http://www.laudodeavaliacao.com.br/>

3、GrupoUNIS公司

该公司有超过30年从业经验，业务涉猎范围广。

网址：<http://www.grupounis.com.br>

(3) 会计师事务所

1、Brasil Contabilidade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有超过20的从业经验，拥有9家分公司。

网址：<http://brasilcont.com.br/>

2、GBrasil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有大批专业人员为跨国公司提供专业支持。

网 址 :

<http://www.gbrasilcontabilidade.com.br/paginas/Sobre+o+GBrasil>

3、Qualitycontabilidade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7年，位于首都巴西利亚，由巴西利亚大学学生创业成立。

网址：<http://www.qualitycontadores.com.br/>

4. 毕马威巴西会计师事务所

网址：www.kpmg.com.br

5. Iman 会计师事务所

网址：<http://www.imancontabil.com.br/>

6. 普华永道巴西事务所

网址：www.pwc.com.br/

律师事务所

1. UNO律师事务所

国际贸易咨询和贸易纠纷诉讼律所。

联系方式：

Av. Brigadeiro Faria Lima, 1571/15° andar

Jd. Paulistano - São Paulo - SP

CEP: 01452-918

电邮: brazil@unotrade.com

电话: 0055.11.3588.4004

2. Demarest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48年,是巴西乃至整个拉美地区最有名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网址: www.demarest.com.br

3. TozziniFreire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76年,目前为巴西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拥有440名律师。

网址: <http://tozzinifreire.com.br/>

5. 中国企业在巴西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中国企业赴巴西投资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 进行市场调研选好投资项目

巴西虽然欢迎外国投资,但是除了马瑙斯自由区和一些落后地区给予税收和出让土地优惠外,联邦政府对外资企业没有太多的优惠政策。巴西工业门类比较齐全,也有不少跨国企业,一般项目进入巴西将会遇到不少很强的竞争对手。巴西希望引进的是能够减少进口、增加出口、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扩大当地就业的项目。仅存在价格优势,且主要在巴西市场销售的产品和项目,可能受到巴西同类企业的抵制,甚至受到倾销或不正当竞争指控。因此,选好项目对企业未来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

(2) 贸易先行或收购当地企业

许多外国企业进入巴西之前都是先通过当地代理商销售自己的产品,有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市场需求扩大后,再来巴西设厂生产。收购当地同类企业也是外国公司进入巴西的常用方式,通过收购既减少了一个竞争对手,又可以利用被收购企业原来的销售渠道,还有现成的熟练工人和技术人员。

(3) 选择恰当的中介机构

巴西法律和税收规定较为复杂,因此,企业无论大小都应雇用全职或兼职的律师和会计师。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还应雇用当地人出任人事经理,因为巴西的劳工法律很复杂,如果出现纠纷,工人可以将企业告上法庭,而法庭多倾向支持工人。

(4) 关注巴西土地政策的变化

巴西国土面积广袤,开发使用率不高,地价比较低,近百年来吸引了大批外国投资者前往投资开发。近年来,中国一些农业投资者也开始在巴西开展农业种植业合作。农业具有易受气候影响、投资规模大、利润率低、回收期长的特点,需要规模效益,也就是说达不到一定规模亏损可能性极大。然而,2010年以来,巴西政府连续出台新的土地政策,对外资持有土地进行数量限制,例如,2010年出台法令,规定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资控股的巴西企业不得购买或租赁50个莫都乐以上的土地(因地理位置不同,50个莫都乐相当于250-5000公顷土地)。2011年又再次出台法令,禁止上述主体购买或并购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巴西企业。这对有志于在巴西扩大种植面积的国内企业来说,是一个严峻的挑战。因此,建议中资企业充分考虑这一政策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科学评估投资风险。

（5）客观判断投资环境

巴西在吸收外资方面虽然有许多有利因素，但是巴西投资环境中尚有许多不利因素需要综合考虑：

①税收种类多，税率高。2007年巴西企业用于完税的工作时间长达2600小时，居世界首位，远高于居第二位的喀麦隆（1400小时）。每年巴西税收占GDP的30%以上。

②生产成本低，运输服务不完善，收费高。巴西是世界上收取公路建设费最高的国家之一，运输过程中货物被损坏或被盗等现象时有发生，增加了生产成本。

③办事花费时间长，已成为外资进入巴西的主要障碍之一。

④法令、法规繁多复杂，且经常会颁布一些临时措施，使外资企业难以很快适应。

⑤资本成本过高。巴西是世界上四个利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巴西的高利率加重了企业的融资成本。自2013年10月以来，巴西中央银行连续增息，基准年利率已从9.5%增至2014年3月的11%。

⑥基础设施不健全，港口系统发展滞后。目前巴西港口处于饱和状态，进口货物滞港问题严重。

⑦港口费用过高，影响货物进出口贸易。

⑧外企人员难以获得工作签证。巴西政府对外企人员来巴的工作签证，要求高、审查严、耗时长，影响外企人员的按时派遣和轮换。

⑨雇用和解聘雇员困难，巴西法律规定，只要劳动合同终止(不管劳资哪方提出)，雇主都要支付解雇费。

到巴西投资的企业要特别注意：巴西2018年大选形势不明朗，需要密切关注政府投资政策的延续性，做好前瞻性调研和准备。

5.2 贸易方面

（1）了解巴西的贸易付款方式

巴西企业从中国进口普遍采取一般贸易方式，付款方式大多采取T/T20%或30%预付款，装船后凭提单复印件或D/P方式通知对方支付全款。D/P即期付款方式，属于无证托收，收款上存在一定风险。出口商的主要风险集中在后期，即货物发出后但款未收回这段时间，另外部分银行操作上不规范会造成中国进口商的收款风险。需要慎重提醒中国企业，现在很多中国厂商为了打开南美市场，多采取优厚的付款方式，只要客户支付少量订金就急于出货，而这种做法只会给企业带来重大损失。中国出口企业应预收部分定金，在进口商拒收货时，争取货物的处理主动权。同时要选信誉度高的巴西企业作为合作伙伴，全面评估进口商的经营能力和

资信情况，设立信用额度，防止信用过滥现象。

规避的主要方法一是要对巴西进口商的资信有充分的了解，可通过专业的客户信用调查机构来调查了解客户的信用情况并提高首付金额；二是选择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2）要熟悉巴西的通关规则

巴西政府要求所有的进口商品都必须办理进口许可证，所以出口商在向巴西发货前，应及时向进口商提供有关证书和文件，并敦促进口商按规定在货物装船前进行申请，以避免货物到港后被扣或被海关罚款，引起不必要的贸易纠纷。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为60天，进口商须在货物到港后90天内办理提货报关手续；通常寄售合同项下的货物可以在保税仓库寄放一至两年，而最大的玛瑙斯保税仓库的存放时间可达5年。

（3）注意防范汇率风险

巴西实行浮动汇率制，对中国出口产品的价格具有直接影响。由于中巴两国间货物的运输距离比较长，周期长，汇率变化的幅度在一段时间会变化很大，因此进口企业可能因为汇款成本增加而拖欠或拒绝汇款，这样企业可能会款货双失，风险比较大。近年来，从中国出口到巴西的许多货品，在运达巴西各港口后，巴西的进口商由于资金短缺，迟迟不去提货，致使中国企业无法收回货款。金融危机以来，美元与雷亚尔的汇率飙升超过30%，从签订购买合同的日期到货物到达（港口）期间，由于巴西货币对美元大幅贬值，因此用美元结算的进口商品也随之涨价。由于买卖双方采取的是先发货后付款的方式，当地的进口商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将大批已经运至当地的商品搁置于海关码头，致使中国出口企业蒙受严重损失。因此这种情况下一定要找可靠的银行或贸易服务机构帮助托收。

（4）用好当地服务资源

利用当地贸易服务机构做桥梁，是企业产品安全进入巴西市场。贸易服务机构可以优选经销商，对经销商的实力和信用情况提前做出判断，另一方面他们可以通过运输代理和船东的关系，保证客户付款后再换提单，为客户的收款增加一道保障措施。

5.3 承包工程方面

巴西政府目前的公共工程普遍采取BOT/PPP模式，承包工程多发生在与私人业主间的合作。少数政府承包工程遇到最多的问题是与当地劳工和工会的关系以及中方人员的工作签证问题。如果处理不好不仅无法有效组织施工，也会造成不良影响，必须高度重视。

5.4 劳务合作方面

巴西失业率高，只接受专业技术人员和稀缺人才到巴西工作。对外来劳务人员持排斥态度。我在与巴开展劳务合作时必须注意不要挤占当地的就业。了解当地工会的性质，审慎参与巴西当地工会的组织活动，更不要参与当地游行示威或党派活动，以免触犯当地法律规定而遭拘禁或驱逐。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巴西社会治安状况一般，在圣保罗和里约热内卢等大城市恶性持枪抢劫时有发生，尤其是针对外国人的犯罪。因此外出时最好不要携带贵重物品和现金，并且尽量结伴同行。在巴西工作或生活的中国公民应留意当地有关安全风险，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自我保护，避免前往不安全地点。如遇抢劫等突发事件，应冷静对待，及时向当地警方报案，并联系中国驻当地有关使领馆。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巴西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险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巴西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目前,联邦政府中与经济有关的部门主要有:财政部、计划预算和管理部、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出口投资促进局、中央银行等。中国企业与当地政府交往应注意建立良好关系。根据业务开展直接联络,建立业务关系和信息渠道。要以礼待人,诚信守诺,赢得办事官员的信誉和尊重。但另一方面,中国企业在与巴西政府办事时一定要提前预约,做好充分准备,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麻烦,造成时间上的延误和经济损失。

同时,巴西议会在国家立法、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发挥重要影响。中国企业要学会与议会沟通,争取议员的理解,在重大投资决策方面尽量取得议员的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巴西,工会的权利和影响力很大,甚至从企业假期的安排到实行内部纪律的提议等都要干涉。如:某些中国企业由于不了解巴西法律规定每年必须按照通货膨胀率给员工涨工资,导致当地工会前来抗议。又如:中国某企业因为原材料短缺停工,生产线上的工人就休息,如果让他打扫卫生,那就侵犯他的权益,工人会告工厂,当地工会就要对企业进行罚款。

因此,处理好企业和工会的关系,就是要处理好企业同雇工之间的关系。中国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 熟悉巴西劳工法规

巴西的劳工法繁杂,聘用和解雇劳动者手续繁杂,费用较高。一旦发生劳资纠纷,劳工法多支持劳工的诉求,所以中国企业在巴西必须先熟悉巴西劳工法。

(2) 依照当地法律经营企业,保障劳工权益

中国企业在巴西取得成功要适应当地文化、执行当地政府的标准、雇佣当地的员工,注意规范经营、按章纳税,依当地法律办事。

(3) 向员工宣传企业文化

通过交流、沟通及行为表率,让巴西员工感受他们所倡导的奉献精神,增强企业凝聚力。

巴西工会势力较强,劳资纠纷一般主要通过当地工会解决。如工会无法解决,可通过司法手段诉诸劳工法院予以裁决。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巴西是一个移民国家，对各种族、宗教和文化都乐于接纳。中国企业在当地建立和谐的关系可以通过以下途径：

（1）了解当地文化、学习当地语言

巴西人的整体受教育水平不高，虽然政府官员和上层人士都可以讲流利的英语，但绝大部分巴西人不会说英语。因此，中国人在巴西长期工作，学习葡萄牙语非常必要，有利于深入了解当地文化、禁忌和风俗习惯。

（2）实行人才本土化

中国企业可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经营，既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企业长远发展，又能借助当地职员语言的优势发展当地业务。

（3）多组织一些面向当地居民的文化活动

中国企业可以考虑在组织开展一些带有中国特色的文化、体育等活动。向当地居民开放企业，邀请居民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居民更好了解中国企业的发展和中国文化。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巴西与中国距离遥远，而且是葡萄牙语国家。中国人普遍对巴西的社会文化和风俗习惯了解较少。因此，中国企业和人员赴巴西之前，要深入了解巴西的风土人情，尊重巴西居民的宗教习惯，增加沟通和相互了解。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巴西是发展中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比较健全的国家，政府和民众对环境保护的意识较强。中国企业要了解当地环保政策法规和基本原则，把环境当作一项公共财产加以保护，加强对污染源的控制。投资项目和实施工程，需经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和论证。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加强安全生产，避免事故发生

目前，中国企业在巴西开展投资及承包工程项目越来越多，必须时刻保持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

（2）远离腐败和商业贿赂

腐败和商业贿赂不仅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也将严重影响中国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3）重视承担资源、环境、劳工等社会责任，避免引起当地民众不满

认真解决涉及薪酬待遇、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问题，严格遵守巴西相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纠纷事件。重视跟踪生产经营造成的环境问题。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巴西媒体现在普遍肯定中国经济建设的成就，但对中国改革开放带来的社会、政治等方面的变化和进步缺乏了解，对中国一些基本政策一知半解。因此中国企业在应对当地主流媒体中应该采取的态度和技巧：

(1) 应低调处事，没事不要主动接近当地主流媒体。

(2) 如果当地媒体对中国有不实报道，给中国企业造成不良影响，应找有关部门负责人澄清事实讨回公道，挽回影响，但不要得理不让人。

(3) 如果中国企业确实做错了事，当地媒体要对此曝光，中方应尽早积极沟通和交流，提前化解矛盾，以免扩大不良影响。

(4) 如果媒体为了正面宣传中巴合作而采访中国企业，中国企业应介绍中巴合作互补双赢共同发展的事实，两国合作的广阔领域。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国企业要建立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做好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巴西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中国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护照、驾驶证等相关证件。重要文件要妥善保管。

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证件，要礼貌出示证件，回答相关问题。没有携带证件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要说明身份，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巴西使馆。遇到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执法人员索要罚款单据。

遇到执法人员对中国企业或人员不公正待遇时，不要与执法人员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力、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国网公司进入巴西市场后，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特别是帮助贫民

窟孩子组建“文化之旅-贫民窟交响乐团”、举办“中巴文化月”等文化活动，在回馈社会的同时，传播了中国文化，也提升了中资企业在当地的形象，使该公司不仅两度荣获巴西电力行业最佳企业称号，还获得了联合国契约组织“社会责任管理最佳实践奖”，显示出在巴西的综合实力和社会各界及电力同行对其的尊重和认可，值得中资企业学习。

6.10 其他

中国企业在当地构建和谐社会，还应注意以下两个方面：

(1) 目前中巴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但还应特别注意巴方对中国企业有一定的戒备心理，担心中国企业竞争力不断提高，对当地企业的生存发展构成威胁。中国企业应尽量避免与其正面竞争，和睦经营，共创商机。

(2) 中国企业应该对巴西的技术、环保等标准做好应对工作，并加强对人员培训，保证在当地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巴西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巴西律师界对中国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一些律师事务所如诺劳亚律师事务所，除了在巴西主要大城市设有分所外，在中国上海也设有办事处，为日益增加的同巴西有业务往来的中国公司服务。

遇到困难的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当地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服务，维护自身权利。巴西各大城市主要律师事务所包括：

(1) 巴西杜嘉·卡奇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圣保罗市

传真：0055-11-38465208，0086-10-85626082

电邮：china@dgcgt.com.br

网址：www.dgcgt.com.br

(2) 巴西MATTOS MURIEL KESTENER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巴西利亚市

传真：0055-6133220085

电邮：caioleonardo@mmpk.com.br

网址：www.mmpk.com.br

(3) 巴西 TOZZINI FREIRE TEIXEIRA E SILVA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圣保罗市

传真：0055-1132911111

电邮：skim@tozzini.com.br

网址：www.tozzini.com.br

(4) 毕马威巴西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圣保罗市

传真：0055-1130793752

电邮：hyuan@kpmg.com.br

网址：www.kpmg.com.br

(5) JAQUE MARQUES PEREIRA 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维多利亚市

传真：0055-2733452343

电邮：jaquepereira@advocajmp.com.br

网址：www.advocajmp.com.br

(6) 巴西Dias Carneiro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圣保罗
电话：0055 11 30872100
传真：0055 11 38981646
网址：www.dcadv.com.br

(7) 巴西汤巍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圣保罗市
传真：0055-1131053455
电邮：tang@tangvalerio.com.br
网址：www.tangvalerio.com.br

(8) 巴西DEMAREST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圣保罗市
传真：0055-1122451700
电邮：cbattilani@demarest.com.br
网址：www.demarest.com.br

(9) 巴西 LACAZ MARTINS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圣保罗市
传真：0055-1130646208
电邮：pereiraneto@lacazmartins.com.br
网址：www.lacazmartins.com.br

(10) 巴西VEIRANO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里约市
传真：0055-2122624247
电邮：rodrigo.maciел@veirano.com.br
网址：www.veirano.com.br

(11) 巴西WILFRIDO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巴西利亚市
传真：0055-6132261839
电邮：leonardo@wilfrido.com.br
网址：www.wilfrido.com.br

(12) 巴西barros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圣保罗市
传真：0055-1136686944
电邮：robsonmaia@barroscarvalho.com.br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巴西主管外国投资和经济合作的政府部门较多，且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权限不同，中国企业和人员前往开展投资合作需要得到许多部门的支持。中国企业要保持与巴西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络，在企业注册、开展经营、人员进入等方面，遇到困难时，要尽可能地与当地政府沟通，寻求他们的帮助。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驻巴西使/领馆提供的帮助】中国驻巴西大使馆、领馆对在当地的中资企业和中方人员依法提供领事保护、权益保障和必要的帮助。

(1) 中国企业准备到巴西投资前最好征求中国驻巴西使领馆经商参处的意见，成立公司后应到经商参处报到并保持联系，这样公司一旦遇到麻烦，使馆可以较快提供帮助。如果中国企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在所在国受到侵犯，或与他人发生经济、劳资等民事纠纷或涉入刑事案件，并已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时，可向中国驻巴西使、领馆反映有关情况，请求使、领馆提供必要的协助。这些协助包括向其提供初步的法律咨询，如何在当地进行法律诉讼予以一般性指导。

(2) 如果中国企业/人员被拘留、逮捕或正在服刑时，中国使、领馆可根据其要求，进行探视。

(3) 中国企业/人员遭遇意外，中国驻巴西使、领馆将事故或损伤情况通知其亲属，也可对其或家属通过调解或法律途径争取赔偿提供必要的协助。

(4) 一旦发生诸如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或发生政治动乱、战乱或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时，中国驻巴西使、领馆将在必要时协助中国企业/人员撤离危险地区。这些协助包括为其办妥必要的旅行证件；尽可能安排撤离交通工具。

(5) 当中国企业/人员遇到困难以致生计出现问题时，中国驻巴西使、领馆可应当事人本人的要求，与其亲属联系，以便及时解决所需费用。

(6) 如果中国公民的亲友在国外失踪或久无音讯，可向中国驻巴西使、领馆反映有关情况，请求使、领馆协助您寻亲。您须向使、领馆提供被寻者的详细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等身份信息、样貌特征及在巴西工作、学习、居住或逗留期间的相关线索，以利寻找。

(7) 中国驻巴西使、领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为在巴西合法居留的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延期旅行证件及对旅行证件上的个人资料等项办理加注，其他任何机构无权代办上述业务。

(8) 中国驻巴西使、领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为中国公民办理公证、认证，在与巴西的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办理中国

公民间的婚姻登记手续，但不能直接认证中国国内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中国驻巴西大使馆、领馆联系方式】中国驻巴西大使馆、领事馆根据管理权限和工作职责范围，向分布在巴西不同地区的中资企业及中方人员依法提供保护和帮助，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 中国驻巴西大使馆

网址：br.china-embassy.org/chn

对外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节假日除外）

上午：09：00-12：30，下午：15：00-17：30

领事部对外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节假日除外）

上午：09：00-12：00

颁发签证最短时间为七个工作日，急件逐案处理

(2) 中国驻圣保罗总领事馆

网址：saopaulo.china-consulate.org；saopaulo.chineseconsulate.org

领区：圣保罗州，巴拉那州，桑塔·卡塔利娜州，南大河州

(3) 中国驻里约热内卢总领事馆

网址：riodejaneiro.chineseconsulate.org/chn

领区：里约热内卢州、米纳斯州、巴伊亚州、艾斯皮里托·桑托州

(4) 中国驻累西腓总领事馆

领区：伯南布哥州、阿拉戈斯州、塞阿拉州、马拉尼昂州、帕拉伊巴州、皮奥伊州、北里奥格朗德州和塞尔希培州

【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济商务机构】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负责对中资企业和劳务人员在市场准入、国民待遇等方面的事务与巴西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交涉沟通，并向中资企业及个人提供业务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1) 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网址：br.mofcom.gov.cn

(2) 中国驻巴西圣保罗总领馆经商室

网址：stpaul.mofcom.gov.cn

(3) 中国驻巴西里约热内卢总领馆经商室

网址：riodejaneiro.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在巴西投资企业应在对巴西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指派专人负责安全工作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与当地警察局、医院等取得联系，并及时向中国使领馆报告有

关情况，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和人员在巴西遇到困难的时候，还可以从巴西当地的华人华侨团体及同乡会得到帮助。具体联系方式请见附件2。

附录1 巴西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一、巴西总统府

Presidência da República Federativa do Brasil

网址：www.planalto.gov.br

二、总统府直属部委（共6个）

（1）总统府民事办公室

Casa Civil da Presidência da República

网址：<http://www.casacivil.gov.br/>

（2）巴西透明、监督和审计部

Ministério da Transparência, Fiscalização e Controladoria-Geral da União

网址：www.planejamento.gov.br

（3）总统府政府秘书处

Secretaria de Governo da Presidência da República

网址：<http://www.secretariadegoverno.gov.br/>

（4）总统府机构安全办公室

Gabinete de Segurança Institucional da Presidência da República

网址：<http://www.gsi.gov.br/>

（5）联邦大律师局

Advocacia-Geral da União

网址：www.agu.gov.br/

（6）总统府总秘书处

Secretaria-Geral da Presidência

<http://www2.planalto.gov.br/presidencia/ministros/secretaria-geral-da-presidencia-da-republica>

三、联邦政府部委

（1）巴西外交部

Ministério das Relações Exteriores

网址：www.itamaraty.gov.br

（2）巴西城市部

Ministério das Cidades

网址：www.cidades.gov.br

（3）巴西工业、外贸和服务部

Minist é rio da Indústria, Comércio Exterior e Serviços

网址: www.mdic.gov.br

(4) 巴西财政部

Minist é rio da Fazenda

网址: www.fazenda.gov.br

(5) 巴西人权部

Minist é rio dos Direitos Humanos

网址: www.sdh.gov.br

(6) 巴西农牧业部

Minist é rio da Agricultura Pecu á ria e Abastecimento

网址: www.agricultura.gov.br

(7) 巴西科技、创新和通讯部

Minist é rio da Ci ê ncia e Tecnologia, Inovação e Comunicação

网址: www.mcti.gov.br

(8) 巴西卫生部

Minist é rio da Sa ú de

网址: www.saude.gov.br

(9) 巴西司法部

Minist é rio da Justiça

网址: www.justica.gov.br

(10) 巴西文化部

Minist é rio da Cultura

网址: www.cultura.gov.br

(11) 巴西教育部

Minist é rio da Educação

网址: www.mec.gov.br

(12) 巴西体育部

Minist é rio do Esporte

网址: portal.esporte.gov.br

(13) 巴西交通、港口与民航部

Minist é rio dos Transportes, Portos e Aviação Civil

网址: www.transportes.gov.br

(14) 巴西旅游部

Minist é rio do Turismo

网址: www.turismo.gov.br

(15) 巴西劳工部

Minist é rio do Trabalho e Emprego

网址：www.trabalho.gov.br

（16）巴西能矿部

Minist é rio de Minas e Energia

网址：www.nme.gov.br

（17）巴西国防部

Minist é rio da defesa

网址：www.defesa.gov.br

（18）巴西社会和农村发展部

Minist é rio do Desenvolvimento Social e Agr á rio

网址：www.mds.gov.br

（19）巴西计划发展和管理部

Minist é rio do Planejamento, Desenvolvimento e Gest ão

网址：www.planejamento.gov.br

（20）巴西环境部

Minist é rio do Meio Ambiente

网址：www.mma.gov.br

（21）巴西国家一体化部

Minist é rio da Integração Nacional

网址：www.integração.gov.br

四、其他政府机构

（1）巴西税务局

Secretaria da Receita Federal （SRF）

网址：www.receita.fazenda.gov.br

（2）马瑙斯自由区管理委员会（SUFRAMA）

Superintendencia da Zona Franca de Manaus

网址：www.suframa.gov.br

附录2 巴西华人商会、社团一览表

巴西当地的华人华侨团体及同乡会：

- (1) 巴西华人协会，电话：0055-1132070954
- (2) 圣保罗中华会馆，电话：0055-1131046442
- (3) 巴西广东同乡总会，电话：0055-1132771826
- (4) 巴西温州同乡联谊会 电话：0055-1150717608
- (5) 圣保罗青田同乡会，电话：0055-1132729462，38314951
- (6) 巴西中医药针灸学会，电话：0055-1132078917
- (7) 巴西江西同乡总会，电话：0055-1133133284，32293253
- (8) 巴西福建同乡会会，电话：0055-1132074319
- (9) 南美洲闽南同乡会，电话：0055-1133135042
- (10) 巴西上海同乡会，电话：0055-1130888379，55722679，
82712278
- (11) 巴西北京侨民总会，电话：0055-1133120339
- (12) 巴西冀鲁同乡会会，电话：0055-1150845416
- (13) 巴西大西南同乡会，电话：0055-1137433461
- (14) 巴西江苏同乡会会，电话：0055-1133264650，83659773
- (15) 巴西中华总商会，电话：0055-1138770700
- (16) 巴中工商文化总会，电话：0055-1133416128
- (17) 巴西华侨工商联合会，电话：0055-1178587663
- (18) 巴西中华书法学会，电话：0055-1131670140
- (19) 巴西广州企业家协会，电话：0055-1181537386
- (20) 巴西中国退伍军人联谊会，电话：0055-1181979992，
32714202，33260498
- (21) 巴西东北同乡会，电话：0055-1177319502
- (22) 巴西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电话：0055-2122447263
- (23) 巴西华人文化交流协会，电话：0055-2134313688
- (24) 巴西里约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电话：0055-2124318118
- (25) 巴西里约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电话：0055-2131537920
- (26) 中国和平统一工商会，电话：0055-8132242379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巴西》，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巴西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巴西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巴西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2018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夏晓玲（公使衔参赞）、邵卫彤（一秘）、柏长青（一秘）、邹小伟（三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专家学者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美大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巴西国家统计局和经济研究所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8年9月



START YOUR FINANCE



起点财经，网罗天下报告